



本書上集，由創世記一章至十一章，以伊甸園為中心，共三十餘篇。中集由十二章至廿五章，以亞伯拉罕為中心，共三十五篇，約十八萬言。解經深入淺出，段落分明，敢信有助於研經、靈修和講道參。

目錄

前言

亞伯蘭三件事物 -- 基督徒靈性生活三要

亞伯蘭認妹不認妻 -- 基督徒常犯的錯誤

亞伯蘭與羅得 (一) -- 爭與讓

亞伯蘭與羅得 (二) -- 俗眼與信眼

亞伯蘭與羅得 (三) -- 奇妙的得勝

亞伯蘭得勝帶來三樣得 -- 得榮耀、得福氣、得賞賜

亞伯蘭對財物的態度 -- 基督徒對財物應有的態度

神對得勝的亞伯蘭 -- 給得勝者的安慰

立約的禮儀 -- 從禮儀中看神的應許和人的義務

亞伯蘭納妾的錯誤 -- 教會常見的四種現象

亞伯蘭納妾的家庭糾紛 -- 人意成就的影響

夏甲逃走到書珥 -- 耶和華是看顧人的神

神又向亞伯蘭顯現 -- 沉默、宣告、改名

神與亞伯蘭立約重申應許 -- 基督徒的三種名份

割禮 -- 立約的證據 -- 割禮的教義和靈訓

亞伯拉罕接待客旅 (一) -- 基督徒的美德

亞伯拉罕接待客旅 (二) -- 撒拉必生一子的啟示

亞伯拉罕接待客旅 (三) -- 基督徒向主的三字訣

亞伯拉罕接待客旅 (四) -- 豈可瞞着亞伯拉罕呢

亞伯拉罕的六次禱告 (一) -- 禱告必備的條件之一

亞伯拉罕的六次禱告 (二) -- 禱告必備的條件之二

亞伯拉罕的六次禱告 (三) -- 禱告必備的條件之三

所多瑪的罪惡 -- 被神毀滅的幾種原因

羅得的錯誤 -- 屬世基督徒的靈程起伏
羅得的妻、婿和兩個女兒 -- 三種不同的看
亞伯拉罕再次不認妻 -- 信心與恩典的關係
從以撒誕生看神 -- 神的應許、計劃和目的
對以撒的三種笑 -- 對基督徒的三種笑
夏甲和以實瑪利母子被趕逐 -- 一皮袋水與一口水井
亞伯拉罕獻以撒 (一) -- 基督徒的三種試驗
亞伯拉罕獻以撒 (二) -- 相信順服的賞賜
撒拉死而埋葬了 -- 從六個問題看人生真諦
亞伯拉罕為兒子以撒娶婦 (一) -- 基督徒婚姻問題
亞伯拉罕為兒子以撒娶婦 (二) -- 聖靈與基督徒
亞伯拉罕為兒子以撒娶婦 (三) -- 聖子耶穌與基督徒
後語

前言

創世記一至十一章，由神重造世界至亞伯蘭奉召出迦勒底的吾珥而至哈蘭，靈訓講解，已見於本書上集。

十二章至廿五章，記載亞伯蘭一生事跡：由離開哈蘭入迦南、因饑荒而下埃及、與羅得分家、前後兩次認撒萊為妹不認為妻、戰勝四王、納夏甲為妾生以實瑪利、神改其名為亞伯拉罕、接待客旅、為所多瑪城摩拉兩城代禱、生應許之子以撒、在摩利亞山上獻以撒、撒拉死而買地埋葬、以至為兒子以撒娶利百加……等等。波譎雲詭，路轉峰迴。事跡既曲折離奇，靈意亦深邃奧妙。讀之發人深省，啟人靈智，有助於奔走靈程。

有等新潮教派，及極權政治獨裁者，對創世記諸多反對、指摘啟示之作，非人力可以毀滅。吾在中國佈道會香港迦南堂講解此書，已逾七十餘講，僅及其半。爰將十二章至廿五章講解卅餘篇，輯為中集，與讀者共饗。

封面自由神像，取自由象徵。蓋人類自伊甸園被逐後，更覺自由之可貴而希求復得；毋乃罪惡深重，自拔無力，欲重享伊甸園之自由，非信靠救主耶穌不足為功也。

本書名「伊甸園今昔觀」，蓋內容以伊甸園為出發點之故。伊甸園遺蹟今已不存，原址無由復識；惟舊創難忘，傷痛猶在！無情歷史，留給吾人看到者是血淚斑斑。當此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之世，罪惡貫盈，人心敗壞；國際間戰雲瀰漫，種族間歧見淵深，有心人能不戚然憂之？挪亞之時代歟？所多瑪之時代歟？此日展讀創世記，重溫伊甸園舊夢，回首前塵，不勝今昔之感？

亞伯蘭三件事物 基督徒靈性生活三要

經文: 創世記十二章六至八節, 十三章十八節, 廿一章廿五、卅節, 廿六章十八節

(著者附言: 前將創世記第一章至十一章靈訓講解三十七講, 編寫本書上集。其中最末一篇「迦南 - 應許之地」, 已到了十二章第五節, 若以章數分段, 應歸入中集; 以內容則應列入上集, 讀者一閱便明, 在此不贅, 中集便在十二章六節起。)

「亞伯蘭將他妻子撒萊和侄兒羅得, 連他們在哈蘭所積蓄的財物, 都帶往迦南地去。」他們到了迦南之後, 所經之地, 所作之事, 有三件事 - 或說三件東西, 我稱之為「三件事物」, 是很值得講述的。因為這三件事物, 象徵亞伯蘭的靈性生活, 就以「基督徒的靈性生活三要」為題。我們聽完之後, 用來對照一下自己, 就可以知道己的靈性生活怎樣。

(一) 築祭壇 -- 是亞伯蘭抵達迦南示劍地方第一件事。他什麼都未作過, 首先就「向耶和華築了一座壇」(十二 7)。後來遷到伯特利, 又在那裏「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8) 求告耶和華的名。不久因饑荒下埃及, 後又從埃及返迦南, 再到築壇的地方敬拜神(十三 4)。到了與侄兒羅得分家之後, 亞伯蘭搬到希伯崙, 在那裏又「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十三 18)。所到之處, 都是這樣。築祭壇是什麼意思, 在挪亞出方舟為耶和華築壇的時候已經講過, 是表現出四種存心:

- A. 感恩讚美的存心。
- B. 敬恩崇拜的存心。
- C. 禱告仰望的存心。
- D. 認罪求福的存心。

亞伯蘭築壇也是這樣的存心, 不再重複講述。要思想的, 築壇是事奉神的表示, 而且要列在任何事之首之前, 換句話: 築壇比任何事更重要, 因為這是神最喜悅和命定的一件事。要說明這一點, 必要從神創世時說起才更明白。

根據創世記一章一節, 神創造這個天地, 應該是「重造」的。先前那個天地, 已被墮落的天使 -- 撒但弄糟了, 神再重新造這個天地。為要彰顯祂的權能, 為要得回勝利和榮耀, 祂就用六天時間重新造天地萬物, 最後造人類。造人類的用意有二:

A. 要人類代表祂在地上管理一切；

B. 要人類事奉祂。

這兩件事有一個目的：使祂得到勝利和榮耀。因此，人類是不能失敗和羞辱的。如果失敗，就影響到神的勝利；如果羞辱，就影響到神的榮耀。但是，人類由樂園時代開始失敗到如今 -- 樂園時代而良心時代，而人治時代，而應許時代，而律法時代，而恩典時代。現在，就是恩典時代了。（目前尚未到國度時代，不過，照聖經啟示，國度時代是接住恩典時代來的。）我特別要說的是律法時代，律法時代的由來，是因神頒下律法，其中大家都知道的是十條誡命。從十條誡命，更顯出神的心，十條誡命中的頭四條是對神的，後六條是對人的，只要人們在地上順服遵行，神就在天上得到勝利和榮耀。

在此，我想起美國，美國是領導全世界的頭等國。不論人才、物質、經濟、政治、教育、建設、軍事，都可以影響世界和領導世界。

是美國人比任何國的人聰明嗎？ -- 我認為未必。

是美國人比任何國的人能幹嗎？ -- 我認為也未必。

是美國人比任何國的人人格高尚嗎？ -- 我認為更未必。

是美國人比任何國的人文化歷史根基好嗎？ -- 更加不是。

那麼，是什麼原因？我敢肯定說：「是神恩待他們。」不過，神如此恩待美國，也是有原因的。美國自十四世紀哥倫布發現新大陸開始，直至十八世紀脫離英國而宣布獨立。他們定十一月廿五日為感恩節，這個節日，在一六二三年以來，為全國人民普遍遵守的重要公眾假期之一，直到如今，在這一天，全國禮拜堂舉行特別崇拜，家家戶戶都團叙慶祝和崇拜。他們的目的：

A. 感謝神恩待他們國家太平，民豐物阜。

B. 記念先祖締造艱難，和藉着禱告仰望神才有今日成就。也藉以勉勵後人在困苦中專心仰望神，和顧念在貧困中的人羣。

目的純正，信仰真確，而且美國是一個基督教的國家（據說二人中就有一位基督徒），這種事歷，實在得神喜悅和賜福的。美國國會開會或總統就職大典，均由牧師禱告開始，足證美國全國性傳統性是熱心事奉神的。在美國史冊記載有許多總統是熱心愛主的基督徒。（美國三十多位總統中，除了甘迺迪是天主教徒和兩位未有奉教外，餘均為基督徒）。林肯總統當美國南北戰爭中，他率領北軍戰爭，答覆一位軍中牧師請他「多多禱告求神站在我們

這邊」說：「牧師，我從來沒有停止禱告，祇是我不必求神站在我們這邊，乃是求神幫助我們，使我們能夠站在祂那邊。」是多麼屬靈和正確的禱告呀！還有一位麥堅利總統，在與西班牙戰爭期中，一個國會會議前夕，他整夜在白宮總統書室跪在神前懇切禱告說：「求神賜我智慧，使我遵行你的旨意處理戰爭的善後問題。」又是一位何等敬虔順服的總統呀！息勞歸主的艾森豪威爾總統，他原是一位善戰的將軍，當一九四三年在非洲指揮進攻西西里島前，在極度緊張的軍事會議出來，跑上山崗在風雨中禱告。一九五三年就任大總統隆重典禮時，在全國人民注視中禱告說：「全能的神啊！求你賜我辨別是非的力量，和使我知道遵照本國法律約束自己的言行，並且知道關懷同胞的幸福，為着國家也為着主的榮耀努力工作！」這懇切的禱詞，火熱許多國人的心事奉神，摯誠的態度，博得全世界的稱譽。又本屆尼克遜總統在本年（一九六九）一月廿一日就職大典之清晨，在白宮有七百多人參加的早禱會，由葛培理博士講道。十一時典禮開始，先由東正教主教祈禱開會，繼即唱美國國歌和讚美詩，之後，尼氏宣誓就職，他用手按在家中原有之老聖經上，這聖經由其夫婦人托着。就職文告也充滿尊神為大的話語。美國自一九六七年七月份開始，每禮拜四早七時在白宮有早禱會，所有白宮工作人員自由參加。美國的鈔票和銀幣，上面也有「信賴神」的字樣。

……我不是在此標榜美國，乃是以美國作個實例，凡是上下一心事奉神的國家，神會特別賜福的。根據這個原則，我大胆說預言，如果美國人對神的事奉變了質，那麼，國勢也必會走下坡的。容許我在此舉一個事實，在禮拜堂內公開宣講「神死了」的是美國牧師，如果這種霉菌蔓延開來，遺害無窮，而神也備受羞辱和藐視，一個羞辱和藐視神的國，前途是可慮的。在聖經中這種事實歷歷可考，無足置疑了。

以色列人在埃及受苦四百多年，神差遣摩西去帶領他們出來，神是這樣說的：「你要對法老說：耶和華這樣說：以色列是我的兒子，我的長子，我對你說過，容我的兒子去好事奉我」（出四 22-23）。又曾幾次吩咐摩西：「你進去見法老對他說：耶和華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可知神救以色列人出埃及，目的是要他們出去事奉祂。因以色列人在埃及四百多年，只知道事奉法老，拜偶像，簡直忘記事奉神，所以神就要救他們出來。不過，因他們停止事奉四百多年，神便懲罰他們在曠野漂流四十年。後來約書亞帶領他們進迦南之後，在約書亞記廿四章記載召集以色列中支派的長老、族長、審判官、官長到示劍地方，在神面前向他們訓話，長長一篇訓詞，其中有一段話：「現在你們要敬畏耶和華，誠心實意的事奉祂，將偶像除掉，去事奉耶和華，若是你們以事奉耶和華為不好，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你們若離棄耶和華去

事奉外邦神，耶和華在降福之後，必轉而降禍與你們，把你們滅絕。」還立了一塊大石為見證說：「……倘或你們背棄你們的神，這石頭可以向你們作見證。」凡是基督徒，不論任何環境，或遷移到任何地方，甚或無人地帶，我們要記得一件事：「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

(二) 搭帳棚 -- 亞伯蘭每到一處，築祭壇之後，便搭帳棚，搭帳棚為住宿之用，和以前的人築城就不同了 -- 築城有長治久安，定居下來之意；搭帳棚是暫時性的，今日搭，可能明日就拆，在靈意說是「以地上為客旅」，也是說地上不是永遠的家鄉，這是基督徒靈性生活一件重要事。「他（亞伯蘭）因着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來十一 9）。說起以地上為客旅，就要回溯伊甸園的悲慘史：神安排一棵生命樹，人食了樹上果子就長生不老，亞當夏娃沒有食，卻食了那棵「食的日子必定死」的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因此罪由一人入了世界，死又由罪臨到眾人，人人就都有一死，人死就塵歸塵土歸土，瑪土撒拉活到九六九歲，也終難免一死。也因此，地上的一切，人們只可以享受一個時期，便要離開。古人說「天地者，萬物之逆旅，光陰者，百代之過客。」又謂「人生如寄」「人死如歸」，是實在的。世人對「客旅」生活的真諦未能明白。所以在世上爭逐營役。明知自己必無百歲壽，卻偏去作千年計。把世界弄成戰場：為名爭，為利爭，為口角爭，為意氣爭，為地爭，為城爭，一代爭不完，下一代再爭，一個世紀爭不了，下一個世紀又爭……總之永無寧日，人不聊生。我們基督徒應該另有一種人生觀，既然地上是客旅，那麼，地上的一切東西，是神給我們暫時使用或保管的，我們只能使用和保管，而不能帶去，只要我們好好的使用和保管，那就合神的旨意。什麼東西是神給我們使用和保管的呢？例如

時間 -- 我們應該好好使用神給我們的时间，應該奉獻與神的，就應該奉獻；否則，欠下神的時間，將來是很難償還的。我相信，我們為主所用的時間，是最有價值的。保羅說「要愛惜光陰」，摩西說「……數算自己的日子」，就有這樣的意思。

錢財 -- 所謂一個錢一個寶，小小一文錢，也是神的賜與，我們要好好的使用它。所以使用錢財，必要合神的旨意才好。經中有「積財於天」的教訓，意指錢財用在神的工作，等於將財寶積存天上保險庫。「你的財寶在那裏，你的心也在那裏」（太六 21）。在另一方面來說，錢財也每每成為靈程的障碍物。「人聽了道，後來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把道擠住了，不能結實」（太十三 22）。萬能是金錢，萬惡也可能是金錢呀！

恩賜 -- 聖靈分給各人的恩賜: 如口才啦, 歌喉啦, 學問啦, 又如探訪慰問啦, 派福音單張啦.....都是要我們用出來, 若埋沒不用, 就辜負神的恩典。須知人壽幾何? 可用之時不用, 要用之時沒得用或不能用, 那就太令神失望了, 試問將來怎樣在神前交賬?

亞伯蘭的搭帳棚, 就是深知其中奧妙的緣故。

(三) 挖水井 -- 亞伯蘭什麼時候挖第一個水井, 我們無從知道, 但在創廿一章, 記載非利士王亞比米勒的僕人霸佔了亞伯拉罕一口水井, 可知這井是亞伯拉罕很早挖的。挖井, 目的是取水供應人和牲畜飲用, 口渴問題就可以解決。在靈意上說挖井是讀經 -- 渴慕和追求真道之意。基督徒靈命長進, 唯一的方法是飽餐靈糧。神賜給我們一本厚厚的聖經, 是一個永遠挖不完的寶藏。它是神的話, 是我們人生指南針, 是腳前的燈, 路上的光, 照着我們行走今生的路程, 只要我們循着行進, 前途是光明、美麗、暢通無阻的。它是一面鏡子, 可以照出我們的醜惡, 使我們知道改邪歸正, 棄假歸真。有人在聖經首頁寫着「此書叫你離開罪, 罪叫你離開此書。」是很有意思的。它教導我們怎樣勝過撒但和罪惡, 也教導我們怎樣討神的喜悅。「聖經是神所默示的, 於教訓, 督責, 使人歸正, 教導人學義, 都是有益的。」(提後三 16)。它也像八寶藥箱, 打開來可以醫治各病, 也可以安慰傷心的人。(詩一壹九 50,52,9)。青少年人, 請你們聽:「少年人用什麼潔淨他的行為呢? 是要遵行你的話」。水(神的道)是重要, 但必要去挖井而取, 就是我們要追求。主說「我對你們說的話, 就是靈, 就是生命」(約六 63)。主的話, 就是我們手中的聖經, 這本聖經不知救活了多少靈魂, 甦醒了多少靈性, 培植了多少靈命。願大家多讀吧!

「你們一切乾渴的當就近水來」(賽五五 1)。

「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 晝夜思想, 這人便為有福」(詩一 2)。

但很可惜, 許多基督徒, 不讀聖經, 不讀屬靈書籍, 不肯聽道。反過來, 那些不能入目的書報 -- 簡直惹神忿怒的書報, 卻很歡喜去讀。請聽神責備以色列人的話:「因為我的百姓, 作了兩件惡事, 就是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 為自己鑿了池子, 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耶二 13)。這些話在今世代來說, 也是責備得對。

亞伯蘭的三件事物, 也是基督徒靈性生活三要。

亞伯蘭認妹不認妻 基督徒常犯的錯誤

經文: 創世記十二章十至二十節

這段經文記載亞伯蘭下埃及，這是選民首次離開迦南下埃及，很快就回來，也沒有受過什麼苦難，而且滿載而歸。祇可惜，信心祖宗亞伯蘭在此鬧出一件千古不諒之事，尤其是姊妹們，更覺得亞伯蘭的不對和不值得原諒。這件事，就是亞伯蘭「認妹不認妻」。亞伯蘭不認妻，除創十二章記載一次外，後來他在非利土地又鬧同樣一次(創廿章)。這樣的事，竟然一而再鬧出來，實在是令後人惋惜的。

在未看「認妹不認妻」事件之前，我們首先要看的是亞伯蘭抵達迦南後遭遇飢荒試煉，他在這試煉中失敗了。可知「飢荒」給基督徒的考驗是如何實際和厲害，也叫我們知道是何等的可怕和要當心。飢荒是指肉身的物質享用(日用飲食)缺乏了。因肉身的需要，常常會令基督徒跌倒，亞伯蘭就是前例。這不是今日要說的，暫且按下。我們要看的是亞伯蘭不認妻的失敗給我們的教訓:

(一) 只顧自己，不顧別人 -- 「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二 4)。這是彰顯愛心的最好表現，亞伯蘭在這事上虧欠了。他怕埃及人見其妻子貌美而殺他奪妻，就要撒萊認是其妹不認為妻，因此法老王便明目張胆的把撒萊「帶進王宮去」，亞伯蘭也將錯就錯的賠了夫人。但我們的聖經說:「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便是愛自己了」(弗五 25-33)。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如同丈夫與妻子的關係。基督為教會捨己，證明祂如何愛教會和成全教會，祂從來不會也永遠不會恨惡或犧牲教會，因教會是祂的身子，丈夫對妻子也應該是這樣。但是，亞伯蘭為自己的安全，甘願叫妻子認妹，只要他自己的安全無問題，即使埃及人取去妻子，也甘心讓出了，我是男人 -- 為人丈夫的男人，也不可能用什麼理由來替亞伯蘭辯護。我還敢相信，在任何稍為文明的國家，對這種無責任心的丈夫底男人，必定共同唾罵的。神安排亞當夏娃結為夫婦之先，定下「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所以在現代的國家法律承認夫妻是有其特殊關係的，縱使夫妻二人同意離異，無充分理由，法律未必准許的，因為這是神的旨意。深願我們要尊重夫妻的關係! 不能因求自己的安全而不顧妻子。有兩句錯誤得很厲害的俗語 -- 是高尚的人類創出來自貶人格的俗語:「夫妻本是同林鳥，大難臨頭各自飛。」(也有將首句「本是」二字易為「好比」的，用「本是」則較用「好比」更為自賤自鄙。) 人就是人，鳥就是鳥，人是

高尚的萬物之靈，又怎能比作禽獸呢？夫妻關係，是最高尚、最純潔、最神聖的倫理結合，縱使患難臨頭，也不能各自分飛 -- 像禽獸那樣無情、無義、無理性、無責任的飛去。基督徒在婚姻大禮時，雙雙穿起禮服，站在聖壇前，在神鑒察之下，眾親朋戚友見證之中完成的。任何一方都應該記得答過牧師的問話，當牧師問：「你要娶 (嫁) XX 為妻 (夫)，遵神的聖道同她 (他) 度日，無論她 (他) 有病無病，你都敬愛她 (他)，安慰她 (他)，尊重她 (他)，保護她 (他)，終身與她 (他) 相親相愛。你願意嗎？」的時候，從來未見有人答「不願意」，一百對新人就一百對答「願意」，既然這樣，又怎能遇到患難就「自己顧自己」各自分飛呢？

推廣這個道理來說，我們在教會中是弟兄姊妹，主的肢體，應該「與喜樂的人同樂，與哀哭的人同哭」(羅十二 15)。「卑微的弟兄升高，就該喜樂」(雅一 9)。羨慕還好，切勿妒忌。保羅說：「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林後十一 29)？保羅對別人的關懷，實在足以鼓舞我們互相關懷的心，教會不是社團，不是機關，也不是學校，而是團契 -- 在神面前聚集交通的團契，只有互相幫助、關懷、慰勉和體諒，也唯有這樣，才能表現基督的大愛和榮耀。主說：「你們要彼此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三 34-35)。

(二) 大事忠心，小事疑惑 -- 神呼召亞伯蘭離開祖居十代的迦勒底吾珥，這是空前大事，亞伯蘭遵命而行。他拉在哈蘭住下來，神又呼召亞伯蘭出來，又是大事，他也遵命而行。(他被稱為信心的祖宗就是因此)。又豈料下到埃及，就怕死而起疑惑，要撒萊不認是妻子，如果撒萊照認為其妻，也未必會生事，但亞伯蘭信心起疑惑，在這小事 (其實無事) 失敗了。正是「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所以我們大事要忠心，小事也要忠心，不要疑惑。「疑惑」是撒但的毒箭，這毒箭，撒但不一定在嚴重、緊張、刺激的大事中射過來，因為在大事上我們會提高警覺的，卻常在我們以為等閒，以為無關痛癢的小事上向我們放出來，牠在放箭前也不會大喝一聲「看箭」！很可能還在裝成假仁、假義、假慈悲，在我們面前像時裝表演那般彩排一番，然後在我們冷不提防的時候，把袖一揚就放出來。基督徒中了這疑惑毒箭之後，便信心動搖、起疑慮，所以主耶穌復活後顯現對門徒說：「你們.....為什麼心裏起疑念呢？」「不要疑惑，總要信。」(路廿四 38 約廿 27)。保羅是靈性高超的使徒，也為一根刺起疑惑，令他朝夕不安。後來主安慰他說：「我的恩典够你用的」(林後十二 9)，這才令保羅安定下來。

基督徒要當心呀！特別是夫婦間和家庭中的事，千萬不要以為「小事」而疏忽提防，不要留下給撒但放毒箭的空隙。不論大事小事，總要尋求和遵行主的旨意，祂是我們的主，

祂不只管我們的大事，也管小事。死了四天埋在墳墓裏的拉撒路，大事呀，主親自叫他復活。彼得的岳母發熱，小事呀，主親自醫癒她。主用比喻誇獎過一位忠心的僕人說：「良善的僕人，既現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可以有權柄管理十座城」（路十九 17）。又勉勵門徒說：「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義，在大事上也不義」（路十六 10）。古語：「莫以小善而不為，莫以小惡而為之。」亞伯蘭或以為「要撒萊不認是妻」是小事，豈料就成為永遠不能滌蕩的過失，願大家當心！我敢相信各位必定不會殺人放火、劫財越貨、姦淫、賭博或携備香燭到廟宇中去拜偶像，因知道這些是「大罪」，所以不敢去犯。但請注意，有許多我們認為「小事」，而在這些小事上犯了許多過失，以致攔阻神的賜福。主在被賣之夕，離別之晚餐中替門徒洗腳，除了作謙卑榜樣之外，還有一個意思，是叫我們時刻檢點自己在小事上的過失，從而悔改糾正，像人人每日洗腳一樣，主說：「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就是這個意思。我們在信主時已向主認罪悔改，所有的罪，都蒙赦免了，我們已再不是罪人，而是蒙主的血救贖稱義的聖徒，但仍要時刻檢點（洗腳），就不會讓小過失長大起來，而成為撒但控告的藉口了。

（三）胆怯怕死，取巧說謊 -- 這時，亞伯蘭已逾七十五歲，撒萊也逾六十五歲。六十五歲過外的女人，在埃及黑種人眼中仍看是「極其美貌」，種族不同，膚色不同，心理不同，看法也不同，不必去研究了；但亞伯蘭自己也對撒萊說：「我知道你是容貌俊美的婦人」（創十二 11），是否亞伯蘭禮貌上的稱讚，也不必研究了；不過在下文看到亞伯蘭是因為「胆怯怕死」，而「取巧說謊」，更因而弄巧反拙，撒萊卻給法老帶入王宮去。雖然撒萊原是亞伯蘭同父異母之妹，但已結為夫婦就應認為妻而不能再認為妹。亞伯蘭要她這樣做，就是取巧說謊，原因為胆怯怕死。基督徒在世上，「與其巧偽，莫如拙誠」。彼得性情暴躁，拔刀傷人，與眾爭大，而主常常關懷勉勵他。賣主的猶大就不同了，猶大雖然在晚餐時對主裝模作樣，在客西馬尼園捉拿主之前與主親咀（可十四 45），主卻斥責他為「滅亡之子」「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可十四 21）。所以，我們作事，先要辨別是否神要我們作的：倘若是，即使千辛萬苦也要去作。即使因而遭遇到荆棘重重，困難多多，正是：「鼎鑊甘如飴，求之不可得」的機會了。倘若不是，那就切莫「巧偽」去完成，如果用取巧說謊的方法去完成，也不過是在神旨意以外，也許是人的旨意，甚或是撒但的旨意完成。那麼，我們就不是神的僕人、兒女，反而是撒但的奴僕、兒女了。

主呼召跟隨祂的人，第一個條件是要「捨己」和「肯負自己的十字架」，這就是拙誠而不巧偽 -- 忠忠實實的去走窄路。非這樣，主就認為不配作祂的門徒。我耽心，今日的基督徒，肯捨己負十字架走窄路的不多，反而胆怯怕死取巧說謊的太多了。

亞伯蘭不認妻的事，犯過兩次。後來他的兒子以撒，也照樣犯過一次(創廿六章)。真是「好學唔學，好肖唔肖」，壞的事，後代也容易學效的，可怕，

亞伯蘭雖然這樣，神仍恩待他：

A. 神降災法老全家，我們信心的祖母，才不致被法老污辱。

B. 神感動法老送許多東西給亞伯蘭，解救他們的飢荒。

C. 法老好好的把亞伯蘭等送回迦南。

人有錯過，神會赦免和看顧，這是神的恩典，但不能以亞伯蘭這事為例，更應引為殷鑒！

亞伯蘭與羅得 (一)

爭與讓

經文: 創世記十三章一至十節

亞伯蘭聽聞神的呼召，離開祖家迦勒底的吾珥，經過哈蘭，進入迦南。不久，因飢荒而遷入埃及，做出一件千古不諒之事，就是「認妹不認妻」，幾乎鑄成大錯。幸神馬上管理，制止而且懲罰法老，法老才明白真相，快快把撒萊交回。亞伯蘭就將撒萊連同法老所給的許多牛羊、駱駝、公驢、母驢、僕婢帶走。

本章說到亞伯蘭帶着妻子和侄兒羅得，由埃及地上迦南去。第五、六兩節說：「與亞伯蘭同行的羅得，也有牛羣、羊羣、帳棚。那裏容不下他們，因為他們的財物甚多，使他們不能同居。」這是相爭的潛因，由潛而顯，跟住在第七節，就記載亞伯蘭的牧人和羅得的牧人相爭了。

爭 -- 我們先看看兩人的背景和相爭的事實：亞伯蘭是年逾七十五歲的忠厚誠實而且是全心全性仰望神的長者，他今日所有的家產財物，當然是他自己在社會上橫直的關係經營的本事而來；羅得呢？是一位青年，當然也有其聰明本領，不過，在許多方面，仍是靠賴叔叔亞伯蘭的扶掖和栽培才有今日。過去由祖家來迦南，再由迦南入埃及，又由埃及復上迦南，奔波跋涉，捱盡了不少苦頭，才有今日安定的生活，和豐富的家財，可是，問題就因此而來了，先由兩方面的牧人相爭而起，從亞伯蘭對羅得說：「你我不可相爭」(8) 這句話看來，似乎羅得也出面和亞伯蘭相爭了。

相爭的原因：

(一)「牛羊駱駝甚多那地容不下」(5) -- 雙方牧人因牛羊駱駝的牧場太小，容不下放牧，由是爭鬧起來。雙方的牧人，原是無仇無怨，大家都是主人的僱工，惟因各有其主，各為其主，為要盡忠其主，為要討其主人喜悅的緣故，對主人有利的，就賣力去作，對主人無利或有害的，就拼命去抗，因此，雙方的牧人就相爭起來了。這是很常見的事，無足為奇，在今日社會中，各為其主而相爭的事，可說是司空見慣了。

(二)「財物甚多使他們不能同居」(6) -- 兩位主人的財物甚多，可能兩家僕婢的財物也甚多。人多財多，無事生事了。所謂人多手雜，人多心亂，難免互相猜疑，互相顧忌，加上心理作用關係，見到自己人就個個慈祥可掬，面目可親。但見到別家的人，就都是賊眉賊眼，面目可憎了。因此就常常指桑罵槐，打牛射馬。也因此，初而口角，隨而動

武了! 人有幾種: 有一種「可以共安樂, 也可以共患難。」環境任何改變, 也不能改變交情, 真能同甘共苦, 同生共死的。又有一種「可以共安樂, 不可以共患難。」彼此財富相當, 地位相等, 就成為酒肉知己, 真正是「昨日君家飲, 明日王家宴, 今日過我廬, 三日三會面」。一旦患難來臨, 或有一方家道中落, 就相棄如遺了! 有幾人能「君乘車, 我戴笠, 他日相逢下車揖」; 還有一種「可以共患難, 不可以共安樂。」羅得就是這種人, (在此借羅得來喻, 雖未甚貼切, 還可一用。) 他在許多患難的日子, 都是倚靠叔父亞伯蘭生活, 今日家財甚多, 就不管束牧人, 任由他們與叔父的牧人爭鬧了。

綜合這兩種相爭的原因, 是因為兩叔侄都成為大富翁。為叔的亞伯蘭不想爭, 為侄的羅得卻要爭。所以, 家財產業不一定是福。有人說金錢萬能, 也有人說金錢萬惡, 各有其理由的。「貪財為萬惡之根, 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 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 10)。為金錢物業而爭, 世俗人常有之事, 但也見教會為此而爭而鬧訟, 實在是可恥而羞辱神的事。

教會也有可爭的事, 是為真理而爭。「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 竭力爭辯」(猶 3)。如果在教會不是為真理而爭辯, 卻為私見、歧見、成見而爭辯或爭鬧, 那就不是神喜悅的事了。有些教會故意把明明是前四條對神、後六條對人的十誡, 改為前三後七。又有些教會堅持聖經上的「洗」字要印「浸」字。也有所謂千禧年前派、後派, 又有所謂「一次得救永遠得救」, 或「一次得救不是永遠得救。」.....而爭。爭、爭、爭, 把教會和諧的氣氛弄糟了。尤可笑的, 這些小節, 已爭到毫不饒讓, 轉身過來, 他們又在大聲疾呼「合一! 合一!」真是豈有此理!

爭什麼? 何不大家平心靜氣的坐下來, 祈禱尋求神的旨意, 在神家中有什麼可爭呢? 主耶穌說:「凡一國自相分爭, 就成為荒場。一城一家自相分爭, 必站立不住」(太十二 25)。在教會中固然不可相爭, 在家庭也不可相爭呀!「家和萬事興, 家衰口不停。」「忍一時之氣, 享萬年之樂。」特別提醒一聲為夫婦的, 更應該和諧不爭, 才能得魚水之歡, 琴瑟之樂。從亞伯蘭、羅得叔侄相爭看來, 結果就要「分家」。

我們看深一層, 造成相爭, 責任要全歸亞伯蘭, 因他早已做錯一件事, 請看十二 1「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 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亞伯蘭聽到神的命令, 遵行嗎? 遵。只遵行三份之二, 有三份之一未澈底。是什麼?

離開本地 -- 離開迦勒底的吾珥了。

離開父家 -- 離開了。他父親也死了。

離開本族 -- 未。因羅得是他的侄，是本族。

留下了一個本族人羅得，就有今日的相爭了。「變生肘腋，禍起蕭牆，」就是這樣。這羅得，等如出埃及時的「閒雜人」(民十一 4 出十二 38)。「他們中間的閒雜人大起食慾的心」，因他們貪慾的心，引起以色列人都不滿現實生活而大發怨言。倘若當時摩西下令將所有閒雜人趕出，不許和以色列人同行出埃及，可能以色列人在曠野不會受影響而犯罪，也不致神懲罰他們在曠野漂流四十年。

回來說亞伯蘭，如果完全遵行神的吩咐將本族的侄兒羅得也撇下不帶入迦南，那麼，現在也不會有叔侄相爭之事了。

-- 神要我們離開的地，必要離開，不要一腳在外，一腳在內。

-- 神要我們離開的事，必要離開，不要藕斷絲連，暗送秋波。

-- 神要我們離開的人，必要離開，不要因親情牽累，貽誤無窮。

「主耶和華如此說：回頭罷，離開你們的偶像，轉臉莫從你們一切可憎的事」(結十四 6)。「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林後六 17-18)。

明白了亞伯蘭、羅得相爭的原因之後，我們再來看看亞伯蘭的態度和怎樣處理。這就是我要說的：

讓 -- 在爭端發生後，這創業的叔父亞伯蘭，對「猶子比兒」的羅得，本來大可以板起面孔來申斥一番之後，再提出解決的辦法。然而，亞伯蘭卻沒有這樣，只

(一) 曉以大義 -- 「亞伯蘭對羅得說，你我不可相爭，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爭，因為我們是骨肉」(8)。亞伯蘭首先提出「你我」：「你我不可相爭。」 -- 不只外面不可有相爭的行為，連內裏也不可有相爭的存心。「愛兄弟，要彼此親熱，恭敬人，要彼此推讓」(羅十二 10)。亞伯蘭的意思，「你我」叔侄如果相爭，那麼，兩家的牧人還不看我們的樣子大爭特爭嗎？所以，首先解決你我的糾紛，然後及於牧人。我相信羅得聽了之後，心中的爭念已冷了一半。亞伯蘭再說：「因為我們是骨肉。」(註：原文為兄弟)即是兄弟骨肉之親。亞伯蘭真偉大啊！他不提出關於草場的大小，放牧的時間和牧人的不法等等問題來做討論中心，卻把一個大前提放在面前，這大前提是一種不能還擊的武器，「因為我們是骨肉」。

-- 牛羊駱駝重要，抑是骨肉之親重要？

-- 牧人僕婢重要，抑是骨肉之親重要？

-- 金銀財物重要，抑是骨肉之親重要？

亞伯蘭如果嚴詞厲色責罵一番，羅得未必接受，說不定還會變本加厲；但曉以大義，羅得就接受了，因他的頑梗之心已被亞伯蘭溶化了。

我們處置一件事，必定以大義為前提；這大義，就是神所定的旨意。如果站穩在神的大義上作基督徒，是無戰不勝，無攻不克的，也可以消滅或減少爭論。保羅說：「我願男人無忿怒、無爭論，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提前二 8）。

(二) 實際行動 -- 「遍地不都在你眼前麼，請你離開我，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9）。這是亞伯蘭所取的方法。他們叔侄是站在世界中心點的巴勒斯坦來交談心事。在那裏，向任何方面望去都是一樣的遼闊，亞伯蘭就給羅得優先選擇：「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亞伯蘭這樣大大方方的讓與，就滿足了羅得的要求。

遍地都在你眼前！意思是：

只要是神看顧的地方，沒有不豐裕的。

只要是神的旨意，沒有不美好的。

只要是神的道路，沒有不亨通的。

現在羅得從心所欲了，目的達到了。因為他要爭的目的是：

有了許多財物，不願再跟叔父在一起。

要有更自由更活動的機會，非分家不可。

要顯出更大的本領，給叔叔看看。

少年氣盛的羅得，達到目的之後，以為從此飛黃騰達，前程錦繡，就神氣十足的「舉目」向各方觀看了。得意每是失意的開始，奢望乃是失望的根源，勝利容易沖昏了人的頭腦呀！

亞伯蘭是屈服嗎？不是，乃是退讓。「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羅十二 19）。

亞伯蘭是失敗嗎？不是，乃是勝利。古語云：「不與人爭者，常多得利，退一步者，常進百步，不能自忍者必敗。」

一個爭，一個讓，誰勝誰敗，不久將來就可分曉了。

亞伯蘭與羅得 (二)

俗眼與信眼

經文: 創世記十三章十至十八節

亞伯蘭以大義曉諭羅得，叫他不可骨肉相爭，並任他選擇遷居，羅得就喜上眉梢的向前看望了。「羅得舉目看見約但河的平原，直到瑣珥，都是滋潤的，那地在耶和華未滅所多瑪、蛾摩拉以先，如同耶和華的園子，也像埃及地」(10)。這是羅得的看見，他是用俗眼去看。俗眼，也稱肉眼，是外面的，也只能看到外面的事。就是凡事只靠自己的意志、見解、臆測、推斷，憑着肉眼所見，就毫不考慮，更不理會是否合神的旨意，而進行自己的計劃，選擇自己的道路，羅得就是這樣的人，他在亞伯蘭退讓之下，舉目向四圍觀看，他所看見的，是一片滋潤的平原，這平原有兩樣好像：

好像耶和華的園子 -- 就是伊甸園。(凡地方加上耶和華的名，是表示這地方更加優美可愛之意。) 那麼，羅得眼中所看見的一片平原，豈不非常優美可愛像初期伊甸園那樣值得人戀慕的嗎？是，真的是這樣。因此就吸引了羅得的眼睛，透過眼睛入到心中，就決定了選擇這地搬遷。因羅得所見的是優美可愛的外表，絕無可能透視內裏的腐敗黑暗。這個過去值得人戀慕的樂園！伊甸園，早已成為傷心地了！這時羅得所見的優美可愛的平原，也正是將來的傷心地和伊甸園一樣。

也像埃及地 -- 那時的埃及地，是物產豐盛富饒之地區，埃及從古成為東方的大國。希伯來族先後幾次都因饑荒而下埃及求援，亞伯蘭和羅得也曾身歷其境，現在，羅得看見那平原地，也像埃及地，還不吸引羅得嗎？埃及地後來成為選民的什麼地方呢？從創世記末後幾章見到以色列人的祖宗以色列本人，也進入去而死在那裏，子孫在那裏受苦四百三十年，才由摩西帶領出來。埃及地就成為罪惡世界的預表，法老王就預表撒但。這樣，埃及地可愛還是可怕？

肉眼所看見外表的優美未必是真優美。富饒未必是真富饒，說不定是撒但的詭計、偽裝，或許是撒但的巢穴、陷阱。所以，千萬不要憑肉眼所見的去決定一切，不要憑自己的意志、見解，走自己的道路而忘記神的旨意。請聽聖經的話：「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箴十六 9)。羅得根本錯了，他在眼看之前，已經存心錯了。錯在和叔父亞伯蘭相爭。他至少有下列幾點錯誤：

不念恩典 -- 他自小就跟隨叔叔亞伯蘭，受栽培扶掖，今日所有的財物，多是因着亞伯蘭才得來的。這時，就不念叔叔大恩，竟與其相爭。

不尊長輩 -- 本來，羅得要讓叔叔為大，先行選擇，乃竟不然，反而亞伯蘭要讓他。「當恭敬的恭敬他」(羅十三 7)。「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彼前五 5)。羅得可算為尊卑不分，目無尊長。

不識禮義 -- 既然為叔的首先推讓侄兒選擇，侄兒羅得分應回讓，方合禮尚往來。或者請叔叔作主，劃分地域才是。而羅得不識禮義，叔叔一讓，就毫不客氣的自己先行選擇了。

羅得有了這幾點錯誤，所以他眼中所看見的，就是他心中早已定下的旨意要選擇的，於是就選擇了約但河的全平原 (11)。隨即就往東遷移，和亞伯蘭分離了。「羅得住平原的城邑，漸漸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12)。所多瑪是什麼地方呢？「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13)。至此，令我想起一節聖經：「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箴十四 12)。

唉！選擇地方遷移，也不是一件等閒隨便之事，啟蒙書：「昔孟母，擇鄰處，子不學，斷機杼。」孟軻能成為亞聖，幼時孟母三遷擇居善鄰有絕大的關係啊！屬世的事這樣，屬靈的事也是這樣。羅得一家遷入所多瑪之後，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所多瑪城的淫風邪俗，自然侵入羅得之家。所多瑪城的罪惡巨浪，果然聲聞於耶和華，因而招致耶和華降琉璃與火毀滅(載於創世記十八章)。羅得一家，得亞伯蘭的禱告，耶和華就差天使拯救他們出來。初時羅得還不肯走，無奈天使催迫，天使就拉着他和他的妻子並他兩個女兒的手，領了出來吩咐他們「逃命罷，不可回頭看，也不可平原站住，要往山上逃跑，免得被剿滅……」這一句「不可在平原站住」，這平原，就是羅得所選擇的地方，就是像耶和華的園子又像埃及地的平原。如今，羅得兩手空空，當年的牛羊駱駝財物都不見了，他的妻子因思念留在城中不能帶走的財物而回頭一看，就變成一條鹽柱，永遠立在那裏，作了平原的點綴罷了。憑肉眼的選擇，不外如是如是。詩人說得好：「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看守的人就是枉然儆醒。你們清晨早起，夜晚安歇，吃勞碌得來的飯，本是枉然。惟有耶和華所親愛的，必叫他安然睡覺」(詩一二七 1-2)。俗語說：「人算不如天算」，「謀事在人，成事在天。」把天字改為神字，何等貼切。羅得肉眼選擇失敗了，反觀亞伯蘭吧！

羅得離開亞伯蘭之後，亞伯蘭仍住在迦南地 (12)。迦南地是神賜給他和後裔的地方，他不肯遷移。這時，神就對他說話：「……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

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14-17)。在這裏，神叫亞伯蘭「舉目觀看」，亞伯蘭也遵命觀看，可是，他是用信眼去看。信眼，也稱靈眼，是內在的，也能看透內在的事情，他是凡事不靠自己，只信靠神的旨意去行。因此，他沒有看見優美像伊甸園和富饒像埃及地，他看見的 -- 是因聽見神所應許的美麗的遠景：

-- 東西南北的地，是他自己的。

-- 縱橫走遍的地，是他自己的。

-- 而且，還有多到無數的後裔。

神要亞伯蘭所看見的，所走的，都有奇妙的意思啊！

東西南北是什麼記號？

縱橫又是什麼記號？

這不是十字架嗎？原來神要他看見的，不是優美的外表，乃是釘死罪犯的受苦而有無上光榮的十字架。所走的，不是在乎物資豐裕的享受，乃是道成肉身，取了奴僕形像，住在人間，與人同受苦難神的獨生子背負十字架所走過的道路。讓我們在十字架的道路上，思想一下吧！

十字架的道路 -- 就是「相信順服」。亞伯蘭得到此中秘訣，一生都走在相信順服的道路上，因此，他不只做選民的祖宗，也做所有信徒的祖宗。

十字架的道路 -- 就是「忍辱負重」。亞伯蘭忍受羅得的目無尊長的相爭，忍痛與他相離，以後，不只負上自己一家的重任，還要負上關懷羅得一家的責任 -- 重担。他所走的，是忍辱負重的道路，那時隱約看見十字架的影像，到了主耶穌受百般侮辱，還要自己負十架向各各他山前行，那種景況，更明白這個意思。

十字架的道路 -- 就是「榮耀勝利」。亞伯蘭在過去的事上，連讓羅得之事在內，不是失敗而是絕對的勝利。不是羞辱而是無上的榮耀。亞伯蘭在這條道路上完成了耶和華的旨意，成就了神對以色列人、對全人類的福氣。正如主耶穌一樣，祂在十字架上捨棄了肉身的生命，救贖了無數信祂的人的生命。撒但在主釘十字架六小時的時間中，以為勝利了，在最後，卻聽到主耶穌「成了」的勝利宣告。到底撒但也知道自己失敗了，因神應許過女人的後裔要打蛇的頭，蛇不過只可以傷女人後裔的腳跟罷了。

撒但失敗了，羞辱了，一切榮耀就要歸給主耶穌！

十字架因主耶穌而得了光華!

主耶穌因十字架更彰顯了榮耀!

讓我們同唱:「十字架, 十字架, 永是我的榮耀! 我眾罪都洗清潔, 唯靠耶穌寶血!」

這是羅得的俗眼和亞伯蘭的信眼給我們看到的靈訓。

亞伯蘭與羅得 (三)

奇妙的得勝

經文: 創世記十四章一至十六節

亞伯蘭和羅得分居之後，不久就遭遇戰爭 -- 四王與五王戰爭:

四王 -- 示拿王暗拉非、以拉撒王亞略、以攔王基大老瑪和戈印王提達，這四王在這章聖經是預表撒但。以基大老瑪為首 -- 是巴比倫地的四王。

五王 -- 所多瑪王比拉、蛾摩拉王比沙、押瑪王示納、洗扁王善以別和比拉王 (即瑣珥王，這王沒有記載其名)。這五王在西訂谷 (鹽海) 會合。四王與五王，大家率領同盟的軍隊出來會戰，結果四王得勝，五王失敗了。

西訂谷有許多石漆坑，五王逃跑，有掉在坑裏的，其餘的都往山上逃跑，四王就把所多瑪、蛾摩拉兩城所有的財物糧食，都搶掠了，其時羅得住在所多瑪，所有財物也被搶掠去了，這個靠自己的肉眼、憑自己的旨意、走自己的道路的羅得，遭遇到空前浩劫了。我就想起所羅門的話:「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箴三 5)。更想起神嚴厲的責備話:「禍哉，那些自以為有智慧，自看為通達的人」(賽五 21)。聰明智慧不是不好，但恃自己的聰明智慧而故意忽或違背神的旨意行事，神不但不會施福，反而招致大禍，羅得是一個很好的明證。他的財物喪失了，人的性命也難保。

這時，有人逃出來去告訴亞伯蘭，亞伯蘭知道侄兒羅得被搶，就率領精練壯丁三百一十八人，直追到但，在夜間，分隊殺敗敵人，又追到大馬色，把被搶去的一切財物連羅得和他的財物以及婦女人民，都奪回來。

這是一個出人意表的奇跡，是奇妙的得勝。四王大同盟，擊敗五王，並搶掠了五王統轄的城市人民財物。而亞伯蘭只率領家內壯丁三百一十八人，竟然將大同盟的四王軍隊擊敗，還把搶掠去的一切奪回，不是奇跡而何？不是奇妙得勝，又是什麼？所以我的題目為「奇妙的得勝」。

亞伯蘭在這件事上，是預表屬靈或得勝的基督徒。茲分為兩點講述:

(一) 信心的得勝 -- 那時四王挾着勝利的餘威，大奏凱旋，即使更多人也敵不過。亞伯蘭只率領三百一十八人去追趕，此種以寡敵眾，強弱懸殊的形勢下，實在是一種冒險的行徑，亞伯蘭不是一個頭腦簡單、盲目衝動、貪勝驚外、驕橫狂妄的人；反而是一個頭腦

冷靜、進退審慎、安分不爭、從容安詳的老成持重者，為什麼會行一件這樣冒險的事呢？一個答案，他有信心 -- 絕大的信心。這點信心的推動，信心的把握，他便有了保證，果然得勝了。在亞伯蘭信心的眼睛：

並沒有看見什麼四王和四王的聯軍；只看見撒但和牠的爪牙猖獗瘋狂陷害下的百姓。

並沒有看見自己三百一十八人是很小的數目；卻看到耶和華是他的元帥，而自己是一個基督的精兵，只管向前追趕。

並沒有看見自己失敗慘劇的懼怕；卻看見勝利是屬於自己的而勇氣百倍。

沒有計算過這場追趕戰爭的成敗利鈍；只知道自己有挽救危亡被搶者義不容辭的責任。

這是信心，耶穌說：「不要怕，只要信」（可五 36），神是幫助我們的。

在列王記下六章記載亞蘭王與以色列王戰爭，亞蘭王差人探聽過除了先知以利沙外，沒有誰幫助以色列國。便打發車馬大軍圍困以色列人所在的多坍城。先知以利沙的僕人早起看見，就對以利沙說：「哀哉，我主阿！我們怎樣行才好呢？」以利沙說：「不要懼怕，與我們同在的，比與他們同在的更多。」以利沙禱告，神開僕人的眼睛，他就看見滿山有火車火馬圍住以利沙。以利沙再禱告，神就使亞蘭軍隊眼目昏迷，以利沙卻把這批大軍帶進撒瑪利亞城。以色列王要殺他們，以利沙不許可，卻使他們大飽一餐，然後放回去，從此亞蘭王不敢再犯以色列境。這是神跡，只要神許可，就可以不費一兵一卒獲得勝利。「因耶和華使人得勝，不在乎人多人少」（撒下十四 6）。大衛說：「有人靠車，有人靠馬，但我要題到耶和華我們神的名」（詩廿七 7-8）。所以，大衛和巨人歌利亞打仗的時候，沒有因歌利亞身高六肘零一虎口、頭戴鋼盔、身穿鎧甲.....而懼怕。他只拿五粒從溪中挑選的光滑石子、一個甩石機弦、一根杖，就去應戰。結果，一粒石子就把巨人一命嗚呼。這是信心的戰爭，信心的得勝。大衛有資格說：「耶和華是我的拯救，我還怕誰呢？耶和華是我性命的保障，我還怕誰呢」（詩廿七 1）。

亞伯蘭勝過四王 -- 基督徒勝過世界之王撒但，是要靠完全的信心。約翰說：「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約壹五 4）。屬靈的戰爭，不是計算人數的眾寡，物質的豐缺和武器的優劣，而是計算信心的大小。因屬靈的戰爭，不是與屬血氣的戰爭，乃是與那管轄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戰爭，一定不能倚靠自己，而是要倚靠神，倚靠神的方法，就是信。什麼時候信靠主，什麼時候得勝，亞伯

蘭以不多的人數，居然戰勝四王聯軍，並非亞伯蘭是一位大能勇士，而是他肯信靠神，這是信心的得勝。

(二) 愛心的得勝 -- 亞伯蘭這次冒險的戰爭，固然是因對四王的不滿。另一方面，是他對羅得的愛心。他被愛心激動、催迫，就不顧安危，帶領壯丁與四王一戰，而果然得勝。

從這事可以看到愛心所發生的力量是何等的浩大。因愛心的激勵，亞伯蘭就不懼怕。所謂「愛裏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約壹四 18)。亞伯蘭要救回羅得，才能達到心願，因此就肯冒險犯難，蹈湯赴火，絕沒有計及本身的利害。「愛不求自己的益處」(林前十三 5)，只求達到愛心的目的，即使粉身碎骨，任何犧牲也在所不辭。因為愛心的激動，一個為母親的衝進火場去救出她的兒子的故事，就是事實的明證。

亞伯蘭是得勝基督徒的預表，也可以說要成為一個得勝的基督徒，必須具備像亞伯蘭對羅得那樣的愛心。對教會中的肢體，對自己的親人，我們不能漠視那些在遭受患難、困難、試探或試煉中的。保羅說：「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其中最大的是愛」(林前十三 13)。有了信心，還要有愛心，愛心是成全信心的。所以，「有全備的信，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什麼」(林前十三 2)。愛心是藉着行為表現出來，如果只是口惠而實不至，這是虛假的愛。雅各說：「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什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麼？」又說：「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體，又缺了飲食，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的去罷，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什麼益處呢」(雅二 14-16)？

大衛是一個預表主耶穌的王，他在未得志的時候，被掃羅王妒忌，常要殺害他。但掃羅的兒子約拿單卻深愛大衛，如同自己的生命(撒下十八 1-3)。當大衛被掃羅追殺，約拿單就救護他。約拿單在大衛身上，確能表現真正的愛。後來，掃羅被非利士人追迫而自殺身亡，三個兒子也被害 -- 約拿單也在內。大衛為眾人擁戴為王，叫人找着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將掃羅的一切田地都歸給他，並且常和他同席吃飯。約拿單愛大篇，大衛亦愛約拿單，雖然約拿單已死，大衛不能在他生前報答他，卻在他兒子米非波設身上報答。在這裏，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愛人常常是愛自己。主耶穌的登山寶訓，是宣布天國的律法，他在太七 12 用兩句話來包括：「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

羅得在這裏是預表墮落的基督徒，卻得到一位預表得勝的基督徒亞伯蘭的救助。我們對這件事有什麼感想？「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

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加六 1)。-- 被過犯所勝，就是跌倒，甚至墮落；溫柔的心，就是愛心，跌倒或墮落的人，實在需要得勝的基督徒用愛心去把他挽回過來!

羅得被搶，在屬靈事上來說他是跌倒、墮落了，被撒但搶去了。如果沒有亞伯蘭，他就永遠網綁或死在四王手下 -- 永遠壓制受苦在撒但手下了。亞伯蘭的愛心大發，激勵他冒險去救回羅得，這是愛心的得勝。

不妨自己檢討一下，覺得沒有愛心嗎？真的，除了先領受主的大愛，然後把主的大愛發揚出去，誰都是沒有愛心的。這種愛心，是從神那裏來的，因為神就是愛(約壹四 8)。

亞伯蘭戰勝四王這件奇跡，我們看到兩種勝利，就是信心和愛心，真是奇妙的得勝!

亞伯蘭得勝帶來三樣得 得榮耀、得福氣、得賞賜

經文: 創世記十四章十七至廿四節

創十四章前半是記載亞伯蘭為救羅得及其他人民財物，不惜冒險率領壯丁追趕四王，果然奇妙的得勝回來，是信心和愛心的得勝。十四章後半是記載得勝回來之事，故以「得勝帶來三樣得」為題目。

(一) 得榮耀 -- 亞伯蘭得勝四王回來，兩王在沙微谷迎接他。沙微谷在耶路撒冷之北，即平原谷，後又稱王谷，稱為王谷的原因有二：一、可能是紀念兩位王在此歡迎亞伯蘭得勝之事。二、可能是猶大諸王在此會合操練之地。姑不論原因是什麼，沙微谷是一個有歷史性值得紀念的地方。

在此歡迎亞伯蘭的二王，一是所多瑪王比拉 -- 是被四王擄掠人民財物的一個王。另一是撒冷王麥基洗德 (來七 1-3) -- 他是至高神的大祭司。麥基洗德這名，翻出來是仁義王，又名撒冷王，就是平安王之意。他無父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乃與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相似，所以他是預表主耶穌基督。

一個亞伯蘭得勝回來，竟有兩個王來迎接，而且，撒冷王麥基洗德還帶了酒和餅來慰勞，這就是「得榮耀」。亞伯蘭以一個沒有官職名位的平民身份，所率領的又不是公帑供養、訓練有素的軍隊，只是自己家丁，今日得勝回來，要勞動兩位王出來迎接，是何等榮耀的事？我想當時的情景，夾道歡呼，萬人空巷，真是揚名顯聲，光前裕後，又是何等榮耀啊！這裏寫的是亞伯蘭，其實，是說得勝的基督徒呀！得勝的基督徒才能得榮耀，才能令神令主得榮耀。

主耶穌降生之夕，天上忽然發見大光，照在野地，天使向牧人報佳音：「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天軍天使就讚美神說：「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路二 9-13)。清楚宣告神的獨生子道成肉身降世為人，目的有二，也是目的的兩面：一是榮耀神，一是叫人平安。所以主在地上一切工作，都為達成這目的去做。主耶穌怎樣能夠榮耀神呢？首先他能榮耀自己 – 即自己得榮耀。怎樣自己可以在人中間得榮耀呢？就是他能得勝。請看一個事實：

-- 當伯大尼馬大、馬利亞的弟弟拉撒路病重的時候，兩姊妹就叫人去告訴主耶穌說：「你所愛的人病了」。耶穌聽見就說：「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神的榮耀，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由此看到，神得榮耀，神的兒子主耶穌也得榮耀。伸展來說，基督徒作事，能令神得榮耀，他自己也能得榮耀。

-- 過了兩天，主耶穌來到伯大尼村外，青年拉撒路已死了四天，而且埋葬在墳墓裏。馬大、馬利亞講了許多信心不足的話，耶穌就說：「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麼？」後來，耶穌向神禱告之後，就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死了又埋葬了四天的拉撒路，活生生的由墳墓走出來。

主耶穌得勝了：祂得勝了死亡、祂得勝了墳墓、祂得勝了撒但、祂得勝了各人的信心。因此，神得榮耀了！主耶穌也得榮耀了！我們也是這樣，你要令神在你身上得榮耀嗎？那麼，你先要作能得榮耀的事，就是得勝的事，亞伯蘭就是這樣。

可惜，有些人所作的事，不能令神榮耀，反而要羞辱神，正如保羅對腓立比教會的聖徒所說：「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18-19)。這不只是屬靈長者的衷心話、傷心話、也是有負擔者的責備話。可說是語重心長，一針見血。這句話，用以責備今日的人，甚至教會及信徒，是入木三分的。

讓我不諱言，大家都見過和聽過所謂新潮派的人物吧？不論言語態度，衣服裝飾，由頭髮到腳跟，一舉手一投足，在我們看來 -- 即使在普通人看來，都認為是羞辱的；不止羞辱他們自己，而且羞辱祖宗，羞辱家長，羞辱學校，羞辱師長，羞辱國家民族；然而他們卻以為榮耀呀！那些飛男飛女、嬉皮士、頹廢派，不用說了，即使最為人崇敬的最高學府，也常常有些類似事件洩漏出來。最為人認為聖潔的教會又怎樣呢，請看一段新聞：(路透社訊)「美國洛杉磯 XX 基督教會 XXX 牧師邀請 XX 旅行劇團進入禮拜堂表演，半裸的演員們在 XX 堂擁抱，愛撫吃驚的教徒.....七十名教徒到來的時候，他們受到演員愛撫，用羽毛輕輕地刷衣服、親吻，還帶到座位上.....」香港也有一段新聞：「XX 堂舉行本年度二次青年之夜，待招八百餘青年，請十餘歌星演唱，三樂隊輪流伴奏，並有現代舞，XX 戲劇院的民間舞.....」可憐的學府，可憐的學生，可憐的教會，可憐的牧師，可憐的信徒，他們以為是榮耀的事，又豈知，這是無以復加的羞辱呢！我怕主的名也被他們羞辱了！「你們這上流人哪，你們將我的尊榮變為羞辱，要到幾時呢」(詩四 2)？保羅囑咐：「不要貪圖虛浮的榮耀」(腓二 3)。虛浮的榮耀且不可貪，何況是羞辱之事？基督徒沒有得勝的好行為，又怎能叫人將榮耀歸給在天上的父呢？(參太五 16)

(二) 得福氣 -- 撒冷王麥基洗德，又是至高神的祭司，帶着酒和餅迎接亞伯蘭，又為亞伯蘭祝福說：「願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賜福與亞伯蘭」(18-20)。麥基洗德是祭司兼君王，(還有人想他是天使，或是道成肉身的神，或是彌賽亞，總之他是耶穌基督的影像和預表。) 他的祝福是神的旨意，是有效的，這是出乎亞伯蘭意外的事，在此也給我們大大的啟示，得勝的基督徒，神必定賜福的。

主耶穌和施洗約翰傳道，有兩句話是相同的，就是「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這簡短的話語，感動許多人甚至宗教領袖，都來受洗，是什麼緣故？從約翰的話中得到解釋了：「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現子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路三 7-10)。意指猶太人因怕天國的王到來審判，為免禍得福而悔改受洗。可惜猶太人既然知道認罪、悔改、接受洗禮，卻不肯接受他們日夕盼望和等候那位彌賽亞 -- 主耶穌基督。他們知罪悔改，迫切要避禍得福，這是不錯，我們成為基督徒也是想免禍得福，這一點是和猶太人相同的。既然這樣，亞伯蘭就作了我們的好例子，他沒有去求福，只打一場勝仗，神的祭司就為他祝福，也就賜福給他。各位，你要得福嗎？不須用什麼方法求，也不用就憂神吝嗇不肯施與，只要打得勝的仗便行。

我們也要自己檢討一下，所過的生活是得勝抑是失敗的呢？怎樣的生活才算得勝？就是靠着主的力量，遵行神的話語。請聽摩西的話：「我今日將祂的律例、誠命、曉諭你，你要遵守，使你和你的子孫可以得福，並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的地上，得以長久」(申 四 40)。

(三) 得賞賜-- 所多瑪王的人民財物被四王擄掠去了，亞伯蘭替他奪回，失而復得，自然是喜出望外，他就對亞伯蘭說：「你把人口給我，財物你自己拿去罷」(21)。這是得勝帶來的賞賜。當初亞伯蘭率眾追趕四王之時，心中絕未想到「發財」，眼底也不看在財物上；但得勝回來，所多瑪王就要將所有財物送給他 -- 也是賞給他。請看兩節聖經：「因為你們體恤了那些被捆鎖的人，並且你們的家業被人搶去，也甘心忍受，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所以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來十 34-35)。我很喜歡「勇敢的心」四個字，具備勇敢的心，就是得勝的要件，屬靈的戰爭正是這樣。我們不要心想眼看的在於財物，這些財物，很容易成為我們靈程上的「阿堵物」，靈戰的「料腳石」，一個為主工作的人，如果斤斤計較待遇，工作也必多多掣肘，而不能進退左右裕如。屬主的人的一切，主必負責，尤其是忠心為主工作的奉獻者，決不會被主遺忘和辜負。主耶穌吩咐門徒出去工作的時候說：「你們住在那裏，吃喝他們所供給的，因為工

人得工價，是應當的」(路十 7)。主又常在工價以外又給他們格外的恩典，就是賞賜。等如許多商店有「勤工獎」「花紅」「雙糧」一樣。雅各說：「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雅一 17)。亞伯蘭不只得所多瑪王財物的賞賜，更得到神應許大大的賞賜：「這事以後，耶和華在異象中有話對亞伯蘭說：亞伯蘭你不要害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的賞賜你」(十五 1)。原來是應許賞賜亞伯蘭一個兒子 -- 就是以撒。因此以撒稱為應許的兒子、屬天的兒子、也是繼往開來的兒子。

敢信人人都想得賞賜，得不到冠、亞、季軍，安慰獎也想得一份，那麼，讓我們從聖經看看得賞賜的條件，如果能在這些條件得勝，就可以得賞賜了：

工作的得賞賜 -- 「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林前三 8-14)。「你們要小心，不要失去你們所作的工，乃要得滿足的賞賜」(約貳 8)。保羅在垂老垂死之年仍說：「我只有一件事，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着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 13-14)。可知為主工作，將來可以得到賞賜。

為主受辱受苦的得賞賜 -- 「人為子恨惡你們，拒絕你們，辱罵你們，棄掉你們的名，以為是惡，你們就有福了，當那日你們要歡喜跳躍，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路六 22-23)。有人為主工作受到侮辱、逼迫嗎？但主安慰我們，天上有賞賜這等人，而且是大賞賜。

愛仇敵的得賞賜 -- 「你們倒要愛仇敵，也要善待他們.....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路六 35)。「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飯吃，若渴了就給他水喝，因為你這樣行.....耶和華也必賞賜你」(箴廿五 21-22)。愛仇敵當然一件難事，但如果做得到，就有賞賜。

善待人的得賞賜 -- 「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人為義人的名接待義人，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凉水給這小子裏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太十 41-43)。善待人，不是吃虧呀！

你要得榮耀、得福氣、得賞賜嗎？如要，唯一的辦法，得勝！做一個得勝的基督徒。

亞伯蘭對財物的態度

基督徒對財物應有的態度

經文: 創世記十四章二十至廿四節

亞伯蘭得勝四王回來，處置財物的態度，我們從三方面來看看：

(一) 對神 -- 從奉獻十分之一看到對神的敬畏虔誠。亞伯蘭追趕四王，奪回一切被擄去的財物，他在所得拿出十分之一給與麥基洗德。本來，凡從敵人奪回的東西，是得勝者的戰利品，全部應歸得勝者所有，這是當時無明文的習慣法。亞伯蘭卻沒有依習慣法行，他只在戰利品中拿出十分之一，這十分之一，也不是自己要，而是獻給至高神的祭司麥基洗德。這是亞伯蘭承認麥基洗德是真正的祭司，承認麥基洗德的神是真神。「耶和華起了誓，決不後悔，說：你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詩壹一零 4)。神立主耶穌永遠為祭司，這祭司職位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的。可知，麥基洗德預表主耶穌，是主耶穌的影像無疑。亞伯蘭把財物十分之一獻給他，也等於獻給神。

希伯來人對神獻十分之一，不管是否由亞伯蘭開始，總之他們都是很注重的，到了出埃及在曠野中，神就宣佈納十分之一為定例，迨後以色列人幾次被擄到外邦，時代變遷，風俗影響，尤其假神偶像的勢力侵擾，神的選民對於納什一也大不如以前的忠心，從舊約末卷瑪拉基書，看到神責備的一斑：「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你們還說，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因你們通國的人，都奪取我的供物，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瑪三 8-9)。神說十分之一是「當納」的，而不是要以色列人慷慨獻出，不照納，就是奪取神的供物。

現在，有人認為這是舊約的規例，在新約時代不須要實行。又有人認為這是神對以色列人的定例，外邦的信徒不須要實行。我們應該知道的，新約得救的外邦信徒，在主裏所享受的福份，也和選民同樣的。而且，將來主再臨時，在大災難前第一次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的，多是外邦得救的信徒。選民當然也全數得救，但不少要經過大災難才被提的。既然我們在主裏所得的福氣是一樣，為什麼又認為不須納十分之一呢。到底新約聖經也沒有這樣的教訓，不只沒有，照算起來，要納的還要超過十分之一。據各種基督教書報所載古今信徒的見證，凡遵納十分之一的，未有不得到神特別賜福的。相信不少人都用高露潔牙膏吧，因為這種牙膏的銷流甚廣，可能佔全世界的首席。這種牙膏的老板，初期不過是推車過街銷售而已，但他不論獲利多少，總獻上十分之一，後來，生意好些，就獻上十分

之二，以後，十分之三、之四，一直增加上去，生意也日比一日暢旺，銷路直線上升，到近年，間說已獻上十分之九了。這正應驗神所應許的：「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他對神敬畏虔誠，神也對他格外賜福，這是無可置疑的事實。從他敬畏虔誠的內心，表現在奉獻的物質上，這是神所喜悅的。「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就當感恩，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來十二28）。反過來，如果只有敬虔的外貌，而沒有敬虔的內心，神是不喜悅的，「有人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5）。那就更是可恥、可鄙了。

今日教會中家境富裕的基督徒很多，這是神對他們的厚恩，我們應該同聲感謝讚美主。這些蒙福的人也應該知道對神更加敬畏虔誠，而且要善用他的財富。富蘭克林說：「有錢的人不算富足，善於用錢的人才算富足。」保羅也說：「敬虔加上知足，便是大利了」（提前六6）。亞伯蘭深得個中奧秘，也留給我們很好的榜樣。

新約的基督徒啊！我們獻上財物的十分之一，實在還未足表示對神的敬虔，在時間上也要獻上呀！我們可否自問一下：對神是否敬畏虔誠？

(二) 對己 -- 從不肯接受所多瑪王的給與看到對己的廉潔自守。所多瑪王因四王擄掠去的人民財物被亞伯蘭奪回，就對亞伯蘭說：「你把人口給我，財物你自己拿去罷」（21）。前段說過，財物是亞伯蘭的戰利品，亞伯蘭全部取去，也無不合。從所多瑪王的話語中，可知亞伯蘭不取而將之交還，所多瑪王又願給與亞伯蘭，知恩報德，理所當宜，而亞伯蘭他的答話令我們驚服，他說：「我已經向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耶和華起誓，凡是你的東西就是一根綫，一根鞋帶，我都不拿，免得你說：我使亞伯蘭富足」（22-23）。這幾句話顯露出基督徒卓越的人格來，我不禁為之讚嘆：「亞伯蘭真偉大啊！」

亞伯蘭不肯接納所多瑪王的給與，至少有兩個原因：

A. 所多瑪城是罪惡的城，王是罪惡城的王。罪惡城的東西，一根綫，一根鞋帶之微，也不應取。否則，不難與這城的罪有份。在此記起以斯帖記的事：當亞哈隨魯王誤信佞臣哈曼慫恿，下令限期滅絕轄下一百廿七省的猶大人的時候，王后以斯帖冒死進去見王，得王喜悅而扭轉局面，到了期限，猶大人不但不被滅絕，反而猶大人的仇敵哈曼和他的十個兒子連他的黨羽，都被猶大人殺了，共殺了七萬五千八百一十人。猶大人完全得勝了，但該書三處記載「猶大人卻沒有下手拿取財物」（帖九10,15,16）。雖然事前得到亞哈隨魯王的論旨：「准各省各城的猶大人在一日之間，聚集保全性命，剪除殺戮滅絕那要攻擊猶大人的一切仇敵，和他們的妻子兒女，奪取他們的財為掠物」（八11-12）。但猶大人卻沒有奪取財物，這事很像他們祖宗亞伯蘭，也是合神心意的。罪惡的財物，基督徒是不應取的。

今日有些教會太濫取了，英皇賽馬會送來的錢，教會的負責人也認為「無所謂」而收取了。在人看來或許「無所謂」，有誰敢說神也看為「無所謂」呢？今日的賽馬會，已經不是一個娛樂場所了，簡直是一個賭場，是害人不淺的罪惡之所。由罪惡之所，罪惡之事，得來罪惡之錢獻給神，大家放下成見一想，聖潔的神會悅納嗎？會無所謂嗎？今日教會類似這樣的事太多了，恕我不說下去。

綜合來說，所多瑪王的財物，亞伯蘭認為「不義」，不義之物，基督徒是不能接受的。不義之財，可有三種意思：

- a. 財物本身是不義的 -- 即來處不正當，基督徒不應取。
- b. 不應得的錢，縱是天外飛來，基督徒不應取。
- c. 目的不純正的錢，基督徒不應取。

聖經對貪不義之財的人，不許作教會的執事或監督的 (提前三 3-8)。主耶穌有一次對門徒講比喻，目的勉勵門徒在錢財上要忠心，也是責備法利賽人的貪財，講完比喻之後，結束時說：「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義，在大事上也不義，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倘若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呢」(路十六 10-12)？這是指貪得世上的錢財，會失去天上的福氣之意。

B. 亞伯蘭追趕四王，基於愛羅得和其他人民的緣故，另一方面也是由於痛恨四王的兇暴行為，目的不在於財物和報酬。所多瑪王的給與，在亞伯蘭看來簡直是「多餘」。因他說：「免得你說：我使你富足。」廉潔自守，清高不凡，是值得人崇敬的。我常對青年人說：「傲氣不可有，傲骨不可無。」 -- 驕傲當然不好；但神給我們基督徒那種「出類拔萃，瀟灑出塵」的品格是不能無的。亞伯蘭不接受所多瑪王的給與，正合楚辭「安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

亞伯蘭事前還起過誓，他的誓詞也很有意思，他是向「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起誓的。

a. 天地的主 -- 既然所信靠的是天地的主，是擁有這個天地萬物的主，信靠祂，當然也可以享受萬有，一無所缺，又何必接受所多瑪王的給與呢？

b. 至高的神 -- 既然所事奉的是至高的神，是鑒察並管理地上一切的神，祂當然有其無上權威與力量，又怎肯怎敢接受所多瑪王的給與呢？

亞伯蘭不只對神敬畏虔誠，對己也廉潔自守的。

(三) 對人 -- 從關顧僕人及三位盟友看到對人的友善關懷。亞伯蘭不接受所多瑪王的給與，卻說：「只有僕人所吃的，並與我同行的亞力、以實各、慢利，所應得的分，可以任憑他們拿去」(24)。亞伯蘭的做作，正如保羅所說：「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二 4)。

粵俗語有「己飽唔知人腹飢」，飽食暖衣之餘，無所事事，只顧研究食譜和時裝，絕沒有想到有人啼飢號寒。故我國君王有「何不食肉糜」的笑話。社會上有「朱門酒肉臭，野有凍死骨」的殘忍對照景象。亞伯蘭自己廉潔自守，但對人則不然，他不強求別人和他一樣，他不剝奪別人的權利，且更為別人打算安排。他對僕人 -- 這羣與他一同戰勝歸回的僕人，他要他們拿自己吃的所需，又要三位戰爭盟友拿自己應得的分。於人於己，均無虧負，於情於理，兩相合宜，亞伯蘭出此「不費之惠」，比諸世上那些「慷他人之慨」的，不可同日而語了。

還要明白一點，亞伯蘭這樣做，不能說他利用財物去施展籠絡手段，使僕人和三友在恩威並施之下作不武之臣和合作到底。倘若亞伯蘭是這樣，那就是詭詐的小人。其實，他是本着友善、關懷、愛人如己的態度而作主張的。真能做到「彼此體恤，相愛如弟兄，存慈憐謙卑的心」(彼前三 8)。

我想起保羅為阿尼西母寫給腓利門的信，充滿友善關懷，一字一句，豐富的感情，躍然紙上，令到收信人、被推薦人和後來所有讀這信的人，都溶化在他的真摯友愛中。基督徒！我們要同情體恤人，幫助扶掖人，用友善關懷的態度對待人，使人得到實際的溫暖。

亞伯蘭得勝歸來是這樣，得勝的基督徒也應該是這樣的。

神對得勝的亞伯蘭

給得勝者的安慰

經文: 創世記十五章一至七節

亞伯蘭得勝四王回來，神就在異象中對他說話，這些話，充滿恩典的應許，也是給這位得勝者的大大安慰。

根據這幾點安慰，可以推想到亞伯蘭當時的心境充滿疑慮。當他大勝四王回來之後，生活環境，本來可以回復正常；但他心中卻充滿疑慮，這些疑慮，是因得勝引出來的，其理由有三：

(一) 四王隨時有報復可能嗎？ -- 四王所搶掠的人口財物，給亞伯蘭完全奪回，真是一場歡喜一場空，他們會就此罷休嗎？而且，他們聚居地與亞伯蘭故鄉甚為題近，對亞伯的實力頗為明瞭，他們心懷不忿，隨時有捲土重來可能，這是亞伯蘭日夕疑慮的第一件事。

(二) 誰是亞伯蘭的宗祧繼承者？ -- 神曾應許亞伯蘭後裔多如地上塵沙，亞伯蘭會想，自己今年已八十五歲，妻子撒萊也七十五歲了，子息全無，又怎能子孫多如塵沙？又怎能成為大國？又怎樣叫地上萬族因而得福呢？難道神的話不可靠嗎？這次的得勝，也不過是靠自己的家丁，將來家業的繼承，又靠誰人，難道也靠家丁嗎？這是亞伯蘭日夕疑慮的第二件事。

(三) 五王肯容亞伯蘭安居嗎？ -- 神曾應許給迦南地與亞伯蘭和他的後裔永遠為業。目前，亞伯蘭只是寄居，未曾真正得着，他自己也會想到，以一個從東面迦勒底遷來寄居的外地人，這迦南地的五王肯容許在此安居樂業下去嗎？而且，那邊又有懷恨在心的四王虎視眈眈着，自己豈不是處在四王與五王的夾縫中，將來遭遇如何，演變如何，殊難逆料了！這是亞伯蘭日夕疑慮的第三件事。

「這事以後，耶和華在異象中有話對亞伯蘭說」(1)。晴天霹靂，平地一聲雷，驚破了亞伯蘭的疑慮，打開了亞伯蘭的悶局，神向這位得勝而又懼怕的基督徒來一個異象，使他知道有一位可靠的真神，並且知道神的應許是不會變更的。亞伯蘭見了異象，聽了神的話，立刻疑慮消散，信心堅定，繼續奔跑前面路程。

神的時間安排真好呀！亞伯蘭這時需要異象了，神就給他看見異象，我們心中有什麼疑慮嗎？教會沉睡冷淡嗎？最迫切的需是異象了。現在看看神在異象中對亞伯蘭說的話，這些話，就是給他的安慰：

(一)「你不要懼怕」 -- 是針對亞伯蘭懼怕四王報復的一支壯心劑，也給亞伯蘭大大的安慰和鼓勵。「不要懼怕」這句話，在聖經中至少有五十多處說過。神說這句話，每每帶着應許，是給我們無上的安慰。

當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了四十年，神對他們的懲罰也够了，於是要他們過約但河入迦南；但是，神卻不許辛勞了幾十年的摩西為領袖，並且不要他進入迦南，而要把率領二百多萬的以色列人入迦南的重任，放在曾為探子的約書亞身上，這青年領袖約書亞得了命令，就懼怕起來，他想，論聲望、名氣、力量、作戰經驗是沒有一樣比得上摩西，對內對外，對人對事，約書亞的懼怕，雖是弱點，實在也是常情，他也知道是神的揀選，不能推卻的，就在這個時候，神對他說：「你平生的日子，必無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我怎樣與摩西同在，也必照樣與你同在，我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你當剛強壯胆，也不要驚惶，因為你無論往那裏去，耶和華你的神必與你同在」（書一 5-9）。約書亞就得到一股無比的力量，完成率領以色列人渡約但河入迦南，先後殺滅迦南地諸王，得迦南地為業的大功。

到了他一百一十歲臨終之前，召集以色列各支派聚集在示劍，並召齊眾長老、族長、審判官、官長，站在神面前訓話，要他們誠心實意的事奉神，並且要將所有的假神偶像除掉，語重心長，慈祥懇切，難怪聽者動情，都說「我們必事奉耶和華我們的神」（書廿四 24）。從這件事看來，基督徒不應懼怕，也不能存懼怕心。

懼怕可以叫我們向撒但屈服投降。

懼怕可以叫我們離開神跌倒失敗。

懼怕可以叫我們從豐滿的恩典中墮落。

懼怕可以叫我們失去救人靈魂的機會。

懼怕可以叫我們失去許多賞賜和福份。.....

懼怕就是胆怯，這樣的人，神也不要他去作戰；基甸的故事便是明證：據士師記七章記載，基甸奉神的命令，與米甸人戰爭，有三萬二千人隨同前去，神不要這麼多人，對基甸說：「凡懼怕胆怯的，可以離開.....」於是有二萬二千人回去。神仍嫌太多，只選了三百

人，結果米甸人大敗，十餘萬人被殺。「懼怕人的，陷入網羅，惟有倚靠耶和華的，必得安穩」(箴廿九 25)。

末世了，撒但知道牠的末日將臨，也趕緊作工，差遣爪牙瘋狂活動，無微不至，無孔不入，向基督徒進攻，向教會搗亂。但不要懼怕，因我們有可倚靠的神，得勝的主。祂說過：「這世界的王將到，祂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的」(約十四 30)。大衛說：「我倚靠神，必不懼怕」(詩五六 11)

基督徒！你屬靈的光景怎樣：是剛強壯胆，勇往直前；抑是顫慄懼怕，畏縮不前呢。神告訴你：「不要懼怕」！

(二)「我是你的盾牌」 -- 這是神給亞伯蘭的保證。這句，「我」字是着重的字。和前句的「你」字是着重的字相同。「你」不要懼怕，是着重於亞伯蘭的，「我」是你的盾牌，是着重神自己的。為什麼「你」不要懼怕，因為「我」是你的盾牌，是你的保護者。盾牌是用來衛護作戰的，不論敵人的刀箭由那方來，可以自由運用盾牌去掩護擋遮，使敵人的武器不能傷及身體，保羅說屬靈的戰爭，要穿戴全副軍裝，其中有「拿着信德作藤牌」(藤牌即盾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弗六 16)。「信德」，就是信心與德行，基督徒具備充足的信心和美好的德行，就可以消滅撒但的進攻力量。這裏神說是亞伯蘭的盾牌，就是神在亞伯蘭的週圍作保護者。這個情景，就是我們藏在主的裏面，主在我們的外面，外面來的一切侵襲攻擊，主會替我們抵擋。在新約，主耶穌是我們的牧人，我們是祂的羊，祂走在我們前頭，帶領我們走路。祂是我們的元帥，我們是祂的精兵，祂帥領我們 -- 走在我們的前頭。在舊約，神是我們的岩石，外面的狂風暴雨，不能驚擾我們，因我們藏躲在岩石洞裏。神是我們的避難所，是我們的逃城，我們是被撒但追擊的逃難者，可以走進神裏面，就得到安全。神是方舟，我們走進去，就可以保全生命.....這些都是神保護我們的例證。中國古代鴻門宴，是劉項劇烈爭持之下。項羽設的偽裝和平談判之宴，席中，張良見劉邦處境危急，即通知樊噲，樊噲原為屠狗者，常持鐵盾，聞訊，裂衣包盾作冠入營，項羽見了稱為壯士，後樊衛護劉邦脫險，因這故事，後人說「噬樊噲之盾，可以治怯。」盾牌是給人衛護而壯胆，且令敵人顫震的，也是勝敵的武器。大衛有數次說「耶和華是盾牌」、「耶和華是我的盾牌」、「耶和華是我四圍的盾牌。」箴言說耶和華「給行為純正的人作盾牌」、「投靠神的，祂便作他們的盾牌。」現在耶和華神對亞伯蘭說：「我是你的盾牌」，亞伯蘭是何等的安慰，我們也應該由這應許得到安慰。

(三)「必大大的賞賜你」 -- (這句也可以譯「又是你的大賞賜。」) 神用什麼大大賞賜亞伯蘭？亞伯蘭聽到這句話，詫異的詢問：「主耶和華阿，我既無子，你還賜我什麼呢？

並且要承受我家產業的，是大馬色人以利以謝，你沒有給我兒子，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後嗣。」這是完全真實和合乎常理的。-- 連一個兒子也沒有，大大賞賜又有何用？那時規矩，自己無子，家業就由僕人承受，難怪亞伯蘭詭異了。神就答覆他：「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2-4）再沒有更清楚的了，以利以謝是僕人而不是後嗣，只有在神的旨意中生的兒子，才是後嗣。「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靈），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靈），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羅八 2-4）。神怕亞伯蘭還不明白，又帶他到外面向天上觀看，叫他數點天上的星宿數目，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神應許亞伯蘭的後裔，多如地上的沙，天上的星。那麼，他日夕疑慮的兩件事，也得到圓滿解決了：

A. 必有眾多後裔。

B. 必得這地為業。

「神的應許，不論多少，在基督裏都是是的」（林後一 22）。所以我們要絕對相信，「因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二 13）。亞伯蘭明白了，相信了，「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這「因信稱義」，就成為基督徒信仰的基礎。那是馬丁路德改正天主教錯誤的根據。保羅說：「亞伯蘭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必能作成，所以就算為他的義。算為他的義這句話，不單為他寫的，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羅四 21-24）。

這是安慰的信息，神不只安慰了亞伯蘭，願今日也安慰聆聽這信息的每一位：

立約的禮儀

從禮儀中看神的應許和人的義務

經文: 創世記十五章七至廿一節

本章前段是神給亞伯蘭的安慰，在安慰中帶着實際的應許。後段神為要堅定亞伯蘭的信念，再和他立約，在立約過程中，有些很特別的事，值得我們思想和領受的屬靈教訓的：

(一) 驚鳥吃祭牲 -- 因亞伯蘭還不知道怎能得迦南地為業，神就和他立約，並吩咐他取三年大的母牛、母山羊、公綿羊各一隻，班鳩、雛鴿各一隻，作為立約的祭牲。其中母牛、母山羊、公綿羊要劈開分為兩半，一半對着一半的擺列，中間留出空路，讓立約的人在那裏走過，這是立約的禮儀，這禮儀很有意思：

A. 血祭為神所悅納 -- 「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九 22)。血裏有生命，流了血，就是付上了生命 -- 死。所以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流血而死，作了贖罪的羔羊，就可以救贖我們的罪。

B. 牛、羊、鳩、鴿是神指定的祭牲 -- 以後的獻祭，就以這幾種動物為犧牲！也定為潔淨的畜牲。牛、羊以三年大為合，神所要的乃是長成的生命。

C. 祭牲要劈開 -- 是一種嚴重的警告和確實的表示。立約人如不守約，將會受到這樣的報應。(此種禮儀，各國的民間社會常會見到，差不多是無明文的規範良心的嚴刑峻法。)

D. 立約的人要從中間走過 -- 表示甘心情願的訂立，走過之後，約就成立。

亞伯蘭將這些祭物擺列之後，他還未走過，突然有一隻驚鳥飛下來，要吃那些祭物。驚鳥，是一種喜吃肉類和死屍的惡鳥，定為不潔之鳥。在靈意說，牠是比喻撒但，當神與亞伯蘭立約要賜福與亞伯蘭和他的後裔尚未完成之時，撒但就來了，他要把立約的祭物吃去，把立約禮儀搗亂，要神應許的福不會順利的成就。撒但可謂無所不用其極，牠的詭計，無孔不入，無微不至，真正是無惡不作，無作不惡了。所以，我們要當心，當你要大發熱心事奉主，作一個討主喜悅的基督徒的時候，撒但就千方百計來阻撓和搞亂甚或陷害。請看看事實吧：神遣差摩西回去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以色列人也很樂意了，可是，預表撒但的法老就不願意，諸多阻止和壓制，等到十次神跡行出來才能達成祂的旨意。又如保羅自己的見證，他在林後十二章說被提到三層天、樂園裏，他的靈命長成到峰巔狀態了。可

是「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1-7)。幸虧保羅知道仰望主，經過三次的禱告，主就安慰他「我的恩典够你用的」(9)。又看看十二使徒吧！難道他們還不信主愛主嗎？但到了最緊張關頭 -- 晚餐之後，就中了撒但的計：賣主的猶大賣主去了，其餘的，在客西馬尼園中祈禱也提不起勁而睡覺了，主指出他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太廿六 41 日)。後來，主耶穌被拉，門徒一個個的跌倒了。撒但真厲害啊！牠不會放過每一個原來屬牠魔爪掌握的人。即使一個人立志要信耶穌，或者聽道受感動而要接受主，撒但就來了。主耶穌說的撒種比喻：「撒種之人所撒的，就是道，那撒在路旁的，就是人聽了道，撒但立刻來，把撒在他心裏的道奪了去」〔可四 14-15)。馬太記載「飛鳥來吃盡了」(十三 4)。耶穌解釋「那惡者就來，」(太十三 19)。很明顯指出，飛鳥就是比喻撒但、惡者。相信很多基督徒都能提出見證，是經過千辛萬苦或曲折離奇的事實，然後成為基督徒的。

還有一點我們必須特別當心，是我們下一代的兒女們，雖然從小就奉獻在神手中，撒但也因此更忌恨他們，我們要好好的小心看管，像亞伯蘭看管那些祭牲一樣，不要讓撒但把他們奪去。

亞伯蘭怎樣對付鷺鳥呢：「亞伯蘭把牠嚇飛了」(11) (文言本譯「亞伯蘭驅之」。英文本 "Abram drove them away" 以用驅字為佳，有斥逐之意。) 對付撒但的方法，是「驅」。猶如主耶穌出來傳道之初，聖靈帶祂到曠野受撒但的試探，主勝過三種試探之後，就說：「撒但退去罷」(太四 10)！我們屬主的人，對於撒但的事，必定要反對、不能 -- 不能妥協，不能合作，更不能屈服，只有驅逐斥退牠！有一個很膚淺的比喻：飛鳥在空中撒糞，撒中我們的頭，那不是我們的過失。如果容許飛鳥在我們的頭上做巢，那就是過失了。遇見試探不是罪，容讓試探和進入試探那就是罪了。

(二) 烟火燒祭牲 -- 鷺鳥飛去之後，「日落天黑，不料有冒烟的爐，並燒着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17)。這是神親自臨格和對祭物悅納，也是表示這約成就了。神每臨格在地上的時候，就用烟、火來表示。出埃及記三章記載神呼召摩西，就在荊棘的火燄中顯現。又出十九章神因以色列人在應許時代不順服，神要結束這個時代而開始一個新的時代 -- 律法時代。祂就在雷轟、閃電和密雲，而西乃全山冒烟、火中降臨。聖經說「神是烈火」把一切污穢雜質燒掉，祂不容許聖殿中有虛偽、敷衍、因循、苟且的草木禾稼工作存在；不容許有人意、私見、紛爭、糾纏在教會中出現；更不容許披着羊皮的豺狼混入吞噬祂的羊，祂對付的方法，就是用公義的烈火來焚燒。(祂將來對付這個罪惡世界，也是用火來焚燒。(參彼後三 8-13)。不過，這些可怕的日子尚未到來，因祂仍然寬容這些人。

也有些事是即時見到的，像利未記所記，亞倫兩子拿答、亞比戶，用凡火獻祭，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 (利十 12)。神是烈火，是千真萬確的，我們要警醒，當心不要因犯罪而惹祂的烈怒發作。

神和亞伯蘭在烟火中完成了約，既要堅信，更要堅守，在神方面當然是應許無更，在人方面也應有其恪守和應盡義務。我們在神前許的願和立的誓也就是約，這是我們應該知道的。請聽兩節舊約聖經：

「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要約束自己，就不可食言，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民卅 2)。「你向神許願，償還不可遲延。因祂不喜悅愚昧人，所以你許的願應當償還，你許願不還，不如不許」(傳五 4-5)。願各自檢討，今年向神所許的願償還了否？

(三) 驚人的大黑暗 -- 日落，亞伯蘭沉沉睡了，忽然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這黑暗 -- 是驚人的大黑暗，亞伯蘭也莫名所以，神就向他說明，原來這大黑暗有四點意思：

- A. 亞伯蘭的後裔，將要遭受許久的壓制和苦難。
- B. 亞伯蘭後裔的敵人，要遭到神懲罰。
- C. 亞伯蘭的後裔，也必被帶回此地，安居樂業。
- D. 亞伯蘭自己，將必壽終正寢，歸回本土安葬。

這黑暗就是神對亞伯蘭的預告，主要的，雖然立了賜福的約，但因亞伯蘭的後裔犯罪，神就要管教，因犯罪就違背了神的旨意。正如我們原是罪人，因信接受耶穌為救主，就「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同時得進入神家作神的兒女。倘若我們犯罪，也常會被神施以管教，或在肉身上受疾病的纏擾，或在生活上受到挫折和困苦，或在家庭中發生意外的麻煩和不睦，或在商務、職業上發生不如意和打擊.....這些都是「黑暗」的事實。 -- 是神的管教。「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來十二 6)。神在管教中，也有其美意。「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被祂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聖潔上有份。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來十二 5,10,11)。所以我們不必太懼怕神的管教，神必有其美意和理由，可能我們不明白，頻頻要問「為什麼」？但事情過後，自然就清楚是神的美意了。

一九六九年的時光已過完了，我們今年的路程也走完，明年的事或順或逆，或成功或失敗，或歡喜或憂愁，是天晴美麗抑是雨天暗晦，是初放的玫瑰花抑是暴雨下的殘梨花？

大家都不知道，然而神卻知道了。只要我們行在主的道路上，主會帶領和負責，別的我們不用耽心。

神在這裏給亞伯蘭一個大大的安慰：「但你要享大壽數，平平安安的歸到你列祖那裏，被人埋葬。」亞伯蘭的後裔雖然有許多苦難和路途坎坷，神到底眷顧他們，照着應許率領他們返回應許之地。亞伯蘭也享壽一百七十五歲。

最後要說的，神也與我們立約。我們可以把神與亞伯蘭立約之事引為例證，而要注意幾件事：要提防撒但、要守約、要行在神的旨意中。

亞伯蘭納妾的錯誤

教會常見的四種現象

經文: 創世記十六章一至六節

創世記十五章記載神應許亞伯蘭將必有一個兒子，而且後裔多如天上星，由是亞伯蘭相信而被稱為義。可是，問題來了，亞伯蘭已在迦南住了十年，年齡已逾八十五歲。撒萊也七十五歲了。雖然神肯定說亞伯蘭有子，目前固然未見諸事實，神只說：「你本身所生的，才能為你的後裔。」又沒有說明必定是撒萊生的，(到十六 14 才說明) 因此，撒萊便急不及待，徵求亞伯蘭的同意，給自己由埃及帶來的使女夏甲與亞伯蘭作妾，希望由年輕的夏甲生兒子繼承亞伯蘭，以成就神的應許。殊不料這樣就鑄成大錯，茲將四點錯誤講述：

(一) 以人的私慾 (喜好) 改變神的制度 -- 神在伊甸園親自為亞當夏娃主婚，而成就了他倆的夫婦關係，成為一夫一妻制度的開始。亞伯蘭頗為明瞭也能遵守這制度，所以撒萊到了這般年紀 (七十五歲) 未有生養，他也無納妾之想。又豈料，神應許他必有兒子，他倆在充滿喜樂中仰望，在相信中等候，祇因久未成為事實，撒萊就想出把使女夏甲給亞伯蘭作妾這個辦法來，希望甘蔗旁生，以彌補自己老蚌不能生珠的缺憾。經徵得亞伯蘭的同意，就這樣成就了，也許當時他們家庭中有過一個時期的歡樂氣氛。但在另一方面，把神原定的夫妻制度攪亂了。由一夫一妻制改為一夫二妻制。萬事起頭難，有了始作俑者，以後就跟着效尤，而且更快速的變本加厲。由是一夫多妻制便成為普通 -- 甚至認為正常的現象。後來世界各地，不少人都以無子為藉口而納妾，一而再，再而三，因而造成了許多家庭不愉快的事件。

我要補充說幾句：雖然創世記四章記載拉麥娶兩個妻子，拉麥是該隱的後代，洪水滅世時已完全淹沒了，只留下挪亞一家八口，而挪亞是塞特的後代 -- 是神揀選的正宗繼承亞當的支派。亞伯蘭是挪亞的兒子閃的後代，閃是黃種人的祖宗，又是神揀選生救主的支派。從這個系統中，亞伯蘭的地位是何等的重要，他竟然因自己的私慾 (喜好)，攪亂神所定下的夫妻制度。

摩西寫五經 -- 創、出、利、民、申，凡是神所定下的制度，必說：「耶和華曉諭摩西說」。摩西忠實地照神的曉諭寫出來，不敢加多，也不敢減少，因為是神定下的，如果改變了，就不是神的制度，姑不論人所想的制度如何完備，改變了神定的就是錯誤。

亞伯蘭夫婦以為只要是從亞伯蘭生的孩子，不論是妻、是妾所生，都無所謂。殊不知，這就是改變了神的制度了。

在此我想起地上教會的制度。大別為三種：

區會制 -- 浸信會，聚會所...

長老制 -- 長老(宗)會，信義(宗)會.....

主教制 -- 聖公會，衛理會，循道會.....

誠然，每種制度應該是根據聖經訂立的，不過條文是死的，人是活的，死的條文是由活的人訂立出來的。所以，不少活的人利用死的條文進行自己的主張(甚至陰謀)，以致因人的私慾(喜好)，改變了神的制度。

有一間神學院，分別邀請各宗派的領袖去講述各宗派的體制、組織和管理教會的方法，藉以作神學生學習事奉的準備。不用說，各宗派的領袖，都說自己宗派的制度、組織怎樣完備，管理教會怎樣週密，又怎樣取法於聖經等等，最後，有一位全無宗派的某堂主持人登台說：「我們禮拜堂不屬任何宗派，沒有什麼明文組織，但也有開會，如果開會時發生歧見，主席就宣佈跪下祈禱，一跪兩小時，起來再討論，如仍未能意見一致，主席又宣佈再跪下祈禱，.....這樣繼續下去，務求到神的旨意顯明在各人心裏即是全體一致為止。」我不敢在上列的事上作批評，但能求取神的旨意顯明，而大家達成一致，那是最好不過之事。

「以色列人哪，現在我所教訓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從遵行，好叫你們存活，得以進入耶和華你們列祖之神所賜給你們的地，承受為業。所吩咐你們的話，你們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好叫你們遵守我所吩咐的，就是耶和華你們神的命令」(申四 1-2)。在聖經神啟示以外的事，千萬不要因人的私慾(喜好)隨意去改變神的制度，應該知道神的啟示必定是完全的。

(二) 以人的理想當為神的旨意 -- 撒萊知道自己已不能生育，但又知道亞伯蘭將必有子，她就自己出旨意，為亞伯蘭納妾，以為夏甲將來為亞伯蘭生子，就是神的旨意成全。

神的旨意必定是美善的 -- 不論外表看來是喜、是悲、是易、是難、是快、是慢，是否想得通，是否能明白.....總之，凡是神的旨意所行的事，結局必是美善的。因為「耶和華在天上，在地下，在海中，在一切的深處，都隨自己的意旨而行」(詩一三五 6)。神的旨意，人是不能攔阻，撒但也不能攔阻的。撒但當然想攔阻和搗亂，到底是攔阻不來，搗亂不得。神說：「我怎樣思想，必照樣成就，我怎樣定意，必照樣成立」(賽十四 24)。

「因為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卅三 9)。祂不需要人的旨意去添補，人的旨意一加入去，便成為「畫蛇添足」，反有所妨礙而得相反的效果，雖然夏甲後來生一個兒子以實瑪利，這個兒子卻與應許之子以撒世代為仇。以實瑪利稱為「人意所生的兒子」，而以撒，才是神意所生的兒子。

現代教會中許多教友，叫作基督徒，叫作神的兒子，其實，只是人意所生的而不是神意所生的。約翰說：「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下一節再申述說：「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一 12-13)。在教會中，如果從血氣、情慾、人意生的教友多，從神生的兒子少，試問教會又怎能不紛爭結黨？又怎能同心合意來興旺神的家呢？因此，教會絕對不應容許有人理想的旨意存在，免至神的旨意被掩蔽。當彼得勸告耶穌不要上耶路撒冷去的時候，主就斥責「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太十六 23)。這件事外表看來，彼得是一片好意，而主卻步為「絆腳的」。-- 就是阻撓事情的進行，妨礙神的旨意。又斥為「撒但」。-- 是指撒但的旨意，可知人的旨意，每每是撒但的旨意。舊約利未記十章記載「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在神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1-2)。這是憑自己旨意而招致殺身的事實。我們要學大衛 -- 「我的神阿，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詩四十 8)。這句話，也是大衛以預表主耶穌的身份說的，因主耶穌來世，凡事是照神的旨意行。祂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約四 34)。

(三) 以人的方法去作神的事工 -- 神的事工，神自己會負責，祂必定會作成。神應許亞伯蘭有子，祂用什麼方法去成就，人毋須為祂勞心思慮，勞力經營，亞伯蘭夫婦就用人方法了。「偃苗助長」，對事情不只沒有幫助，反為有害。相傳古代劉、關、張、趙在桃園結義的時候，每人種桃樹一棵為記。張翼德原知道種下去必會生長，祇因放心不下，信心不足，也是性情過急，頻頻將桃樹拔出來看，目的是要看看有無生根，不久，這棵桃樹就枯萎了。這不是很切合的比喻，不過借來一用。神的事，有祂的方法去成功，不是出自神的命令，我們是不必自告奮勇的。舊約記載以色列人和非利士人爭戰，事前先知撒母耳告知掃羅先往吉甲等候七日，撒母耳就來獻祭，後來，掃羅等了七日，撒母耳還未到，掃羅就自己獻祭，就惹神的發怒而致喪失王位。撒母耳問掃羅：「你作的是什麼事呢.....你作了糊塗事了，.....」(撒十 1-14)。今日有些教會用人的方法去作神的工作，好像賣物會籌款，甚至演戲或舉行跳舞會賣入場券籌款，或發捐冊向外邦人募捐等等，也許籌募的

數目很可觀，我敢肯定說這是人的方法，一定不會討神喜悅的。教會只能用樂意奉獻的方法，而且，未信的人，還要叫他們不可奉獻。神自然會感動祂的兒女們樂意獻上金錢為神的家使用的，我們應該相信和知道，我們的神是萬有之主啊！

(四) 以人的標準量度神的時間 -- 神的應許尚未達成，是神的時間未到。神應許亞伯蘭有子，但未說明什麼時間，這是神給人的試驗。這個時間的試驗，許多人的失敗。譬如祈禱，照經上應許，祈求就得着 -- 祈求如果合神的旨意，必能得着。不過，神對我們的祈禱，常有三種不同的態度：

A. 立刻答應 -- 像彼得行海面，將沉之際大叫「主阿，救我！」主就趕緊伸手拉住他（太十四 30-31）。

B. 立刻拒絕 -- 像主對約翰雅各兄弟。他們求主賜他們在祂的榮耀裏，一個坐左，一個坐右。主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直截了當的拒絕（參可十 37-38）。

C. 毫無表示 -- 主不立刻答應或拒絕，而是毫無反應，這是要人等候，這種情形最普遍也是最多，亞伯蘭夫婦就遇到這一種。

關於主或神的時間，可以舉兩個例：

主耶穌作事是有其預定時候的：有一次，祂在加利利遊行，因猶太人想要殺祂，祂就不去猶太，祂的兄弟催促祂去，意思要去猶太顯神跡給猶太人看，主答：「我的時候還沒有到，你們的時候常是方便的」（約七 6）。

又像在加利利迦拿的婚筵中，酒用盡了，耶穌的母親便告訴耶穌，想要耶穌行個神跡，但耶穌說：「母親，我與你有什麼相干？我的時候還沒有到」（約二 4）。等到時候到了，祂就把水變出酒來。

亞伯蘭夫婦不够忍耐，在等候的試驗上失敗了，以為神的時間可以用人的標準去量度，就做出納妾的事來。

上列四項，是亞伯蘭納妾的錯誤，也是教會常見的現象，願望鑒諸！

亞伯蘭納妾的家庭糾紛

人意成就的影響

經文: 創世記十六章四至十一節

「亞伯蘭與夏甲同房，夏甲就懷了孕。」本來，這是好消息，他們應該「誠心所願」，可是，事實並不這樣。所以我們作事，千萬不可憑着自己的意見而違背神。亞伯蘭雖然是信心的祖宗，在納妾這件事，卻遺恨無窮。初時，撒萊當然認為使女夏甲是合理想的，然後出這主意。現在夏甲懷孕了，並不皆大歡喜，反而發生家庭糾紛，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出自人的意思的事，縱然似乎成功，也會生出許多糾紛來。現在我們看看亞伯蘭家庭的糾紛：

(一) 驕傲: 夏甲特寵生驕，小看主母撒萊 (4) -- 「亞伯蘭與夏甲同房，夏甲就懷孕，她見自己有孕，就小看她的主母。」 -- 這「小看」二字，很有意思。夏甲「小看」主母撒萊，也就是「大看」自己。她原是由埃及帶回來的使女 -- 給撒萊使喚的婢女，一切要聽從主母命令指揮的。時至今日，因她懷孕之故，是「婢升夫人」了。她本來是一藩籬間的小麻雀，一旦「飛上枝頭作鳳凰」，還不氣燄萬丈，目空一切嗎？還不小看主母嗎？這「小」字很妙，撒萊是亞伯蘭的結髮正室，正室曰妻，稱為元配、嫡、主母，俗稱大婆。夏甲呢？是側室，是妾侍、亦稱庶母，俗稱小妻、小婆。在家庭中，撒萊是大夏甲是小，可是現在夏甲自大起來，小看撒萊了。(英文本和文言本「小看」都用「藐視」，也是很適合的。)

夏甲以婢女身份，一旦成為側室，本分要知足 -- 不再被使，反有婢女可使。也要知恩 -- 撒萊扶拔之恩。而她，卻因有孕而恃寵生驕，就影响到家庭的和睦和將來的幸福。

在這件事上，來談談我們基督徒，我們本來是地位卑微的「外邦人，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應許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靠着祂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弗二 11-13)。我們應該知道，不是我們有什麼好處、長處，完全出自神的恩典，所以沒有什麼值得誇口和驕傲。要誇的，像保羅一樣：「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加六 14)。我們在主裏所領受一切恩惠，不但不應該誇口驕傲，更應該感謝和讚美。「人不要誇口說驕傲的話，也不要出狂妄的言語，因耶和華是大有智識的神，人的行為被祂衡量」(撒上二 3)。

在教會中，信徒都是為信靠主，尋求靈魂的歸宿、身心的平安而來，必要把物質界限看破。如果家庭生活是困難的、是勞工之家，這是神的安排，不要埋怨祂不公道；又如果你家境富裕，祖蔭豐厚，職業優越，生活舒適，這是神的恩待，切不可恃寵生驕。如果你蹈夏甲的覆轍，小看別人，不難發生在夏甲身上的不如意遭遇，也會發生在你身上。保羅說：「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你就不可向舊枝子誇口，若是誇口，當知道不是你托着根，乃是根托着你」（林前一 31 羅十一 18）。

(二) 怨恨：撒萊怨亞伯蘭，恨夏甲甚至埋怨神 (5) -- 「撒萊對亞伯蘭說，我因你受屈，我將我的使女放在你懷中，她見自己有孕，就小看我，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判斷。」這是出乎撒萊意料之外的事，夏甲既被提升，不知報恩，也不守妾侍地位尊重主母，反而爭大起來。撒萊遭此打擊，她怨了。-- 從她的話語中，看出她怨亞伯蘭，也怨神了。「我為你受屈」-- 是怨亞伯蘭。她以為自己何等大方慷慨，「將我的使女放在你的懷中」，且已懷孕，夏甲不以為德，反以為仇，教她如何不怨呢？這對老夫老妻，由出祖家到如今，中間曾演出幾乎「賠了夫人」的悲劇，撒萊都沒有對亞伯蘭發過怨言，今日，因夏甲小看而怨了。怨什麼？其實撒萊應該怨自己，這事的開始和過程，亞伯蘭都是被動，我們不能妄測亞伯蘭對撒萊冷淡而對夏甲專寵，因聖經沒有說明。總之，撒萊的怨是事實。她說「願和華在你我中間判斷」，這句話是向神伸怨，也是向神訴冤，還可以說是向神埋怨。她以為「為着成就神的應許有兒子承受家業」才出這辦法，而竟遭到小看，因此氣忿難平，就向神埋怨。又何必呢？「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着，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十二 17-19）。保羅又說：「凡所行的，都不要發怨言」（腓二 14）。「怨恨人的用咀粉飾，心裏卻藏着詭詐」（箴廿六 24）。撒萊心裏怨恨，口發怨言，而要求神判斷了。不如意的事件，必會發生了，請看下去！

(三) 報復：撒萊苦待夏甲，藉以報復 (6) -- 撒萊心中怨夫恨妾，家庭間齟齬之事，自不能免。難為左右袒的亞伯蘭，因受不了撒萊的怨懟，說出負氣的話：「使女在你手下，你可以隨意待她。」撒萊就如奉輪音，苦待夏甲。聖經沒有把撒萊怎樣苦待和苦待到怎樣程度寫出，但撒萊以苦待報復夏甲，是無可否認的事實。撒萊不用愛心去饒恕夏甲，反採「以牙還牙」的報復手段，是一錯再錯，如果她寬大為懷，夏甲或許會受感動而改變態度，事情不致越弄越僵。主耶穌說：「.....你在祭壇上獻禮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太五 23-24）。彼得曾問耶穌：「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麼？」耶穌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太十八 21-22）。這是完全的、無限量的饒恕。在我的靈性生活上也碰過怨恨人的事

情，但聖靈光照我要為所恨的人禱告，初時殊不容易，日子久了，就不覺得怎樣困難，我用長時間不斷的為那人禱告，後來，恨他的心變為愛他了，由這愛的發展，我更對他予以分內的幫助，從前恨的苦惱，轉變成為愛的甜蜜了。你有仇人嗎？有恨的對象嗎？不妨學學這個功課。「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頭上」(羅十二 20)。這樣做，不比臉紅耳赤的詈罵和任何苦待好得多嗎？請聽彼得的話：「不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倒要祝福」(彼前三 9)。撒萊錯了，夏甲呢？是否永遠就此甘受下去呢？

(四) 離散：夏甲受不住苦待，就逃走了 (6) -- 「撒萊苦待她，她就從撒萊面前逃走了」。這是家庭糾紛的必然現象，夏甲的恃寵生驕，當然是她的謬妄，然而也有其可恃的理由 -- 有孕。而撒萊苦待她，既不念及她妾侍地位，也不念及腹中塊肉。夏甲忍受不住苦待，只有兩條路可走：

一是和撒萊爭持下去，拼個你死我活，這樣鬥爭下去，家庭就永無寧日了。

一是一走了之。是消極的抵抗，是和平的退避，避開撒萊和這個家庭。

夏甲終選擇後者，但是問題來了 -- 走到那裏？只有兩個去處：

A. 在外流浪無家可歸 -- 夏甲是一個少婦，身懷六甲，在外流浪，是何等淒涼的事，那時不同今日，她沒有許多親戚朋友，也沒這樣方便的城市和客店，去那裏求人收留，又有誰肯收留？此情此景，大家可以想象了。

B. 走回埃及老家去 -- 長途奔波的風霜雨雪，不必說了，即使到達埃及，豈不是又恢復以前所過的拜偶像生活？ -- 她自跟隨亞伯蘭，已不拜埃及的偶像而敬拜耶和華神了。今日因家庭糾紛，又由神的家再落在撒但網羅中了。

在這事上，給我們很大的教訓呀！家庭糾紛的結果，便是家庭離散，便由神的恩典中墮落，便由神的手跌落撒但的手，是何等可怕的事，又是何等值得警惕的事啊！由家庭伸展說到教會，教會如果有糾紛，會友走的走了，和夏甲一樣；不走的，在教會中也是互相爭持，互鬧意見，勢將離散而後已。

夏甲懷孕，本來是喜事，竟然因此而弄成家庭糾紛，自己成為逃亡者，真是她始料所不及。原因，這個孕是人意所成的啊！「地阿，當聽，我必使災禍臨到這百姓，就是他們意念所結的果子，因為他們不聽從我的言語」(耶六 19)。「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回你們的道路」(賽五五 8)。

夏甲逃走到書珥

耶和華是看顧人的神

經文: 創世記十六章七至十四節

夏甲受不了撒萊的苦待，就離家出走。走到曠野書珥路上水泉旁邊，耶和華的使者遇見她，對她說：「撒萊的使女夏甲，你從那裏來？要往那裏去？」這幾句不能當為普通不明白的問話，因這使者不是普通的天使，相信是耶和華神的兒子主耶穌 -- 或可以說是神自己。從十三節夏甲稱對她說話的是耶和華，是神，可以證明。所以，不獨不是普通的問話，而是審問 – 神自己來向這個離家出走的夏甲審問了。為什麼這麼嚴重？原因夏甲逃走是錯誤的事。讓我們先看看：

(一) 夏甲的錯誤：

A. 不服從主母 -- 先看夏甲的名位：使者稱她為「撒萊的使女」，她答天使的問話也承認「撒萊是主母」。那麼名位已定，夏甲就要服從撒萊了。「你們作僕人的，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彼前二 18）。夏甲在「順服主人」這事已違背神的旨意，又因懷孕而小看主母，然後招撒萊的苦待。溯源禍始，夏甲不能全辭其咎，不自責自疚，反而一意孤行，離家出走，這是錯誤之一。基督徒在工作崗位，要服從上級，切不可因上級的責備而動輒辭職。

B. 背離家庭放棄責任 -- 夏甲縱使仍是使女，她是撒萊由埃及帶回來的，也有應守的本份和應盡的責任。何況，她已由使女提升為妾，地位高了許多，在亞伯蘭家庭中，將來子女要稱她為庶母，地位是庶母，怎能逞一時之氣逃走呢？這樣背離家庭，放棄責任，這是錯誤之二。基督徒在家庭中或在任何工作崗位，要忠於責任，不可輕易擅離職守。

C. 不尊丈夫私擅出走 -- 撒萊苦待夏甲，本與亞伯蘭無關，雖然亞伯蘭對撒萊說過「使女在你手下，你可以隨意待她」這話。並非對夏甲不滿不愛，也不能以此證明亞伯蘭同意或授意撒萊苦待，祇因受撒萊埋怨負氣而說的。夏甲被苦待而要出走，理應要向亞伯蘭申述才對。夏甲不管好歹，不顧後果，不問丈夫態度和意見怎樣，甚至不讓丈夫知道，「就從撒萊面前逃走了」。基督徒作事必要認清手續和步驟，縱使辭職離開，必要交代清楚，不能自由出入，任意去留，這是錯誤之三。

D. 不為腹中孩子打算 -- 夏甲有孕，亞伯蘭當然歡喜，自不待言，雖然夏甲怎樣驕橫，撒萊怎樣苦待，亞伯蘭和撒萊對夏甲腹中孩子，總是喜愛的，而且，當時風俗習慣，

妾生之子算作主母有份的 (參創卅 3)。在這種情況之下，夏甲實在不應出走。出走以後的年月怎樣過活，孩子將來出世後的生活怎樣保障，她都未曾思想過，如果她能冷靜一點深思熟慮，就不會貿貿然出走了。

我們任何的工作，都會有其影响 -- 可能對過去、對現在、對未來都有影响。縱使你對已看見的過去和現在，硬着心而不顧惜，但對看不見的未來，也要考慮呀!「一走」真能「了之」嗎? 這是錯誤之四。

看完夏甲逃走的幾點錯誤之後，我發見一件很奇怪巧合的事，就是

(二) 夏甲的名意，她的名意有三種:

- A. 「寄居者」 -- 夏甲出生在埃及，寄居在迦南。
- B. 「逃走」 -- 夏甲因受撒萊苦待而逃走。
- C. 「飄流」 -- 夏甲後來生了孩子以實瑪利之後，抱着孩子在曠野飄流。

夏甲的一生三個時期，都在她的名意上見到了。可知，一個人的一生遭遇，神早已安排好了，神根據她的預知來預定一切。

(三) 夏甲被攔阻: 耶和華的使者，也可以說是耶和華神自己，在曠野把夏甲攔住，(雖然聖經說「遇見」，我相信神是無所不知的，這次不會是巧遇，而是神要攔阻夏甲。) 就問:「你從那裏來?」「要往那裏去?」這是兩個重要的問題。難道神還不知道夏甲是從亞伯蘭家中逃出來，要往埃及去嗎? 但要這樣審問，要她自己知道自省覺悟而知錯悔改。

當一個基督徒由神的家逃出來，要走到世界 (埃及) 的半途 (書珥) 的時候，聖靈常會攔阻去路審問:「你從那裏來? 要往那裏去?」每主日我到禮拜堂來，必經過九龍和香港兩邊的碼頭，總看見火車站、碼頭 -- 尤其是輪船開往新界及離島的碼頭，都是人如蟻集，水洩不通，所有娛樂場所的門前，也是人龍長擺; 但是，為什麼禮拜堂崇拜就疏疏落落不塞滿人呢? 基督徒到那裏去了? 神要審問夏甲，難道不審問我們嗎?

現在聽聽夏甲的供詞:「我從我的主母撒萊面前逃出來。」照供詞而論，既然承認撒萊是主母，未能得撒萊的同意，又怎能逃走呢? 這樣的逃走，夏甲以為是對，神卻認為錯了，於是，神馬上說:「你回到你主母那裏，服在她手下。」這是神給夏甲的命令 -- 也是給逃出神的家而要去世的基督徒的命令，祂要基督徒回來不要逃走，更要服在祂手下，這是神的旨意。但「人心多有計謀，惟有耶和華的籌算，才能立定。」「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脚步」(箴十九 21 紐十六 9)。神不願兒女離家出走，祂曾慈聲呼喚:「背道的以色列阿，回來罷，我必不怒目看你們，因我是慈愛的，我必不永遠存怒」

(耶三 12)。不但要回來，還要「服在主母手下」 -- 順服主人。這是尊卑問題，是職責問題，是家庭地位問題，不能逾越的，逾越了就有糾紛，在神的家庭中也是這樣，因要我們順服祂。以前，祂曾向以賽亞呼喚：「我可以差遣誰，誰肯為我們去呢？」神家中有許多工作等候基督徒去作，可惜，許多神的兒女聽到呼喚也不肯回家去服事祂。

(四) 夏甲得安慰：夏甲聽從了神的命令，神的使者就給她很安慰的應許：「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甚至不可勝數。」夏甲悲愴之餘，聽了這個大好的訊息，當然也為之興奮歡欣。至於在亞伯蘭和撒萊來說，這個又是什麼信息呢？請看下文：

「你（夏甲）如今懷孕要生一個兒子，可以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因耶和華聽見了你的苦情。他為人必像野驢，他的手要攻打人，人的手也要攻打他，他必住在眾弟兄東邊。」

這個人意所生的兒子名叫「以實瑪利」，名意為「耶和華聽見她的苦情」。真的，夏甲有她的苦情，她的苦情大部份是撒萊給她的。-- 在整件事情來說，撒萊是主角：將使女夏甲給亞伯蘭為妾是撒萊、怨恨丈夫和夏甲又是撒萊、苦待夏甲也是撒萊。受苦的是夏甲，她是被動，她實在很苦，如今她的苦情耶和華鑒察了。

基督徒，你有苦情嗎？沒有，那是最好不過。有，是那裏來的？為罪受的，抑是為義受的呢？彼得說：「你們若因犯罪被擊打，能忍耐，有什麼可誇的呢？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總強如因行惡受苦」（彼前二 20）。詩人也說：「我受苦是與我有益，為要使我學習你的律例。.....耶和華阿，我知道你的判語是公義的，你使我受苦，是以誠實待我」（詩一壹九 71-75）。不論任何苦情，神是知道的，請記得一件事，在受苦的時候，不要灰心，不要埋怨，只要忍耐下去，祈禱！祈禱！祈禱！聖靈光照出虧欠來，就要認罪悔改，神會說：「我聽見你的苦情」。

(五) 夏甲生兒子：耶和華賜給夏甲生一個兒子，從事實看，至少有兩方面意思：

一方面讓亞伯蘭夫婦知道人意所生的子孫帶來的麻煩。

另一方面讓夏甲的苦情得到安慰。

夏甲所生的兒子以實瑪利，就是阿拉伯人的始祖。天使也說明這以實瑪利和他的後裔的特性：

A. 必像野驢 -- 驢性本來是馴良的，可是，野驢就不同了，魯鈍而兇蠻，不順服人騎和不能操作。意指這族人全無人性，遊蕩流浪，好自由，性兇狠，行為放狂不羈，不能安寧，不受管束，除了他們的酋長之外，任何人都不能管轄。

B. 手要攻打人 -- 好戰爭，成為當時勇敢的大民族，富於亡命精神，喜好劫掠侵略他

人。但別人也攻打他們，所以阿拉伯族人永無寧日的。

C. 必住在眾弟兄的東邊 -- 如按地域解也可以。但多數解經家解為「有獨立精神和公開挑戰之特性」。即與別族人格格不入，互相軒輊。根據創世記廿五章 13-15 記載，以實瑪利有十二個兒子，和以色列有十二個兒子一樣，大家均稱為十二支派，勢均力敵，分庭抗禮，從數千年歷史事實可以證明，以實瑪利的後裔和亞伯蘭其他的後裔，世世為仇為敵，互不相讓，而是相吞相咬，直至今日，依然一樣。不單在民族上，國籍上，地域上是這樣，在宗教信仰上也是這樣。(回教教主穆罕默德，便是阿拉伯族出的。)

亞伯蘭夫婦用人意納夏甲為妾，以為成就了神的旨意，又豈料貽害無窮呢？所羅門說：「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祂，祂必指引你的路」(箴三 5-6)。

聖經最後記載「夏甲就稱對她說話的耶和華為看顧人的神。」就叫那井名為「庇耳拉海萊」-- 意是看見活人之井。

神又向亞伯蘭顯現 沉默、宣告、改名

經文: 創世記十六章十五節至十七章十六節

夏甲在書珥聽從神使者的命令，返回亞伯蘭家中，服在主母撒萊手下，重新過着家庭生活，後來腹中孩子出世了，亞伯蘭照使者的話，給這孩子起名叫以實瑪利。這時，亞伯蘭年八十六歲。創世記記載到這裏，就結束了十六章，也結束了夏甲生以實瑪利之事。到了十七章開始就說「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中間長長十三年，什麼事都沒有記載，這是我們要思想的。

(一) 沉默十三年 -- 這十三年，有許多事是我們想知道的: 如夏甲回家後，撒萊還像從前一樣苦待她嗎？夏甲是否和從前一樣小看主母，抑遵從耶和華使者的吩咐服在主母手下呢？這位難為左右袒的丈夫亞伯蘭，是否還被撒萊埋怨呢？這個家庭在和諧融洽中過活還是在糾紛怨懟中呢？神又怎樣對待這個家庭呢？.....許許多多的問題，聖經上完全沒有交代，所以我說，這是「沉沉默默的十三年」。神在十三年中完全沒有講過一句話 --

是一個黑暗時期 -- 由舊約最後一個先知瑪拉基以後四百年，神默默無聲，到了施洗約翰來作主耶穌的先鋒，神才恢復向人說話，這長長的四百年，是宗教的黑暗時期。所以，以實瑪利出世後十三年，也是亞伯蘭靈性黑暗時期。

是一個危險時期 -- 以利祭司年邁昏庸，二子在聖殿妄作胡為，「當那些日子，耶和華的言語稀少，不常有默示」(撒上三 1)。士師記最後一節:「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這樣，便是危險的時期。神十三年對亞伯蘭沉默不語，便是亞伯蘭的危險時期。

是一個受苦時期 -- 以色列人在埃及受苦四百多年，這些年頭，神掩面不看他們，讓他們飽受法老的虐待。主在十字架上，神也離棄祂，讓主受苦受死。亞伯蘭在這十三年中，也是受苦時期。

除了這三個時期之外，還有一個可能，是神考慮 (或是靜聽) 時期 -- 這個意思根據啟示錄八章一節「天上寂靜二刻」來說的。神在降福之前用二刻時間來考慮，也可以說「靜聽」地上的情形。耶和華對亞伯蘭，考慮和靜聽了十三年，才決定下一個步驟。

根據上述的四種，神沉默十三年對亞伯蘭至少有兩點意思:

A. 給亞伯蘭靜思己過 -- 亞伯蘭由離開迦勒底的吾珥開始，中間停在哈蘭，復前行入迦南，遇饑荒而下埃及，再返迦南，與羅得侄兒分家，戰勝四王，接受諸王的歡迎，神再立約，最後，納夏甲為妾而引起家庭糾紛，以至於生以實瑪利。.....這許多事，都集在他身上，他真是忙忙碌碌，其間經過了十一年時間，雖有許多可圈可點的偉跡，但也有許多可責可罵的罪咎；不過，他沒有一刻安閒，確是事實。以人意生以實瑪利之事，令神太失望了，神十三年對他沉默，不像從前那樣親密交通，是神要他安靜下來檢討自己的過失，一年、兩年、而至十三年。

凡是基督徒，神藉着聖靈在我們心中與我們交通，如有人把自己的旨意當為神的旨意，就攙奪了神在他心中作主作王的地位，聖靈會一次兩次而至多次，一年兩年而至多年向他感動，如果始終被拒絕，神也會靜默下來不再說話、交通了。然而，這是默示我們要靜思己過的時候了。詩篇卅九篇，是大衛充滿傷感的哀歌，末後兩節：「耶和華阿，求你聽我的禱告，留心聽我的呼求，我流淚，求你不要靜默無聲。」

B. 考驗亞伯蘭對應許兒子的信心 -- 以實瑪利一年一年長大起來，亞伯蘭合家當然為這個兒子歡喜，因為他們都「以為」以實瑪利就是神應許的兒子，就是繼承亞伯蘭家業的後裔了。不獨家人為然，連信心祖宗亞伯蘭自己對應許兒子的信心也這樣迷糊。假如亞伯蘭的信心能早一天在神面前表現，說不定應許的兒子會早一天出世，豈料神一直等了十三年，亞伯蘭仍然在迷糊中。這時，神不能再等候了，於是又向亞伯蘭顯現 -- 這是第六次顯現了。

許多基督徒對神的應許都像亞伯蘭的信而迷糊，是很值得惋惜的事。希伯來書作者勉勵我們：「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不至搖動，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來十23）。

(二) 宣言兩件事 -- 神這次顯現，首先再和亞伯蘭立約，內容是使他後裔極其繁多。其次要替他夫婦改換新名，主要是再申述應許兒子之事。（關於立約，留待下次專題詳講，改名，則在下段講述。）神在立約和改名之前，宣告兩件事：

A. 「我是全能的神」 -- 這是向亞伯蘭的新啟示，是針對他迷糊的信心來說的。在過去，亞伯蘭因信而離開祖家，進入迦南，又相信神應許他的後裔多如天上星，神就稱許「以此為他的義」（創十五6）。現在事實考驗，亞伯蘭仍未完全相信耶和華是「全能」的神，因此，神就有這個宣告。

在我們來說，這是很要緊的信仰，我們是靠信心得救而稱為神的兒女，究竟是否相信神是「全能」呢？這「全」是十足的，百份之百的。在神是「全能」，在我們要「全

信」，如果對神的全能有了懷疑，有了折扣，那就是信心有了懷疑，有了折扣。主耶穌告訴那個信心不足的父親說：「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那父親說：「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主就立時斥鬼出去（可九 14-29）。耶穌又對有些人說過：「在人這是不可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 26）。只要我們不疑惑，肯相信，神的全能就彰顯出來了。保羅說：「神照着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想所求的」（弗三 20）。這是說明神的全能。耶利米也證明說：「主耶和華阿，你曾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創造天地，在你沒有難成的事」（耶卅二 17）。

神這次向亞伯蘭宣告「我是全能的神」，不啻對亞伯蘭問：「為什麼你還信我不過，難道我不是全能嗎？難道我可以創造天地、人類、萬物，不可以叫年老的撒萊生兒子，以實現我的應許麼？」

「我是全能的神」，是向亞伯蘭一個新啟示，也是給亞伯蘭信心的激發，而要他絕對相信神的全能。我們也應來一個自問，對神的全能，信心怎樣？你在神的身上信多少，祂的能力在你的身上也顯現多少；你能相信祂是全能，那麼，祂也能在你身上顯出全能，這是絕對成為正比例的。

B. 「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 -- 神在這時這樣吩咐和要求亞伯蘭，可知在此之前，亞伯蘭在神面前，仍不是完全人。

神要亞伯蘭作完全人，究竟怎樣是完全人？可以這樣說：

神是聖潔的，要亞伯蘭也要聖潔；

神是公義的，要亞伯蘭也要公義；

神是慈愛的，要亞伯蘭也要慈愛；

神是誠實的，要亞伯蘭也要誠實；

神是良善的，要亞伯蘭也要良善。

這個要求太高了！神是神，我們是人（亞伯蘭也是人），怎能十足和神一樣呢？不過，神不會強人所難的。主耶穌在登山寶訓說：「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 48），可知人是能「完全」的。而且，聖經說挪亞是完全人，約伯也是完全人，我們為什麼不能呢？所以，這完全人的定義是很值得研究的。

記得在「挪亞的信愛望」那篇講過完全人的定義：（請看本書上集）。

是完全歸向神而與世人分別；

也是專心向神而不心懷二意；

也是信神的心和態度全不動搖。

神要求亞伯蘭成為完全人也是這三點。再伸展來說說：

神是聖潔的 -- 我們就不要沾染污穢而要成為聖潔。如果自己知道軟弱，不能完全不沾染污穢，那麼，必須有一種決心，追求聖潔，更要知道靠着自己是沒有能力，惟有靠神因祂是全能的。

神是公義的 -- 我們就不能自私、不公道。在處理任何事件，要秉持公義，不偏私、不徇私、不營私，以神的旨意為根據；自己知道沒有這種力量時，就要倚靠神，因祂是全能的。

神是慈愛的 -- 我們就不能冷酷無情，在待人接物，必須滿具愛心；自己知道沒有能力做得到時，就要倚靠神，因祂是全能的。

神是誠實的 -- 我們就不能虛偽弄巧，要忠信真誠；自己知道無力達到時，那就要倚靠神，因祂是全能的。

神是良善的 -- 我們就不能詭詐狠毒，行事為人要顯出溫良和善的存心；自己知道無能為力時，那就要倚靠神，因祂是全能的。

神不是要亞伯蘭修身立德，才能達到完全，乃是要他全心全意去倚靠祂，在任何環境之下，也不能改變和搖動對神的信心。保羅說得對：「這不是說，我已經得着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穌所以得着我的」（腓三 12）。

(三) 替亞伯蘭夫婦改換新名 -- 神宣告兩事之後，又替亞伯蘭夫婦改新名。

A. 亞伯蘭改為亞伯拉罕 -- 亞伯蘭名意為「尊崇的父」；亞伯拉罕，意為「多國的父」或「多人的父」。尊崇的父，是屬地的稱謂，在世界來說，這位老人家確是值得人人尊崇的。但在神來說，不喜悅這個名字，所以要改為「多國的父」或「多人的父」。這「多」字，含有「喧聲」之意，暗指一個包含多國集成的擠擁羣眾。因亞伯拉罕

是希伯來人包括以實瑪利人、以東人、以色列人、米甸人的祖宗，這是肉身上的祖宗。

又是普天下信徒的祖宗...他是信心的父，這是屬靈的祖宗。

B. 撒萊改為撒拉 -- 撒萊名意為「高舉我的皇后」；撒拉意為「我的公主」、「公主」或「多國的母」。

亞伯拉罕、撒拉兩個新名都有「拉」字，原來「拉」字是神的名的一個字母，這樣，更是表明神願意與他們夫婦聯在一起之意。

後來，神又應許他們：

關於亞伯拉罕的 -- A. 作多國的父， B. 後裔極其繁多， C. 國度從他而出， D. 君王從他而生， E. 神要作他們的神， F. 賜迦南地永遠為業。

關於撒拉的 -- A. 賜福給她， B. 得一個兒子， C. 作多國的母， D. 君王從她而出。

神與亞伯蘭立約重申應許

基督徒的三種名分

經文: 創世記十七章一至二十一節

本篇是包括在前篇內。在此專題講述，較為詳細明白。

神這次和亞伯蘭立約，是重申應許，因這幾件事以前已應許過。茲分述如下：

(一) 基督徒是屬天的兒子 -- 「我就與你立約，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2)。以前，神應許過亞伯蘭後裔多如「地上的塵沙」和「天上星」(創十三 16 十五 5)，又應許過夏甲「後裔多至不可勝數」(創十六 10) 到了亞伯拉罕獻以撒之後，神又說：「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創廿二 17)。綜合來說只是一個意思，亞伯蘭的後裔極其繁多。不過，勿論多到什麼程度，可以區分為兩種：一是如天上星，一是如海邊沙 (或地上塵沙)。

亞伯蘭共有八個兒子：除了在前說過夏甲生的以實瑪利以外，後來撒萊生以撒，到了創廿五章又記載亞伯拉罕娶一妻，名叫基土拉，生了六子 -- 心蘭、約珊、米但、米甸、伊施巴和書亞等前後共八個。其中只有應許的兒子以撒一族是神特別揀選的；以撒又生了兩個兒子：以掃 (後叫以東)、雅各 (後名以色列)，神看重而揀選以色列，所出的十二支派，就被稱為選民，可知在選民之外，亞伯蘭還有許多後裔。

A. 天上星 -- 如果說是以色列人，當然說得通，因他們是神的選民，神特別揀選和恩待的。羅馬書稱為「好橄欖」。無論如何，他們都不會被撇下。保羅說：「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十一 25-26)。所以說以色列人如天上星那樣高貴。除了他們一族之外，亞伯蘭其他的後裔，都是海邊沙了。海邊沙是無任何價值，低微卑賤，隨水沖流而去的。這樣的解法雖有理由，但未算正確，我以為要從星的表象來研究：

a. 星本身無光，得太陽的光照反射出光來 -- 正如世人自己無光，必須成為基督徒，得主的光照反射出光來一樣。「智慧人必發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但十三 3)

b. 星多到無數，而太陽只有一個。如果沒有太陽，無數的星也看不到一顆，因為它無光。正如基督只是一位，基督徒卻千千萬萬。「我們只有一位神，就是父，萬物都本於

祂，我們也歸於祂，並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萬物都是藉着祂有的，我們也是藉着祂有的」(林前八 6)。

c. 主耶穌降生之後，東方博士到耶路撒冷來尋找朝見祂，說：「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那裏？我們在東方看見祂的星，特來拜祂」(太二 2)。這星是代表主耶穌，正如基督徒代表主耶穌一樣，世人看見基督徒，就可以藉着來尋找朝見主耶穌，因此，基督徒是引導世人尋找朝見主耶穌的星。

d. 根據啟示錄記載「祂右手拿着七星」，「那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一 16-20)。這使者 -- 就是教會的領袖，教會的領袖也是基督徒。

基上所引述，天上星就是基督徒，是屬天的兒子，有兒子的名分(加四 5-6 羅八 14-16)，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以信心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加三 6-7)。

B. 海邊沙 -- 是指亞伯拉罕後裔中以色列人以外的人。嚴格來說，所有未信主耶穌的世人，都是海邊沙了。

照上解義，信了主的基督徒，就是天上星了；不過，必要提醒眾人的，天上星也會墜下來，成為隕星石或叫隕石，一顆墜落了的星，就不再反射出光，等於海邊沙一樣，給我們知道，凡脫離了神而自甘墜落的基督徒，也和世人一樣在神眼中是低微卑賤的東西了！天使長變為撒但就是這樣。請聽賽十四 12-15「明亮之星，早晨之子阿，你何竟從天墜落.....墜落陰間，到坑中極深之處。」人比天使低一級，跌倒了，就更不堪了！我們要尊重我們的地位啊，因我們是「屬天的兒子」。

(二) 基督徒是天國的子民 -- 「我與你立約，你要作多國的父.....國度從你而立，君王從你而出」(4-6) 亞伯蘭要作多國的父，上篇已解過。在此，只解後二句：

A. 國度從亞伯蘭而立 -- 因他的後裔繁多，各據地域，建立國家，就應驗「多國的父」和「國度從他而立」，另一方面，屬靈界信心子孫的，也是一樣。神的國度，是神自己建立的；但是，如果神的國度裏沒有子民，那麼，國就不成為國。因為國度成立的要素，要有人民、主權和領土才成。神國的主權是屬神的，操在神手中。神國的領土，在目前來說是看不見的，因為是在「我們心裏」(路十七 21)。將來，主耶穌從天上再臨，國度就在地上顯現，那時，就有形有質的給我們看見，主耶穌教我們禱告「願你的國降臨」(太六 10)。又說：「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太六 33)，可知神國是有的，只是隱顯分別而已。至於人民呢？就是地上的人 -- 由罪人變為稱義的人，重生了才能入神的國度，怎樣變呢？耶穌說：「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三 5)，就是接受聖靈的感

動，憑着信心承認耶穌基督為救主，就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因着亞伯拉罕的關係，基督徒就是天國的子民。

B. 君王從亞伯蘭而出 -- 君王，也可以分為兩方面說：

a. 地上的君王，許多是亞伯蘭的後裔的。因他後裔繁多，分地立國，國必有王，除了以色列的王之外，尚有許多王。

b. 要着重說的是從大衛王那系統所出的王。馬太記載「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耶西生大衛，大衛從烏利亞的妻子生所羅門.....」(太一 1-6)。按這一個王族系統傳下來，傳到耶穌基督，三個十四代共四十二代。(第一個十四代 -- 由亞伯拉罕至大衛；第二個十四代 -- 由大衛至遷入巴比倫；第三個十四代 -- 由巴比倫至耶穌基督。)這樣的記載，是以大衛為中心 -- 神揀選的彌賽亞是以大衛王為中心，直貫下來到了真正的彌賽亞耶穌基督。

耶穌基督在地上卅三年，以色列人不承認祂是王，而且還藉口來釘死祂，在釘祂的十字架上三種文字寫「這是猶太人之王」。他們這樣寫法，是出於譏諷和侮辱，又那裏知道，祂正是他們歷代虔誠等候的王呢！聖經許多處說明祂是王，像東方博士說：「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那裏」(太二 2)？天使向牧羊人報訊說：「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王)」(路二 11)。天使向馬利亞報訊說：「你要懷孕生子.....他要作雅各家的王.....」(路一 31-32)。馬太轉述舊約預言：「猶大地的伯利恆阿.....有一位君王，要從你那裏出來，牧養我以色列民」(太二 6)。够了，主耶穌是王，無可置疑了，不過，祂不是現今世界地上的王，乃是天國的王、將來千禧年國度的王、新天新地新世界的王、萬王之王。那麼，我們基督徒便是天國的子民了。

(三) 基督徒是神的後嗣 -- 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們的約，作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6-8)。

A. 神作亞伯蘭和他後裔的神 -- 神是自有永有、無始無終、全知全能、永在不變的神，祂自己立約，宣佈說是亞伯蘭和他世世代代後裔的神，只要亞伯蘭和後裔肯相信、順服和敬畏，祂就永遠賜福給他們。後來，祂在西乃山頒下十誡，其中第二條不可拜偶像(別神)，如果愛祂和守誡的，祂就向他發慈愛，直到千代。所以後來他們常說「神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是說神乃他們以色列人專有的。如今，這個慈愛的神，也是我們蒙恩得救的外邦基督徒的神了，因此我們不稱為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而稱為「我們的神」或「我的神」，因為我們憑着信心也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

保羅在歐洲雅典，看見那裏的人很敬虔的拜神、原來他們所拜的是「未識之神」，保羅知道他們所拜的是假神，於是將真神介紹給他們，他說：「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也不用人手服事.....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徒十七 24-26）。並叫他們認識這一位真神，這真神，也就是我們所信所事奉的神。

B. 賜迦南地永遠為業 -- 迦南原本是迦南土人的，是豐饒的美地，神恩待祂的選民，特地召亞伯蘭出迦勒底，而以迦南美地賜給他世世代代永遠在這地享福。

在靈意來說，神應許所有屬祂的人，以天上的迦南賜給他們永遠為業。因此，基督徒雖然生存在地上，但盼望卻在天上，在地上就可以享受到天堂的福樂和安息。保羅說：「..... 好叫我們因祂的恩得稱為義，可以憑着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多三 7）。「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羅八 17）。我們既然是神的後嗣，就可以名正言順，堂堂正正的承受神的一切產業。

神重申幾件事之後，就用一種禮儀為立約的憑據 -- 割禮，留待下次講述。

割禮 -- 立約的證據

割禮的教義和靈訓

經文: 創世記十七章九至十四節, 廿六、廿七節

過去, 神與人立約, 用過記號和物證: 像用虹為記號, 殺牛、羊、鳩、鴿作祭物獻上為證據。但這一次, 卻用割禮 -- 是以人的身體為證據。

有關割禮的教義和靈訓, 茲分四點講述:

(一) 割禮是什麼 -- 在教義上說, 是一件很重要的禮儀。那時, 不只是希伯來人獨有, 別的民族多數也有, 像埃及人, 在主前三千年已奉行, 回教徒也頗通行。不受割禮的也有, 像非利士人、腓尼基人、摩押人、亞捫人、亞蘭人、亞述人、巴比倫人等。希伯來人受割禮, 是在出世後第八日 (利十二 1 路二 21), 外族人是在青少年時行的。在我國, 沒有割禮, 但男孩彌月剃頭, 女孩錐耳, 習俗相傳下來的禮儀, 也頗像割禮。

割禮, 是把男子的陽皮割去, 其用意大致:

在列族來說, 大多是表示這人受了割禮, 便算成人, 正式列為族中一份子, 可以享受一切權利; 在希伯來人來說, 可以說是受割禮後便成為亞伯拉罕肉身子孫的記號, 最恰當的是表示專誠奉獻給耶和華。所以割禮在希伯來人成為表面的條件和證據, 使能享受本族的宗教權利。如果不受割禮, 神就不承認他是希伯來人, 所應許給該族的一切福分就與這人無分。即使是從外族買入來的, 也要受割禮。

(二) 神對割禮的重視 -- 耶和華說:「不受割禮的男子, 必從民中剪除, 因他背了我的約」(14)。這是斬釘截鐵的說法, 後來, 在出埃及記四章, 從摩西身上見到一件事: 當摩西奉神的差遣, 返回埃及帶領以色列人在途中住宿的地方, 神遇見要殺他。真是一件令人詫異的事, 神既然要他擔當一件如許重要的任務, 為什麼正在進行中, 又要殺他呢? 原來他在逃往米甸期間, 娶了米甸祭司葉忒羅的女兒西坡拉, 生了一個兒子, 名叫革舜, 摩西夫婦沒有盡責任為兒子施行割禮, 到了這時, 神就要殺他, 西坡拉知道, 就拿一塊火石, 割下他兒子的陽皮, 丟在摩西腳前, 說:「你真是我的血郎了」。這樣, 神的忿怒止息下來, 才放過他, 西坡拉又說:「你因割禮就是血郎了」(出四 24-26)。由此可知神對割禮的重視和嚴格要求。因此, 就成為希伯來人世世代代遵守的禮儀了。新約路加所記, 施洗約翰和耶穌都是在出世後八日行割禮的。當時, 猶太人所信的是猶太教, 割禮就成為猶太教入教的儀式, 相等於今日的水禮。

(三) 割禮的真意 -- 猶太人因對割禮有太大的誤會而自誇，以為只要奉行舊約神所定的割禮，就可以永久享受神所應許的一切福氣；而那些沒有受割禮的外邦人，就在神恩典中無分。他們自高自大，妄作妄為。以為以色列族是最高等民族，看輕外邦人，甚至使徒彼得也有這種成見。根據加拉太書二章記載，當彼得在安提阿的時候，等候從雅各那裏派來的人，尚未到達，他就和一班未受割禮的外邦人在那裏吃飯，迨所等候那些人到了，彼得因怕受那些奉割禮的人責備，就退出與外邦人隔開，「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着他裝假，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保羅見他們「行為不正，與福音真理不合」，就在眾人面前責備彼得。(加二 11-19)。

又在使徒行傳十章記載，彼得對外邦未受割禮的人歧視，神就使他魂遊象外，看見天開的異象，啟示他不要固執成見，於是他就肯前去義大利營百夫長哥尼流家中講道。

又在使徒行傳十五章，猶太人說外邦人也要受割禮，方能得救，保羅巴拿巴和他們大大爭辯，還一同上耶路撒冷在使徒和長老面前辯論。

從上列各事看來。以色列人實在是自私狹隘的民族，對舊約的律例誡命典章，每每誤解神的旨意，也因而落在死守遺傳的宗教生活中，他們不明白神的愛是廣溥的，神的恩典是浩大的。

保羅在許多書信中解釋割禮和其他教義並責備他們，例如：「祂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着字句，乃是憑着精意，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林後三 6)。我們新約的基督徒，真是欽敬和感謝保羅，神不只差他作外邦人的使徒，更用他寫下至少十三本書信在新約聖經，闡揚真理，解釋精意。下面我要說說割禮的精意：

A. 脫去肉體情慾 -- 「你們在祂裏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西二 11)。舊約的割禮，乃是人手所行的，是割去肉體一部份；而新約割禮的精意，是「脫去肉體的情慾」，不是人手所行，而是藉着基督。什麼是脫去肉體情慾？「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弗四 22)。不是割去肉體的一部份，乃是割去整個肉體的本性。

現代教會有兩種聖禮：

一是水禮(浸或洗) -- 是表示真心相信耶穌，並已經接受聖靈的感動，認罪悔改，重生得救，但為要對神、對人、對撒但作實際行動的見證，於是接受水禮，藉這聖禮而加入地上有形教會，並公開承認是基督徒，意義很好，目的純正。不過，倘若沒有真正的認罪、悔改、重生、得救，雖然經過水禮的儀式，在地上教會名冊有分，在人眼中是基督徒；而

在天上生命冊上依然沒有登錄，在神眼中依舊是罪人，這水禮，也沒有什麼作用，不過是濕水罪人罷了。

二是聖餐禮（或稱晚餐、擘餅禮）-- 是遵照主的吩咐而設，表示記念主為我們背負罪担，捨身流血的大恩大德，也警惕我們要過虔敬生活等候主再臨。這餅和杯，必要已受過水禮的信徒才能領受。但要請注意保羅的話：「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辦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林前十一 27-29）。那麼，不按理，不省察而領受餅和杯，於已無益反為有害。

至於割禮，是以色列人入猶太教的儀式，不是新約教會的禮儀，今日教會有的，不是有形的肉體割禮，而是無形的心中割禮。作為基督徒，已往的一切罪惡已蒙主的寶血潔淨，就應該過着聖潔的基督徒生活，倘還未受過心中的割禮，把情慾割去，那麼他就仍未能過得勝的靈性生活，保羅說：「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羅七 18-19）。這是肉體情慾舊人的光景。凡從肉體情慾所發出來的，都會引致犯罪 -- 或就是罪。「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兇殺，醉酒，荒宴等類」（加五 19）。保羅又說：「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受神的國。」「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加五 20,21,24）。我們都有肉體、情慾（或譯血氣），不把這些割去 -- 即奉行心中的割禮，在靈性生活上，靈命程途中是很危險的。因為「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順着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加六 7）。

B. 聖靈的重生 -- 「因為外面作猶太人，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體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裏面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羅二 28-29）。受肉體的割禮，才能成為神的選民；心中受割禮，才能成為神國的國民。主說：「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人若不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三 3-5）。肉身生下來八日受割禮，這是肉身的割禮，與裏面的靈是沒有關係，因為罪人的靈已經因罪與神隔絕了，必要受心裏的割禮 -- 就是接受聖靈的感動而重生，這使人重生的聖靈，就在人心烙上印記。「.....信了基督，.....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弗一 13-14）。凡是希伯來人遵行割禮，就證實為亞伯拉罕的子孫，可以享受亞伯拉罕後裔的一切福分。照樣，凡接受聖靈而重生的人 -- 就是心裏行割禮的人，也

便有權享受神所應許屬祂的子民一切屬靈的福氣。所以心裡割禮，是在乎靈不在乎儀文。

「儀文」是什麼？就是舊約的一切誡命、律例、典章，簡稱為「律法」，猶太人所盼望等候的彌賽亞雖然已降臨，他們仍然拘泥在守律法，和遺傳的一切規條。即如今日天主教徒，就是仍然被細綁在許多律法和規條上 -- 儀文上。他們的彌撒，徒具形式，與神的靈全無交通；他們仍有許多死守的規條，等如猶太人肉身割禮一樣。與心靈絕無關係也毫無裨益的。其實，主耶穌釘十字架流寶血，已完成了一切救贖之功，成全律法的一切要求，律法再不能束縛我們，好像已死的丈夫，不能再用丈夫的權柄束縛在生的妻子一樣，所以保羅說：「但我們既然在網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着心靈的新樣，不按着儀文的舊樣」（羅七 6）。保羅在安提阿會堂對眾人說：「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就都得稱義了」（徒十三 39），更明確的解釋這個意思。

（四）提防妄自行割的 -- 保羅要腓立比教會「.....防備妄自行割的」（三 2）。「妄自行割」，就是那些內心絕無悔改，罪惡未蒙赦免，而他們以為受肉身的割禮就可以得救的人。他們高舉割禮，藐視十字架救恩。保羅再告訴他們：「因為真受割禮的，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在基督耶穌裏誇口，不靠着肉體的。」（3）。如果有人主張接受水禮就算得救的話，他就是「妄自行割」的一類，我們要防備他。因為罪人得救，是靠聖靈入門，靠寶血潔淨，把舊人與主同釘十字架，接受脫去肉體情慾的心靈割禮。

亞伯拉罕接待客旅（一）

基督徒的美德

經文：創世記十八章一至八節

耶和華又向亞伯拉罕顯現了，這是第七次。這次顯現很特別，是化身在三個客旅中，在亞伯拉罕的帳棚門口向他顯現。

我們先研究這三個客旅，大家都承認其中一個是神自己，因第一節說「耶和華在幔利橡樹那裏，向亞伯拉罕顯現出來」。其餘兩個是天使，因下文也有說明。特別在希伯來書十三 2 「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 -- 就是指這件事。不只接待了天使，更接待了神自己。所以在接待客旅這事，在我們基督徒來說，是頗值得做的事。

從亞伯拉罕接待客旅所表現出的幾種態度，是基督徒應該具備的美德，主耶穌在登山寶訓教訓我們：「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台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 14-16）。好行為就是美德，讓我們看看亞伯拉罕留下的榜樣：

（一）熱情 -- 當耶和華向亞伯拉罕顯現的時候，那時正熱，他坐在帳棚門口，看見三個人，就跑去迎接，俯伏在地，熱情款待，這種熱情，不是造作，乃是從心裏湧出來火一般熱的感情。這種火一般的熱，能把對方已經冰冷的感情燃燒起來。人與人之間，接觸愈多的誤會愈多，接觸愈近的摩擦愈甚，因此，每每生出無可解釋的誤會和無可避免的摩擦，如果不從中找出解決的辦法，不難會引致成為僵局或不良的結果，最美善的解決辦法，莫如用熱情去對付對方。保羅說：「要被此親熱.....要心裏火熱」（羅十二 10）。是指肢體間相處說的。其實與任何人相處都要這樣，有了火熱的心，就能發出火熱的感情，顯現在態度上。保羅又說：「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羅十二 20）。這些話是引自舊約箴言廿五章的，但在新約現今時代更用得着。原來款待、善待、優待、厚待仇敵，等如把炭火堆在仇敵的頭上。這就是用熱情去對待他、感動他、溶化他，使他冰冷的心，轉而溫暖，而酷熱。有熱才能發光，一分熱發一分光，誰想在人前為主發光，就必先自本身發出熱來！有熱才能發力，稱為「熱力」，誰想事奉有力，見證有力，作工有力，必先自本身發出熱來！許多教會的「會」字，是從

“Fellowship” 譯來，譯為「團契」更合宜。所以教會內的組織，都稱「團契」，如「婦女團契」、「弟兄團契」、「青年團契」等，有「友情」、「厚誼」、「親睦」之意。教會不是社會團體、政府機關、學校和研究院，乃是「團契」。比社會團體、政府機關、學校和研究院更開明、更密切，因為是表露主耶穌大愛的地方，故稱為屬靈的家。在家中，是弟兄姊妹肢體骨肉的關係，我們不願意看見冷冰冰的臉孔和態度，只願見到熱辣辣的感情。中國話「熱辣辣」真有意思，如果你真的不明白什麼叫做熱，那麼，你吃吃辣椒吧！英文的熱和辣是同一個字，比中文更為切合。

(二) 謙恭 -- 亞伯拉罕迎接客旅，上前俯伏在地，後來預備了許多水、餅、麵、奶等食物款待，「自己在樹下站在旁邊」，看着和服事他們吃，這是僕人服事主人的態度，用「謙恭」二字來形容他的美德，是恰當的。僕人服事主人，分宜謙恭，也是理所當然，因僕人是主人用錢買來的（在今日來說是僱用的）。但亞伯拉罕不是那三個客旅的僕人，竟然以僕人的態度去服事，這更值得學效的。主耶穌說：「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太十 24）。當門徒爭大的時候，主耶穌申誡他們：「.....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廿 26-28）。主耶穌要門徒在這個世代中，以僕人的身分自居，以服事人為天職，祂在臨別門徒時為他們洗腳，且說：「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着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約十三 14-15）。主耶穌的榜樣，就是謙恭到「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8）。祂留下這個謙恭的榜樣，給我們學效。

在這個人心不古，世道澆漓的世代中，能求謙恭的人，殊不容易，殊不多觀。尤其是近年來年青的一代 -- 即使是基督徒，稍有一些長處，他不明白是神的恩賜，就自高自大；稍有一點成就，他不相信是神的恩典，就自滿自足，這樣的態度表現在人前，又怎能感動而吸引人歸主呢？彼得說：「.....您要作神的僕人，務要尊敬眾人.....」（彼前二 16-17）。基督徒啊！我們是神的僕人，也是人的僕人，我們要學效主的榜樣，學效亞伯拉罕接待客人那種謙恭態度。

(三) 真誠 -- 亞伯拉罕接待客旅，並非出於外面敷衍掩飾的「賣面光」，而是出於內裏的真摯誠實。他款待客旅的口惠實至，足資證明。基督徒最為人看不起的是口不對心，外不對內；滿口屬靈話語，滿心惡毒詭詐；在人面裝成誠誠實實，在人後卻偷偷摸摸；在禮拜堂是主的聖徒，在世界上是撒但的忠臣；在崇拜時唱「聖哉！聖哉！聖哉！」在跳舞院就跳「蓬拆！蓬拆！蓬拆！」從外面看來，很像光明的天使，拆穿西洋鏡，原來是披羊皮的

狼。這種人，切要提防！他們常作無聊的道歉、無誠的捧承、無理的取鬧、無故的殷勤、無病的呻吟、無的放矢、無淚的哭號、無歡的狂笑、無米的粥飯、無風的波浪……這樣的人，即使他口口聲聲稱是基督徒，永遠不會被人尊敬的；反過來，卻被人輕看、藐視，他所作的見證，他人認為是編造的，不會相信；他傳的福音，他人認為是虛謊的，不會接受。 -- 因為這樣的人，拿不出真誠來使人感動而相信和接受。基督徒用什麼花言巧語來粉飾自己，只要誠誠實實的對人，主說：「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不要以是為非，以非為是；不要以不知為知，寧可被人譏為愚拙，勝於被人譏為冒充或詭詐。主耶穌說祂是「誠信真實見證的」（啟一 14）。祂要我們也是誠信真實見證的。文士和祭司長派去窺探耶穌的奸細，對着耶穌也承認祂「是誠實人，誠誠實實傳神的道」，（雖然他們不出自好意，但這些話總是出自他們口中的。）所以，基督徒凡事要真摯誠實，才能感人，所謂「精誠所至，金石為開。」保羅說：「施捨的，就當誠實，愛人不可虛假」（羅十二 8-9）。如果施捨幫人而不出於心裏誠實，愛人而不出於心裏真摯，那就是法利賽人假冒為善那一套了。請讀馬太廿三章主耶穌責備法利賽人的七大禍的經文吧！可知主耶穌對不真摯誠實的人的嚴厲了！

古語云：「與人以實，雖疏必密，與人以虛，雖戚必疏。」

(四) 樂意 -- 亞伯拉罕接待客旅，是何等的豪爽、慷慨。以幾個素昧生平，全無關係的過路客旅，他就盡地主之誼，盡情款待，毫無客套，毫無作難，不是勉強，乃是樂意。由這說到我們基督徒行善，乃是表現主的大愛和恩典在我們身上的見證。主無條件拯救了我們，也無保留的將福氣賜給我們，祂不是想在我們身上得着什麼報答，因祂是神樂意賜給我們的禮物。祂向我們要求的，是要我們將祂的大愛和恩典傳揚，令到別人也得着，因此，我們也當樂意去遵從祂的旨意。

接待客旅是基督徒善行之一，保羅說在教會「作監督的，要樂意接待遠人」（提前三 1 多一 8）。伸展來說，凡幫助人，賙濟人，也必須出自甘心樂意。保羅叫提摩太告訴信徒：「又要囑咐他們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供給或作體貼）」。保羅還說：「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預備將來，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提前六 18-19）。原來基督徒的善行，會成為美好的根基，並且因而持定那真正的生命。馬其頓教會的信徒，非很富足，但他們對慈惠捐助卻很落力，便得到保羅的稱讚。「……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候，仍有滿足的快樂，在極窮之間，仍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我可以證明他們是按着力量，而且也過了力量，自己甘心樂意的捐助……」（林後八 1-7。）基督徒的奉獻，也要

樂意，不可勉強，神才悅納。「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告訴以色列人當為我送禮物來，凡甘心樂意的，你們可以收下歸我」(出廿五 2.....)。

上列四點，是亞伯拉罕接待客旅所表出來的態度，也是基督徒應該具有的美德。

亞伯拉罕接待客旅 (二)

撒拉必生一子的啟示

經文: 創世記十八章九至十五節

亞伯拉罕接待客旅，豈料卻接待了神，在善有善報的大原則下，亞伯拉罕又得到什麼報答呢？真的，神馬上就報答他。我們在這個撒但掌權、罪惡圍繞的世界中，神時刻在鑒察審覈着，也時刻關懷眷顧屬祂的人，只要我們不和世人同流合污，不與世俗為友，而潔身自愛，多行主所喜悅的善事，以表現基督的大愛和美德，神必在明處或在暗中報答的。

當初亞伯拉罕接待客旅，沒有想得到報答，只不過做人本分而已，豈料接待了神和天使，而得到神現成的應許為報答。主耶穌也用接待客旅去勉勵和警醒門徒：「……我作客旅，你們留住我……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承受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這些事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廿五 31-46）。可知接待客旅這善行，是神所喜悅的。

神在亞伯拉罕接待的時候說，明年這時，你妻撒拉必生一個兒子。照經上記著：「亞伯拉罕和撒拉年已老邁，撒拉的月經已經斷絕了，撒拉心裏暗笑，說：我既已衰敗，我主也老邁，豈能有這喜事呢？」這是實在的，但耶和華又說：「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麼？」後來，到了廿一章，撒拉九十一歲，果然生了一個兒子就是神應許的兒子以撒。

在這件事上，給我們幾個啟示，這幾個啟示，也是神的權能所成就的神跡：

(一) 無變為有 -- 以九十九歲的公公，九十歲的婆婆，他們自己已知道再無生育可能了，但神卻使之「有」，正是羅馬書所說的「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四 17），「因為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卅三 9）。我們所信的神和主耶穌，是奇妙不能測度的，所以屬祂的人，也會有奇妙不能測度的遭遇。「……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林後六 10）。屬主的人，屬大牧者的羊，就會有這樣的體驗，不要以為那些億萬富翁，就樣樣都有，也許在世人眼中，他們要風得風，要雨得雨，似乎他們樣樣都有；假如他們的生命問題未能妥為交託 -- 不肯接受主耶穌為生命的救主，那麼，他們的金銀產業，可能是生活上的負累；妻妾僕婢，可能成為最親近的敵人。我們聽聽所羅門的見證：「我又為自己積蓄金錢和君王的財寶，並各省的財寶，又得唱歌的男女，和世人所喜愛的物，並許多的妃嬪……」「後來我察看我手所經營的一切事，和我勞碌所成的功，誰知都是虛空，都是捕風，在日光之下毫無益處」

(傳二 8-11)。「虛」就是「無」，「捕風」也是「無」。你以為所羅門樣樣都有麼？其實他自己知道是「無」。再聽詩人的話：「那些倚仗財貨自誇錢財多的人，一個也無法贖自己的弟兄，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神。」「見人發財家室增榮的時候，你不要懼怕，因為他死的時候，什麼也不能帶去」(詩四九 6,7,16)。所以不屬主的人，有也是無，而屬主的人呢？剛剛相反，似乎是無，其實是有，因為神是「無變為有」的。神一句話，就有天地萬物，日月星辰；九十歲的老婆婆還能生孩子嗎？在人是不能，在神卻是能，只要祂肯，便能叫「無變為有」。「因為萬有全是你們的」(林前三 21)。「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羅三 22)？這是神奇妙不能測度的旨意，而祂又是恩典的施與者，所以大衛說：「耶和華的聖民哪，你們當敬畏祂，因敬畏神的一無所缺，少壯獅子，還缺食忍餓，但尋求耶和華的，什麼好處都不缺」(詩卅四 9-10)。

(二) 死變為活 -- 「他(指亞伯拉罕)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羅四 19)。「因着信，連撒拉自己，雖然過了生育的歲數，還能懷孕，.....所以從一個彷彿已死了人就生出子孫.....」(來十一 11-12)。如同已死的、又過了生育的歲數的老婆婆，怎能生孩子呢？而事實，撒拉真的照神的應許生了孩子，這事啟示我們，祂是有能力叫死變為活的神，「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的神」(羅四 17)。這也是我們信仰的特點：「死而復活」。

今年復活節過了不久，我們聽過許多有關復活的真理，這個真理，基督徒必要接受，保羅說：「若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林前十五 13-14)。

由於主耶穌死而復活，證明神是生命之主，是生命之源，更證明神是生死大權的掌管者，主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約十四 6) 又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約十一 25)。「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約十 18)。如果我們的生命交在主手裏，就有絕對的安全感，因主耶穌提出了保證：「我又賜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約十 28)。世上的宗教招牌很多，宣傳的術語也日新月異，但終未有那一種宗教能夠拿出證據，證明他們的教主是生命的主。只有基督教，才有生命把握的宗教。基督教不是注重改良行為，而是要改變內心，改變內心就是改變生命。就是由必死的生命，改變為永遠不朽的生命。基督徒的肉身，到一個時期也和非基督徒一樣要死，聖經卻不稱為死而稱為睡，因為死就完了，而睡，還有醒的時候，醒的時候，就是復活的時候，復活之後，就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得工作的賞賜，再後，

就永遠活着與主同在。非基督徒肉身固不能免死，死後也有復活，復活時間很短促，要站在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判，審判之後就下地獄，不獨肉身死，靈魂也要死。「這是第二的死，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啟廿 14-15)。

(三) 不能變為可能 -- 撒拉在帳棚裏聽聞那人說她明年此日生一個孩子，就「心裏暗笑，說：我既已衰敗，我主也老邁，豈能有這事呢？」撒拉說「豈能」，沒有說錯，真正無可能了，那麼，難道神開玩笑嗎？決不是。主耶穌說：「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 26)。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也說：「阿爸，父阿！在你凡事都能」(可十四 36)。我們所信的神是「無所不能」，只要合乎祂的旨意，而又是祂的旨意，就沒有不能的了。約伯說：「我知道你萬事都能作，你的旨意不能攔阻」(伯四二 2)。這是約伯經過與撒但及三友一場大戰之後，深深經驗過神的全能才說這話來。

亞伯拉罕夫婦聽到「明年此日生孩子」訊息，竟然忘記了不久之前神說過「我是全能的神」(十七 1)，以為自己夫婦年老就無生孩子可能，卻忘記了神是凡事都能的。這個啟示，在若干年後的伯利恆客店馬棚裏，在童貞女馬利亞身上顯現出來，所生的孩子，不是普通人，而是全世界人類的救主。馬利亞還是童女，是約瑟的未婚妻，竟能生孩子，比有了丈夫的撒拉能生孩子更為奇怪，更是無可能。但天使宣布：「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路一 35-37)，可知童女馬利亞懷孕生聖子耶穌，是神的大能作成，是不應該懷疑，且要絕對相信的。

那些所謂新神學派，說童女生子、死人復活，是不合科學，通不過思想，所以不肯接受，等於否定聖經的權威，這就不信，所以，新派也是不信派，既然不信，那還有什麼「信者得生」之可言？他們不獨不相信聖經所記載的神跡，簡直是不信神的大能和全能。

廿世紀七十年代的今日，由太空時代而登陸月球，這次十三號太陽神號太空船雖然功敗垂成，科學發達到極點已無可否認了。不過，人的智力到底未及神的大能萬萬份之一，就以太空這個奇妙的太陽系來看，地球只是一類小行星而已。還有許多許多行星比地球大得多的：如天王星大十四倍，海王星大十七倍，土星大九十三倍，木星大一二七九倍，地球與太陽比較更差得很遠，把一百三十萬個地球，才能塞滿太陽的肚子，即是一百三十萬個地球總體積，才等於太陽，天狼星比太陽又大十二倍……此外，還有比太陽更大的星球有五萬萬個之多，現在積極要登陸和探討的月球，這月球和地球的體積比較，僅是十四份之一而已。為了一個小小的月球，已經動到全世界的科學家若干年時間，仍未能有完全的把握征服，其他別的更遠更大的星球，就更艱難，不待言了，所謂「征服太空」口號的

實現，真不知何年何月之事啊！「自從創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羅一 20）。耶利米祈禱說：「主耶和華阿！你曾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創造天地，在你無難成之事」（耶卅二 17）。主耶穌在世，曾用祂的大能作過許多事，他又告訴門徒「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約十四 11-12）。這是何等安慰和令人鼓舞的話，所以保羅說：「我靠着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 13）。

(四) 絕望變為盼望 -- 撒拉的月經已經斷絕，羅馬書說「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四 19），對子嗣之事已宣告絕望，神卻說：「明年這個時候，撒拉必生一個兒子。」絕望變成盼望，而這盼望果然成為事實。

信、望、愛是基督徒的三寶，其中「望」，是給基督徒最大的安慰和鼓勵的寶。世上任何人，不論有無信仰，心中都有一種或多種追求的目標，因為有了目標，做人就有興趣，在他的人生觀有一個希望，這希望給他大很的勇氣和激勵。如果連這種希望都沒有，那就失了人生的樂趣和支持的條件，這樣的人，就會走上自我毀滅的途徑。有人把希望放在虛無飄渺間的空中樓閣；到了風流雲散，雨霽天青的時候，希望就成為絕望了。也有人把希望寄託在別人身上，以為自己可以坐享其成；到了桑田滄海，人事變幻的時候，希望成為絕望了。又有人把希望當作自我陶醉，不事積極經營，只憑消極的命運安排，以為「不須着意求佳景，自有奇逢應早春。」一心等候「鴻鵠將至」；豈料歷史無情，光陰不再，那時，希望已成為絕望了。凡此種種，這些人到了絕望之時，也就是他的生命絕境之日，世人這種希望，是虛幻的、無憑的、危險的、陷於絕境的，因為這種希望是屬世界的、情慾的、也是屬地的。「人若望地，只見黑暗艱難，光明在雲中變為昏暗」（賽五 30）；基督徒的希望是有實際的、有真憑的、有保障的、有把握的，我們是向天上望，是屬天的，是屬神的。詩人說：「坐在天上的主阿！我向你舉目。看哪！僕人的眼睛怎樣望主人的手，使女的眼睛怎樣望主母的手，我們的眼睛也照樣望耶和華我們的神，直到祂憐憫我們」（詩一二三 2）。保羅說：「我們得救在乎盼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就必忍耐等候」（羅八 24）。我們也學效大衛說吧：「我的心哪，你當默默無聲，專等候神，因為我的盼望是從祂而來」（詩六二 5）。

亞伯拉罕接待客旅 (三)

基督徒向主的三字訣

經文: 創世記十八章十六至卅三節

亞伯拉罕接待了神和天使，就得到神的預告「明年這個時候，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這兒子就稱為應許的兒子，名以撒，將來也就是以色列的父親。

那三個客人說完話之後，「就從亞伯拉罕的住處起行，向所多瑪觀看，亞伯拉罕也與他們同行，要送他們一程……」在路程上，神和亞伯拉罕談了許多話，從這段記載中，看到神對亞伯拉罕的態度，和亞伯拉罕對神的秘訣。這些秘訣，也是我們基督徒向主的三字訣：

(一) 跟 -- 跟從或跟隨 (從字和隨字，在中文意義上沒有什麼大差異，因聖經有時用從，有時用隨，我就分別寫出來。) 當亞伯拉罕得到神預告明年要生一個兒子的消息，這事已到最高峰，應該可告一段落。可是，創世記所記載的事，每每迴廊曲折，柳暗花明，一個高潮過了，一個高潮又來，本書的信息，說之不盡，越讀越覺靈意深邃，靈糧豐富。

這時三個客旅離開亞伯拉罕的住處起行了，他們的方向，卻向着所多瑪。(所多瑪和蛾摩拉兩城常常並列的，在本書十三章已說過，是羅得別了亞伯拉罕遷入居住的城。這兩城準確地點，現在雖難以肯定，約莫在死海附近是無可置疑的是死海的西南、東南，或海底下面，都有可能的，亞伯拉罕住在幔利，幔利是希伯崙的京都，位在死海東北偏東，在幔利向南一望，就是所多瑪、蛾摩拉了。)「三人就從那裏起行，向所多瑪觀看。」這是沒有什麼特別，特別的是下句「亞伯拉罕與他們同行，要送他們一程。」說是禮貌上這樣，亦未嘗不可。但屬靈的教訓也是亞伯拉罕的秘訣，就在這裏了。這個秘訣就是「跟」-- 跟從或跟隨。不少人認罪悔改、接受救主之後，就告一段落，以為已有上天堂的把握，自滿自足，裹足不前；以為神拯救他亦不過如此而已。耶穌不會和他告別，而他卻和耶穌分手不再交往了。亞伯拉罕見三個客旅起行，不就此分別，卻跟隨前去。下面是一首很好的詩歌：

跟隨，跟隨，我願跟隨耶穌，不論往何地方，我要跟隨主。

跟隨，跟隨，我願跟隨耶穌，只望耶穌引導我必跟隨主！

-- 不論前面是平坦道路，或在花木茂盛清水常流之處；

不論前面是危險道路，或遇風雨交作黑雲彌漫之境；

只要是主的引導，我就歡然跟隨主！

在使徒行傳記載，保羅一羣人就有這樣的事實。當他們從路司得去到亞西亞，聖靈禁止他們在亞西亞講道，他們就改由特羅亞地方想要往庇推尼。晚上，保羅得了異象，有一個馬其頓人要求保羅到馬其頓去傳道 -- 這就是稱為「馬其頓呼聲」的由來。保羅一羣人就順服而改道到馬其頓去，在馬其頓第一個城腓立比，為救一個被鬼附的女子，以致保羅和西拉拘禁在獄中，結果因而拯救了監卒一家。這奇妙的經歷，決非保羅等始料所及，他們只是依從主耶穌的指示，雖經死蔭的幽谷，至終也到達光明美麗之境。大衛說：「耶和華阿，求你將你的道指示我，將你的路教訓我」（詩廿五 4）。大衛就跟隨主腳步，走主的道路。

再看列王記下一個跟隨故事：當神人以利亞將被旋風接升上天的時候，他對門徒以利沙說：「耶和華差我往伯特利去，你可以在這裏等候。」以利沙說：「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又敢在你面前起誓，我必不離開你。」於是二人下到伯特利。後來，一路繼續前去，至耶利哥，至約但河，以利沙都是緊緊跟隨以利亞不捨。最後，以利亞就問以利沙：「我未曾被接去離開你，你要我為你作什麼？只管求我。」以利沙說：「願感動你的靈加倍的感動我！」以利亞就將行神跡的外衣，傳授給以利沙，以利沙就接續神人以利亞的工作，他行神跡比以利亞更多。

主耶穌也呼召門徒跟隨祂。祂說：「.....祂按着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領出來，既放出自己的羊來，就在前頭走，羊也跟着祂，因為認得祂的聲音，羊不跟着生人，因為不認得祂的聲音.....」（約十 1-5）。

跟隨，是基督徒向主一種功課，也是秘訣。

(二) 信 -- 相信、信靠。「信」是聖經啟示給人這方面的要訣。神是全能，祂不要人作什麼，如果不是神給力量，人也不能作什麼，神只要人「信」，只要信，就得著神的一切。

根據聖經，信心的果效很多。如：

因信蒙救（徒廿六 18 十三 38-39）。因信得救（弗二 8 提前一 12）。因信得生（羅一 17 加二 20）。因信稱義（羅三 28 五 1）。因信沾恩（羅五 2）。因信立穩（林後一 24）。因信作工（帖前一 3 林後五 7）。因信抵魔（彼前五 9 提前六 12）。因信勝世（約壹五 4）。因信潔淨（徒十五 9）。因信生愛（加五 6 羅十三 10）。

亞伯拉罕稱為信心的祖宗，他的信，不只是未信之前的信，也不只是初信之時的信，而且是信了以後一直信下去。以信開始，以信連續，以信結果的信。「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羅一 17)。這節經文第一個信是地位的信(即是得着救恩的信)；第二個信是生活的信(即是一生過着信的生活)，我們信耶穌，由信更信，信上加信，直到見主的面。當亞伯拉罕跟隨三個客旅的時候，聽到耶和華說：「我所作的事，豈可瞞着亞伯拉罕呢？」亞伯拉罕心中明白，神還有要說的話和要作的事，雖然不知是什麼話和什麼事，他只是相信，用一顆真摯的心去接受神的一切，神說話了：「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聲聞於我，我現在要下去，察看他們所行的，果然盡像那達到我耳中的聲音一樣麼。若是不然，我也必知道。」這是一個嚴重的訊息呀！神要下去察看所多瑪和蛾摩拉。這兩個城罪惡滔天，還用察看嗎？必定事實甚於傳聞，斷不會是言過其實。(請大家注意：聖經是用人的文字，人的話語來表達神的旨意，目的是叫人容易明白。千萬不要誤會以為神有眼有耳又有人去向祂報訊，其實神是無所不知的，兩城的罪惡實情，祂早已知道了。)亞伯拉罕很了解這兩城是禁不起察看的，怎能在聖潔公義之神面前站立呢？「神是公義的審判者，也是天天向惡人發怒的神，若有人不回頭，祂的刀必磨快，弓必上弦，預備妥當了」(詩七 11-12)。

亞伯拉罕既然知道和相信神將來怎樣對待這兩個罪惡之城，他還不大動慈心，深表同情嗎？他知道神言出必行，還袖手旁觀嗎？然則，他又能用什麼方法可以阻止神的懲罰呢？由於他的信心基礎穩固，不論遭遇到什麼事，也靠信心來應付，因他所過的乃是信心的生活。那麼，亞伯拉罕怎樣應付這突然而來的嚴重消息呢？他就生出一個最合神旨意的辦法來，這辦法是：

(三) 求 -- 祈禱。二人轉身離開那裏，向所多瑪去，亞伯拉罕仍舊站在耶和華面前。亞伯拉罕近前來說，無論善惡，你都剿滅麼？」隨着為兩城代禱，一次兩次而至六次。本來，神喜歡屬祂的人向祂禱告的，每因信徒的祈禱，就得到神的指示(耶卅三 3)。這裏，亞伯拉罕還未曾祈禱，神已將最秘密、最嚴重的事告訴他，可見神對亞伯拉罕的看重。而亞伯拉罕也實在摸中了神的心意，清楚知道神公義又慈愛的特性。

神要察看這兩個城，就是剿滅兩城的預告。剿滅的原因是「兩城罪惡甚重」，是神公義的彰顯。亞伯拉罕固無理由也無力量阻止的；不過，他有理由和有力量去做另一件事，就是求一祈禱。他抓緊着神的慈愛，放胆一次兩次而至六次去求，亞伯拉罕深知祈禱是屬靈的一種具有無比力量的武器。主耶穌也常常使用這武器：祂在大事臨頭必登山祈禱，甚至澈夜不睡的祈禱，祂藉着祈禱從神那裏得到力量去應付正要來臨的大戰。祂也在完成一件大事或打完一次大靈戰之後，作長時間的祈禱，藉以感謝神同時預備及支取新力量。

祂又教訓門徒祈禱、儆醒祈禱、常常祈禱、恆切祈禱，所以祈禱稱為屬靈的呼吸，藉與神交通和養活屬靈的生命。「.....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 16)。

可惜許多基督徒沒有使用這武器，以致常常失敗在撒但手下，難怪今日教會這般荒涼，信徒這般冷淡；難怪異端這般猖獗，什麼大混亂的聯合這般狂熱！

基督徒，唯一的解救辦法，就是祈禱使用這力大無比的武器吧！

-- 跟、信、求、是基督徒向主的三字訣。

亞伯拉罕接待客旅 (四)

豈可瞞着亞伯拉罕呢

經文: 創世記十八章十六至十九節

當耶和華神與兩位天使由亞伯拉罕住處起程的時候，亞伯拉罕跟隨著他們，耶和華神就這樣說:「我所要作的事，豈可瞞着亞伯拉罕呢?」這樣的話在聖經上實在少見，耶和華是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的神。祂手創宇宙和其中的一切，也管理着天上、地上、地底下和海中的萬有。祂作事沒有絲毫的差錯，也沒有人或任何力量可以阻攔；祂有絕對的主權和自由，祂隨着自己的旨意行事，為什麼祂卻說:「我所要作的事，豈可瞞着亞伯拉罕呢?」讀到這裏，能不驚奇嗎? 亞伯拉罕是何等樣人，與神有甚麼特殊關係，竟然得到神這樣殷切的關注? 所以亞伯拉罕，不獨是希伯來族的千古偉人，也是全世界人類萬古不朽的信心祖宗。

亞伯拉罕是預表屬靈的基督徒。神要作的事，不肯瞞着他，也可以換過來說: 神要作的事，祂很願意啟示給屬靈的基督徒知道。從這事上，可以看到幾個原因，也是幾種關係:

(一) 神與亞伯拉罕有親密關係 -- 「耶和華與敬畏祂的人親密，祂必將自己的約指示他們」(詩廿五 14)。「正直人為祂所親密」(箴三 22)。亞伯拉罕是敬畏神的正直人，所以神就和他親密。聖經上共有三處稱亞伯拉罕為「神的朋友」:「惟你以色列的僕人.....我的朋友亞伯拉罕的後裔」(賽四一 8)、「將這地賜給你朋友亞伯拉罕的後裔永遠為業麼」(代下廿 7)、「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了」(雅二 23)。除了這三處之外，再沒有一處稱任何人為朋友了。一個地上的人，竟被天上的神稱為朋友，你說奇怪嗎?

在新約，主耶穌在最後晚餐之後，到客西馬尼園時對着十一個使徒說:「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約十五 14-15)。把主耶穌的話和神的話對照，差不多是同一意思的，主耶穌把從父那裏所聽見的事，都告訴使徒，因主耶穌認他們為朋友；神自己要作的事，也不瞞着亞伯拉罕即是也告訴亞伯拉罕，因神認亞伯拉罕是他的朋友。所羅門說:「但有一朋友，比弟兄更親密」(箴十八 24)，這「朋友」，是指天上的神或主耶穌來說的。屬靈的基督徒，神會將要作的事告訴他，將奧秘的事啟示他，因為他是神的朋友。

但以理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當尼布甲尼撒王作了一個怪夢之後，很快就把夢忘記了，他就召齊巴比倫國中的術士、哲士、行法術的、用邪術的，要他們把夢解出來，這些人都不能解說，因他們只有屬世的聰明、智慧，或從人得來的學問、技巧，又怎能解得出屬神的奧秘呢？他們宣告失敗說：「王所問的事甚難，除了不與世人同居的神明，沒有人在王面前能說出來」（但二 11）。真的，尼布甲尼撒的夢是神給的，這夢在王記憶中也像曇花一現，瞬即收回，怎會有人能解得出來呢？王就要把這些術士、哲士，處以凌遲毒刑，房屋要變為糞堆。後來，但以理把這個奧秘解明了；也不是但以理能解明，解鈴還是繫鈴人，是神將這奧秘顯明給但以理，但以理就能解出來。但以理是一個敬畏神的正直人，神與他有親密的關係，因此，地上的人但以理，卻有天上的智慧，解明神的奧秘了。

新約的保羅，也是敬畏神的正直人，神和他也有親密的關係，所以神也將奧秘的事啟示他，他對哥林多教會的人說：「我們講的，乃是從前所隱藏，神奧秘的智慧，就是神在萬世以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耀的。這智慧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沒有一個知道的」（林前二 7-8）。

使徒約翰也是敬畏神的正直人，老年的時候，被放逐在拔摩島上，主耶穌向他顯現，藉着他寫出啟示錄。

你要神與你親密嗎？那麼，你要作一個敬畏神的正直人。也就是在神面前要作一個坦白忠誠的基督徒，把自己的事毫無隱瞞的告訴神，求神鑒察，還要信靠順服聖靈引導行事。雅各說：「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雅四 8）。這是神不瞞亞伯拉罕的第一個原因。

（二）神要亞伯拉罕吩咐後代遵守神的道 -- 「我要眷顧他，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秉公行義，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19）。這是神說出不瞞亞伯拉罕的第二個原因。使徒行傳十三章記載保羅在安提阿對以色列人一段很長的講詞，其中廿六節「弟兄們，亞伯拉罕的子孫，和你們中間敬畏神的人哪，這救世的道，是傳給我們的……」；現在，連我們外邦人，因肯相信主耶穌，也在主的恩典中成為神的兒女，也是亞伯拉罕信心的子孫了。

神要亞伯拉罕得到奧秘的啟示之後，就要為神工作，將神的道教訓後代。今日，我們從聖靈得到神奧秘的啟示，自己先要遵守神的道，做一個忠誠的基督徒，還要盡責任教訓後人，這才達到神向我們的要求。

再提保羅，他得到神的啟示，在使徒中可算是多而大的，他也能遵照神的託付，在神家盡忠。他說：「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為神奧秘的管家」（林前四 1）。一個屬靈的基督徒，神不只將奧秘向他顯明，也將奧秘的智慧賜給他，目的，是叫他作神的管家，

就是在教會事奉主的人。不只專職的牧師傳道，被選出按立的長老、執事和義工等，連會友都在內，都是管家。「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其職，照着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四 11-16)。神在每一個信徒身上，都有不同的或相同的工作託付，也有一個共同的要求，就是保羅所說的：「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四 2)。教會的興旺與否，責任就在乎信徒身上，分野就在於忠心與否。

神要作的事不瞞亞伯拉罕，因向亞伯拉罕有所託付和要求，對我們也是一樣，究竟我們有否向神忠心：

(三) 神給亞伯拉罕心靈的負擔 -- 神將所多瑪、蛾摩拉兩城的罪惡說出來，讓亞伯拉罕知道，心靈上就有一種負擔，也是試驗亞伯拉罕對罪人的責任心怎樣，這是神不瞞亞伯拉罕的第三個原因。神對我們也常常有這樣的試驗，不少人在這種試驗中成功，也有不少人失敗。例如，教會要舉行一個佈道會，這是傳福音救人靈魂的機會，身為會友的，應該知道這不單是牧師、傳道、長老、執事的責任，而是每個信徒有份的。就要事前為這聚會禱告，更帶人參加，這才是信徒的本分。亞伯拉罕知道兩城要被毀滅的消息，馬上就向神六次禱告，苦苦哀求，果然，信者得救，羅得一家就在火城中被救出來。如果我們面對着教會的佈道會，也能學效亞伯拉罕有心靈上的沉重負擔，多付上時間禱告和多帶人參加；講員專心預備信息，詩班預備詩歌，派發單張的負責分派.....各盡其能，同心合力，相信神必賜福，使佈道會成就祂的旨意。如果以為佈道會是例行聚會，可有可無，可去可不去，工作者敷衍苟且，閒懶隨便，甚至有人以為多開一次佈道會，就多了一支出，常常計較經濟問題，認為是勞民傷財，廢時誤事，這樣的教會，又怎能蒙神的賜福呢？求主憐憫這樣的教會和這樣的信徒！

我們常會聽到「教會復興」這句術語，究竟什麼叫做「復興」呢？是不是許多人聚會，許多人獻金，許多人工作，以至開辦學校，孤兒院，青年茶座等等？未必是。而是信徒們真正接受聖靈的感動，自知虧負，自知罪咎，從而認罪悔改，跟着發動傳福音工作，領人歸主，教會的金錢，放在傳福音事工最多，許多青年獻身研讀神學，甘心終生事主，.....如此這般，才算為教會復興呀。

如果名為基督徒，自己猶未得救，猶未清楚靈魂寶貴，又那會關心別人的靈魂和關心罪人的得救？因為他心中根本沒有這些負擔啊！縱使他在下耶利哥路上遇見那個被強盜

搶劫毆打至垂死的人，也只會像祭司和利未人一樣，「從那邊過去了」。那會像那個撒瑪利亞人慈心大動而照顧這人呢？

基督徒啊！末世終局快到了，你有無為許多未得救的靈魂負上代禱的責任呢？神要作的事不瞞著亞伯拉罕，是有其原因的。

亞伯拉罕的六次禱告（一）

禱告必備的條件之一

經文：創世記十八章廿二至卅三節

禱告，是神賦予人類的特權。但創世記前十餘章，記載有關禱告的：在四章廿六節「塞特也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以挪士，那時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又八章廿節「挪亞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拿各類潔淨的牲畜飛鳥，獻在壇上為燔祭。」以後也記載過亞伯蘭築壇獻祭之事，這些不過是向神禱告的表示，未有記載過怎樣的禱詞和當時的情形。在本章不獨記載亞伯拉罕的禱詞，連神的答詞也記上，甚至兩方的表情也躍然紙上，儼然活動影畫。

從這活動影畫中，看到好像一個律師替罪人在法官面前辯護一般。這位律師一樣的亞伯拉罕，在法官一樣的神前爭論，所持理由最重要的一點就是「無論善惡，你都要剿滅麼」（23）？亞伯拉罕深知神是公義又是慈愛的：公義與慈愛必取得平衡調和，不會偏重。因此，祂才稱得為神，配得上為神。人就不同，常常把公義和慈愛用得不當：

人常會縱容罪惡，超過神的慈愛；

也常會責備過苛，超過神的公義。

其實，兩者都是過當和不當，所謂過猶不及。縱容罪惡超過神的慈愛，就成為溺愛、偏愛、激愛、私愛。這些愛，不獨不能助益對方，反而足以陷害對方。古語云：「君子愛人也以德，小人愛人也以姑息。」「姑息足以養奸」。這是欲益反害，無意中「縱其惡而使之成」了。

責備人過苛而超過神的公義，不是矯正而是矯枉過正，這樣就不算公義，而是不公道、不合理，就不能折服對方，反而引起反感、反對、反動和反叛。

亞伯拉罕知道神不是人，所以他持着這點正當理由向神陳訴：「無論善惡，你都要剿滅麼？」再加申述：「將義人與惡人同殺，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這斷不是你所行的，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麼？」這是絕大的理由，神也當然會接納，神只會把惡人毀滅，不會連善人和惡人一同毀滅的。

現代有一句很流行的話：「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是否真正這樣，就要看看事實。有時我總覺得這話是理論，和事實相差很遠。因法律是死的條文，而執法的是活的人 --

是比萬物詭詐的人。識法律的人，常常在玩弄法律，也玩弄那些不識法律的人，所以有「走法律罅」這個名詞和行徑，這是人世間的現象；但在神的國度裏是不會有的。神的國度，是行神的旨意。人的國度，是行人的旨意。如果神的旨意能在人的國度裏通行無阻，就不會有今日的社會現象。耶穌教導門徒禱告「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 10)，是很切要的禱告，因為在人的國度裏，尚未見到真正的平等。請聽神的話：「耶和華在他(摩西)面前宣告說：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出卅四 6-7)。在神面前，人人平等，這才是真話。

神的慈愛和公義，在主耶穌身上顯明出來，「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約一 14)。「道成肉身」-- 就是主耶穌以神的位格降世成為人的樣式。「住在我們中間」-- 就是「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祂充充滿滿的有兩樣：

- 一是恩典 -- 是彰顯神的慈愛；
- 一是真理 -- 是表明神的公義。

兩者務必要用得平衡調和，否則，就會生事。中國教會已有逾一百六十年的歷史，教會中每有不如意事件發生，或大或小，歸納原因，只有一個：是彰顯慈愛的恩典，和表明公義的真理，用得不平衡調和的緣故，特別有外國教士的教會為然。

中國人滿有恩典，多講慈愛，凡事以和為貴，以情感為重，可忍則忍，不計小節，甚至唾面自乾。

外國人喜用真理，多講公義，凡事硬繃繃的，冷面無情，絕無人情味；真的完全根據聖經而行，我就無話可說；但常常堆砌理由來掩飾事實，還矢口強稱合乎真理，所以弄到教會工作大受攔阻。

亞伯拉罕就抓住神是公義的又是慈愛的為理由禱告，禱詞完全着重在「義人」身上。由五十個義人，減至四十五、四十、三十、二十而至十個。誰料這兩個城中，連十個義人都沒有，亞伯拉罕就不作第七次禱告，任憑神的旨意行了。

亞伯拉罕的六次禱告中，包含有幾種禱告應具備的條件，今日先說一種：

勇敢 -- 從廿三、廿五兩節，見到亞伯拉罕的勇敢：「亞伯拉罕近前來說，無論善惡，你都要剿滅麼？」「將義人與惡人同殺，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這斷不是你所行的，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麼？」理真氣壯的向神禱告，如果不是勇敢的人，勢沒有如許胆

量的。不過切勿誤會以為亞伯拉罕只憑一副「死胆」，蠻不講理；其實亞伯拉罕的勇敢，是基於三個原因，也是三種力量：

A. 坦然無懼 -- 即是「坦蕩蕩」。亞伯拉罕是公道正直的義人，心裏坦然，一坦然就無懼，無懼就勇敢，孔子說「勇者不懼」。一個心裏坦然的人，才敢放胆在神前禱告。因他沒有什麼罪惡愆尤，或世務的牽纏罣慮。保羅說：「應當一無罣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腓四 6）。希伯來書也說：「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十 19）。無罣慮、無罪過的人，就能坦然無懼進入至聖所與主見面，向神禱告。天主教徒沒有這樣直接禱告的權利，一切由神父代達，這是不合聖經。因耶穌已釘死在十字架，祂的血潔淨、赦免罪過之後，我們就可以坦然朝見神。

據此，如果基督徒仍有罪惡纏繞，就沒有胆量勇敢地在神面前禱告了。即使硬着心不肯先認罪而禱告，也不會蒙神垂聽的。基督徒切不可作虧心之事 -- 違背良心之事，不論事之性質怎樣，作用怎樣，通不過良心就是罪。約翰說：「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神比我們的心大，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親愛的弟兄阿，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約壹三 20）。

B. 義 -- **義憤、義理**的義。他的禱告是激於義憤，把握義理。他知道神要剿滅所多瑪城摩拉，心中懷念兩城裏面許多人，也許有許多相識的人。少有侄兒羅得一家。他又怎肯見死不救呢？就為這許多瀕臨死亡邊緣的人，義憤填膺，鼓起勇氣，向神禱告。

亞伯拉罕這種由義憤、義理發出來的勇敢，我相信人人都有，問題是出發點是否和亞伯拉罕相同，是否正當而已，如基本弄錯了，那就更為僨事。黑社會份子常常講「義氣」，但他們的義氣是無基礎的、不正當的、不光明的，所以每每「義氣」變為「兒嬉」。古聖人說：「君子有勇而無義為亂；小人有勇而無義為盜。」「亂」 -- 鬧出亂子。「盜」 -- 強盜行為。在今日社會中，許多事都可證明了。

亞伯拉罕激於義憤、根據義理向神禱告，因他知道自己有拯救兩城的人的責任，見死不救，是懦夫弱者；見義不為無勇也，於是他就禱告。

C. 愛心 -- 還有一種力量支持亞伯拉罕就是愛心。當他知道神要剿滅兩城，心中更覺得兩城的人可愛，憑着這顆愛心勇敢的向神禱告。

俗語：「一樣米吃出百樣人」，和「人心不同如其面」有相像的意思。譬如見到火災，有一種人在那裏欣賞火勢，心涼涼的在「隔岸觀火」，絕無半點同情心；另有一種人，看見了就焦急不安，很自然的想念到那些受災的人。這分野在什麼？就是「愛心」問題。這

種愛心，父母對兒女，丈夫對妻子或妻子對丈夫，顯現得最實在。這種愛心，也具有無比的力量，一個為父母的不顧性命，衝入火場救出兒女，乃是常有之事。因愛心的驅使，就有勇氣，做出平時不敢做的事。亞伯拉罕在兩城中當然有朋友、親戚，但必不全數都是朋友、親戚。他毫不自私，不僅為侄兒羅得一家禱告，更為兩城所有的人禱告，這種勇敢，完全是愛心，是神那裏來的愛心。

凡具備這種勇敢禱告的人，為自己的很少，為別人的居多，因是神所悅納的。所以保羅教訓提摩太：「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提前二 1-2）。

這是亞伯罕的禱告第一個特點「勇敢」。

亞伯拉罕的六次禱告 (二)

禱告必備的條件之二

經文: 創世記十八章廿二至卅三節

亞伯拉罕禱告的第二個特點「自卑」。許多人喜歡用「謙卑」這詞，我卻不大同意。還是用「自卑」較宜。雖然容易誤會為「自卑感」；不過是有聖經根據的:「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若是自卑、禱告、尋求我的面、轉離他的惡行，我必從天上垂聽.....」(代下七14)。這節聖經的「自卑」，文言本譯為「卑以自牧」。

「謙卑」一詞的出處，我想是根據易經的「謙謙君子，卑以自牧」，解為一個謙虛的大德君子，是很卑遜的管束自己，他在人前常常因心中覺得不自滿，在態度上表出謙虛卑遜來。這「謙卑」，在人與人之間可說，特別長輩對卑輩，位高的對位低的:如家長對子侄，師長對學生，大官對小官或對平民，如果肯謙虛卑遜，我們就稱之為「謙卑」。但亞伯拉罕是對耶和華神而不是對人，他對人的謙卑恭敬，已在接待三個客旅時說過了。現在，他站在神面前 -- 一個地上受造的人，本來是罪惡深重的人，面對着至高至聖而是創造人類的神，縱使亞伯拉罕怎樣的謙恭，我認為也不能稱為「謙卑」，故改為「自卑」 - 「自己卑微」，較為適宜的。

我們來看亞伯拉罕自卑的話:「耶和華說:我若在所多瑪城裏見到有五十個義人，我就為他們的緣故，饒恕那地方的眾人。亞伯拉罕說:我雖然是灰塵，還敢對主說話，假若這五十個義人，短了五個，你就因為短了五個毀滅全城麼?」亞伯拉罕自認為「灰塵」，是何等的自卑，也是我們要思想的。

「灰塵」，猶言最輕微、最細小、最下賤之意。「神知道我們的本體，思念我們不過是塵土」(詩一零三14);「你必汗流滿面、才得餬口，直到你歸了土，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創三19);「我搗碎他們，如同地上的灰塵，踐踏他們四散在地，如同街上的泥土」(撒下廿二41)。從上列幾段經文，都看到人不外是灰塵、泥土一樣的微賤，古往今來，不論是王侯將相，富商巨賈，或是販夫走卒，盜賊乞丐，本質都是塵土，將來也歸於塵土。路加十六章記載主耶穌所說拉撒路與財主的事，描寫出人世間貧富懸殊，貴賤迥別的情景，有哭有笑，有血有淚，有悲歡離合，有前因後果，其中第廿二節充滿感慨和警惕:「後來，那討飯的死了，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他在陰間受痛苦。」一個生前為乞丐，一個生前為財主，外表看

來似乎不平等，到了時候，兩個人都死了，算是平等吧！在人世間雖有很大的差別，到了死的來臨，都是一直，氣一斷，就完結他們肉體的生命。在當時，看得見的世上，還有不同的事情，一個素車白馬，萬人空巷，總說是生榮死哀，矩範長存；另一個是寂然無聲，甚至無以為殮，草草了事。在看不見的靈界中，也有不同的事情，一個在陰間受無窮的痛苦，另一個則和先祖亞伯拉罕在樂園享永遠的福樂。從這個事實看到我們在地上短暫的歲月中，不論境遇如何，實無足誇，也無足悲，到底結局是如此如彼，因為人類都是塵土啣！

我平生不大願意說這些意志消沉的話，但不能不說，因是重要的信息。我們是灰塵這信息，不只要我們知道自己的地位低微下賤，而要在神面前降卑下來，更鼓勵我們在這短暫的人生，愛惜光陰，做些有意義工作，「你趁着年幼，衰敗的日子尚未來到，就是你所說，我毫無喜樂的那些年日未曾臨近之先，當記念造你的主」（傳十二 1）。

灰塵，輕微的 -- 重量輕，份量微，被風一吹，就飛揚散去，查無踪影，許多人以為自己卓爾不羣，出類拔萃，但在神眼裡，不過是灰塵一樣的輕微而已。大衛說：「下流人真是虛空，上流人也是虛假，放在天平裏必浮起，他們一共比空氣還輕」（詩六二 9）。不過，我們用不着灰心，我們的工作、生活和行為，在神那裏都有記錄，祂必照人所行的報應。主要的，我們知道在神面前的地位，就會自己卑微和感謝神！正如岳武穆在滿江紅詞所說「三十功名塵與土」。岳飛的功勞不算小呀，但國仇未報，國土未復，黃龍未搗，匈奴未滅，他不敢驕誇，只覺得自己的功名，不過塵土而已。保羅說：「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纔成的」（林前十五 10），是十足自卑的供詞。大衛也說：「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什麼，你竟眷顧他」（詩八 4）。我們算什麼，不過是灰塵，但天上的神，竟然眷顧和把我們放在心上（伯七 17）。

馬太記載那個迦南婦人，她肯「自卑」的在主面前求，承認自己的地位：「主阿！不錯，但是狗也吃它的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太十五 22-28）。主就因她自卑的態度和信心，給她成全了所要的。

我想起詩篇廿二篇，這詩是大衛在極苦的時候寫的。他說：「但我是蟲，不是人，被眾人羞辱，被百姓藐視」（6）。大衛是人，而且是人中之王，為什麼他說自己不是人而是蟲呢？約伯也說「人如蟲，世人如蛆。」為什麼？我們有想過嗎？

蟲 -- 是動物中最下賤的一種。人雖稱為萬物之靈，在神前的地位，也不過是一條小蟲罷了。

我姑且用今日的術語，來說說如蟲的人吧：

糊塗蟲 -- 有一個問題，已爭論了六千年，今日可算是爭論最高峰，相信還繼續爭論下去，直爭到主耶穌再來。

爭論問題：「有無神」？

「愚頑人心裏說：沒有神」（詩十四和五三）。照聖經說，魔鬼也信有神、有主、有審判和有受苦之日，但世上竟有許多不相信的人。這種人，就是愚頑人。不是他們沒有屬世的知識，乃是屬靈的愚頑。我們信神信主的人，不是有屬世的知識，乃是有屬靈的智慧聰明。箴言說：「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九 10）。那些不信神不信主的人，不論他的學問多大，財富多多，名譽地位多高，有一天，行完這條世路，到了人生路程的盡頭，他到那裏去，自己也不知道。這種人，是什麼？是「糊塗蟲」！又有些人，有宗教思想，有因果循環信念，也想離罪得赦；可是，總覺得頭頭是道，條條大路通羅馬，不論儒、釋、道、回，見教就入，漸漸成為走宗教碼頭，作宗教騙子，似乎樣樣都信，其實樣樣都不信。近年來，流行所謂「宗教大聯合」、「宗教友誼會」，集三教九流於一室，開其所謂「團結起來，和平共處」的大會，這不是「大聯合」，乃是「大混亂」。如果這樣能得神悅納，能合神旨意，神就不會叫祂的百姓從世人中間出來了。教會也不應稱為「召會」了。這種人，無以名之，只有名之為「糊塗蟲」！

寄生蟲 -- 是生長在人或豬牛羊的肌肉或腸胃中的。如蛔蟲、蟯蟲，十二指腸蟲、旋毛蟲等，人或豬牛羊食的東西，在胃中消化成為滋養料，分送到身體各部門去，這等蟲，從中吸取這些滋養料，來養活自己，故名寄生蟲。世上人類中不少這等蟲呀！他們自己什麼事都不作 -- 不肯作、不想作、不會作、不能作、也不願作，只是倚靠別人而生活着，可能坐的是五花馬，穿的是千金裘，醉醇醪，饜肥鮮，呼奴喝婢，頤指氣使，似乎是人上之人，天之驕子，其實，他們是「寄生蟲」！

保羅教訓我們：「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我們靠主耶穌基督，吩咐勸戒這樣的人，要安靜作工，吃自己的飯」（帖後三 10-12），所羅門王也說：「我經過懶惰人的田地，無知人的葡萄園，荆棘長滿了地皮，刺草遮蓋了田面，石牆也坍塌了。我看見就留心思想，我看着就領了訓誨，再睡片時，打盹片時，抱着手躺臥片時，你的貧窮，就必如強盜速來，你的缺乏，彷彿拿兵器的人來到」（箴廿四 30-34）。這是寄生蟲的寫照。

可憐蟲 -- 辭源解為「人陷於困難者，為可憐蟲。」推廣來說，凡人作了羞辱、不光明或不正當的事，被人揭發，以致遭人鄙視，自己亦無地自容，這種人，就被稱為「可憐蟲」！

今日這個荒淫無恥時代，真是令人傷心！「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腓三 19），以卑鄙為高尚，以暗昧為光明，還奢言是追上時代、迎合潮流的新潮人物，這種人，是十足的「可憐蟲」！

凡是甘願做可憐蟲的，必定是不肯自卑的人，請聽主耶穌所說的比喻：「你被請去赴婚姻的筵席，不要坐在首位上，恐怕有比你尊貴的客，被他請來，那請你們的人前來對你說，讓座給這一位罷，你就羞羞慚慚的退到末位上去了……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路十四 7-11）。

這幾種蟲，都是指人在神面前的地位，低賤到無可再低賤。但是，如果肯在神面前降卑，神就悅納和另眼相看。雅各說：「務要在主面前自卑，主就必叫你們升高」（四 10）。世人這樣，基督徒也是這樣。亞伯拉罕的禱告第二個特點，就是這樣「自卑」。

亞伯拉罕的六次禱告 (三)

禱告必備的條件之三

經文: 創世記十八章二十二至卅三節

亞伯拉罕禱告第三個特點，也是禱告必備的條件:「切」!

切字，有很多解法和用法，在亞伯拉罕的禱告中，至少可以見到三種用法，這三種，是在聖經上見到的:

(一) 懇切 -- 誠懇真實之意。亞伯拉罕的禱告，是出自心裏的真誠，絕不是敷衍塞責，隨意了事的禱告。

禱告，是基督徒向神的一種事奉，是卑下的向崇高地位的祈求和仰望，不是禮貌上、職業性的儀式。因此，不獨在外表態度上顯出莊重，更要在內心具備真誠。神說:「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撒下十六 7)。神揀選大衛作以色列王，不是因大衛生得容貌俊美，而是因他合神心意。大衛自己也說:「公義的神察驗人的心腸肺腑」(詩七 9)。人在神面前事奉，不要裝模作樣，主耶穌說:「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 23-24)。這誠實，意同懇切。「愛我的，我也愛他，懇切尋求我的，必尋得見」(箴八 17)。

禱告，是尋求與神會面，會面談話，談話中表達自己的意思，或提出自己的要求，如果不是懇切的尋求，又那會尋得着呢? 也因此，不少人禱告是禱告，跪下也是跪下，但沒有會到神的面，沒有和神談話，禱告成為白費，時間也是虛度。

讓我們看一個懇切禱告的先知以利亞: 以色列王亞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又要了外邦西頓王謁巴力之女耶洗別為王后，去事奉敬拜巴力，得罪了耶和華，耶和華就興起一位能力充沛的先知以利亞，以利亞不禱告，三年半不下雨，以致以色列全境饑荒，等到以利亞見了亞哈王，並邀集巴力先知四百五十人在迦密山上對壘作屬靈戰爭，先由巴力先知獻祭禱告，整日天上沒有動靜，到了黃昏，以利亞擺好祭物，四圍築溝，三次用水倒在燔祭和柴上，溝也倒滿水，以利亞就禱告，耶和華就在天上降下火來，燒盡燔祭、木柴、石頭、塵土，又燒乾溝裏的水，眾民見了，就俯伏在地說:「耶和華是神，耶和華是神。」以利亞就率領以色列人殺了那四百五十個巴力先知。隨後禱告，就大雨滂沱，解決了全國的饑荒。新約雅各說:「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他懇切禱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六個月不下在地上，他又禱告，天就降下雨來，地也生出土產」(雅五 17)。

上面說過，禱告是與神談話，倘若有一個人與你談話，他的話全無真誠感，只是油腔滑調，你會覺得怎樣？有些人談話，先兜了許多大圈子，然後談到正題，倘若用這種作風向神禱告，試問又怎能得到神垂聽呢？主耶穌在被抓之夕，晚餐後偕同門徒到客西馬尼園禱告，「……耶穌極其傷痛，禱告更加懇切，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路廿二 44），可知耶穌禱告也是懇切的。

稅吏遠遠站着，連舉目望天也不敢，捶胸求神「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他就比那個自以為義、藐視別人、利用花詞的法利賽人，倒算為義了。古人說：「巧言令色，鮮矣仁！」我們還是照本來面目到神面前，有罪認罪，清心直說，懇切禱告，像亞伯拉罕一樣吧。

(二) 恆切 -- 亞伯拉罕一次、兩次以至六次，都是為一件事禱告，是持之有恆，不是隨興所至的禱告。保羅在羅馬書和歌羅西書都說「禱告要恆切」。

舊約有位稱為禱告的先知但以理。聖經幾次說他裏頭有「聖神的靈」，「聖神的靈」，可以意譯「屬於真神的精神」。在但以理裏頭有「屬於真神的精神」，我們可以想見其人了。他在神面前禱告，是有特殊效驗的。恆切禱告，應該以但以理為代表。他一日三次，雙膝跪在神前禱告。他十六歲被擄至巴比倫，在七十年被擄期間，一直常常不斷的每日三次禱告，這就是恆切。我相信大家每日都有禱告，是恆切的呢，抑是一曝十寒呢？主耶穌設個比喻，教訓人要常常禱告：有一個不怕神也不尊重世人的官，被那城裏一個寡婦常到他那裏去求他為她伸冤，這個官不勝其煩擾，就給這寡婦伸冤。說：「免得她常來纏磨我。」主說：「你們聽這不義之官所說的話。神的選民，晝夜呼籲祂，祂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麼，我告訴你們，要快快的給他們伸冤了」（路十八 1-8）。主耶穌說這個比喻，使徒都聽到，也深知其中奧秘，到了主耶穌復活升天後，他們和好些婦女，到耶路撒冷一間樓房「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徒一 14），後來稱為「馬可樓的禱告」，增加到一百二十人，直到五旬節聖靈降臨、聖靈施洗、聖靈充滿，使徒大有能力，一日三千人、五千人受洗，教會成立，初期教會發達的神速，秘訣就是「恆切」禱告。

(三) 切切 -- 急切、迫切之意。使徒行傳十二章記載希律迫害教會，雅各被殺之後，彼得又被捉去了。希律把彼得放在監裏，四個兵丁一班輪流看守，準備在逾越節後就把彼得處決，在這樣的危險關頭，教會中人又作什麼打算呢？從各方面人事上打交道嗎？用不正當的方法去賄賂政府人員嗎？不，不，不，聖經只提到一句：「教會卻為他切切禱告神」。切切禱告神，是唯一解救危難的方法，也是我們唯一的戰術與武器。

基督徒們！你遭遇過像彼得困在監牢等候處決那樣危殆的事嗎？假若這樣，你將取什麼方法應付呢？這是試驗 -- 是最厲害的試驗，最實際的試驗了。這裏啟示你一個方法，「切切禱告。」

教會為彼得切切禱告，到底影響怎樣？請聽！在希律準備拉彼得去處決的前夜，彼得依舊被兩條鐵鏈鎖着，睡在兩個兵丁中間，門外有兵丁看守，忽有一個天使站在旁邊，全屋發光，天使拍彼得的肋旁，拍醒了他，叫他起來，鎖鏈也脫落了，天使叫他束上帶子，穿上鞋，披上外衣，跟隨天使，由監牢中一層一層的走到門口，鐵門也自動開了，他就順利的走出去，走了一條街，天使才離開，彼得走到教會眾人聚集的地方，大家見了為之驚奇不已。這是神跡呀！怎麼會有這神跡呢？一個秘訣：「切切」禱告神！

舊約列王記下二十章記載，猶大王希西家是一位頗受百姓愛戴的王，他病得要死，先知以賽亞也得到神的啟示去告知他立下遺囑。希西家王得知這消息，就在病重中轉臉朝牆（可能是病到不能起床），向神切切禱告：「耶和華阿，求你記念我在你面前怎樣存完全的心，按誠實行事，又作你眼中所看為善的。」隨即痛哭。這樣的禱告，正是耶穌所說的「情詞迫切的直求」（路十一 5-13）。果然打動了神的心，叫以賽亞轉告希西家：「我聽見了你的禱告，看見了你的眼淚，我必醫治你，到第三日，你必上到耶和華的殿，我必加增你十五年的壽數……」（1-7）。這又是奇跡，又是切切禱告的果效。亞伯拉罕的六次禱告，是得着其中秘訣了。

亞伯拉罕為所多瑪城摩拉兩城作了六次禱告，給我們看到禱告必備的條件：勇敢、自卑、切。求神賜給我們禱告的靈，使我們的禱告也和亞伯拉罕一樣得着秘訣。

所多瑪人的罪惡 被神毀滅的幾種原因

經文: 創世記十九章一至十一節

創十九章是說神降火毀滅所多瑪蛾摩拉兩個罪惡之城，前段是寫出羅得接待天使而招致城裏的人的圍困，從這段記載，看出「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十三 13)的事實。

當羅得接待兩位天使進到屋內還未躺下，所多瑪人就聲勢洶洶的到來，要羅得把這兩個人交出來，從這些人的言行中，透露出他們的罪惡:

(一) 荒淫放誕可憎可恥 -- 「.....呼叫羅得說，今日晚上到你這裏來的人在那裏呢? 把他們帶出來，任我們所為」(5)。「任我們所為」可譯「我們要與他們交合」。這兩位天使分明是男性打扮，但這城的人，竟然說「我們要與他們交合」，此種荒淫放誕情形，活像今日社會許多所謂高級種族、文明國家的情形一樣。那時男與男、女與女苟合的事，後來猶太人很普遍。(今世代美其名曰「同性戀」，越文明國家越普遍，甚且承認為合法化。)羅馬書說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讓他們在自己身上受了這妄為當得的報應(一 24-28)，在以賽亞書神責備猶太人:「耶路撒冷敗落，猶大傾倒，因為他們的舌頭和行為，與耶和華反對，惹了祂榮光的眼目，他們的面色證明自己的不正，他們述說自己的罪惡，並不隱瞞，好像所多瑪一樣，他們有禍了，因為自作自害」(三 8-9)。新約猶大書，主的兄弟猶大勸告信徒也有這樣的話:「又如所多瑪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也照他們一味的行淫，隨從逆性的情慾，就受永火的刑罰，作為鑑戒」(7)。在神眼中，此種荒淫放誕的行為，是可恥可恨、無可饒恕的，他說:「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可憎的」(利十八 22)。

我們又看看今世代吧! 男女間的貞操問題，已不再被重視了，我國五六千年的道德藩籬，到了今日，已被所謂新潮人物拆毀無餘了。也因此，這個世界人慾橫流，色情氾濫，上至國家重臣，也有被色情迷惑而站不穩自己崗位的，任何一個保密機構，用盡一切科學方法不能偷取的情報，但在桃紅色的垂簾下，便把一切秘密交易了。一個人能够在金錢和色情兩件事上勝過試探，敢信其他的都容易應付了。各位基督徒，你記得十誡中的第七誡是什麼嗎?

我還要說的，今日社會色情猖狂程度，雖已到了高峰，不過，不是最高峰，敢信還有更高的峰在後頭！有些人強調主張普遍性教育，使小孩子甚至全人類對人體的器官，性生活，認識更清楚，即是把一切人體及性的秘密完全公開了。在某一個角度來看，也有其某一種理由，但在所有中國人的教育水準（連其他教育水準比不上中國人的地區），未能普遍達到「相當」的水平，一旦性秘密公開了，人的羞恥心也隨之完全消失了，社會就回復人獸不分的原始時代，那時的情形，我不願說下去了。希望見不到這樣的社會就好了。我要強調說，一個淫亂的世代，神必定嚴施懲罰的，一個淫亂的人，神也必定嚴施懲罰的。所多瑪就是這樣的城，城內的人就是這樣的人，神又怎能不懲罰呢？神說：「他們行可憎的事，知道慚愧麼？……我向他們討罪的時候，他們必致跌倒」（耶六 15），正可用在所多瑪人。

（二）老少同心犯罪作惡 -- 「他們還沒有躺下，所多瑪城裏各處的人，連老帶少，都來圍住那房子……」（4）。連老帶少，都同心犯罪作惡，這是一件可怕的事。羅得接待兩個客旅，是當時東方人的禮貌和規矩。而這城的人，竟然要將兩個人交出來糟躓，而且，連老帶少都同心這樣做，你說可怕嗎？

所以，「同心」並非不好的事，但在惡事上同心 -- 不獨老年人和老年人同心，或少年人和少年人同心，而是老年人和少年人同心，我們可以意想到兩城的敗壞了。亞當夏娃在伊甸園的時候，他們是相愛的，相愛是很好，但在惡事上也相愛，那就不好了。夏娃吃了禁果，又摘給亞當吃，亞當也吃了。為什麼亞當也肯吃，原因太愛妻子夏娃啊！因為相愛，就體貼她、順從她，這是惡事上相愛、同心，就做了千秋萬世的罪祖宗了。

使徒行傳五章記載初期教會有對夫婦同心犯罪，以致雙雙死了。那是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事：他夫婦倆知道許多人賣了田產將價銀交給使徒為教會公用，於是也大發熱心，把田產賣了，賣了之後，就違背初衷，不肯全部拿去奉獻，只把幾份之幾交出，彼得就斥他欺哄聖靈，亞拿尼亞先死了。不久，撒非喇也來，彼得問她：你們賣田地的價銀，就是這些麼，撒非喇說：「就是這些」。彼得說：「你們為什麼同心試探主的靈呢？」撒非喇也仆地斷氣死了。這是驚心動魄的懲罰，同心犯罪的故事啊！初時，夫婦「同心」賣田地奉獻，後來，「同心」收下幾分價銀，至終因「同心」犯罪就同死了！請聽神責備惡人的話：「你見了盜賊，就樂意與他同夥，又與行姦淫的人，一同有分」（詩五十 18）。大衛說：「我恨惡惡人的會，必不與惡人同坐」（詩廿六 5）。「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詩一 1）。這些經文，就是警告我們遠離惡人，不可與他們同心。所多瑪城的人，無分老少都同心犯罪作惡，是招致毀滅的第二個原因。

(三) 不納忠言逞意妄行 -- 當他們聲勢洶洶的時候，羅得出來勸導說：「眾兄弟請你們不要作這惡事，我有兩個女兒，還是處女，容我領出來，任憑你們的心願而行，只是這兩個人既然到我舍下，不要向他們作什麼」(7)。羅得寧願用自己兩個還是處女的女兒去換取兩個旅客的安全，(羅得做得對不對，容後另題講述。)但那些人不肯接納，亦不干休，要破門而入，必要難為兩個客人，這又是一種罪惡「不納忠言，逞意妄行。」

本來，人誰無過，最怕有過而不知，如果有人指出過錯，就要知過而改，不要執迷不悟。「過而能改，善莫大焉。」所多瑪人老少同心犯罪作惡，羅得善言相勸，甚至願以兩女代償，而他們仍不肯干休，這樣的怙惡不悛，在神的旨意中，只有把他們毀滅。羅得在這個故事中，是勸人離開罪惡的傳道人身份，如不相信接受善言，招致神的降罰，類似這樣的事，數見不鮮。

當以色列全國犯罪背逆神的時候，祂就差遣先知去傳信息，勸諭他們：「你們各人當回頭離開惡道，和所行的惡，便可居住耶和華古時所賜你們和你們列祖之地，直到永遠」。「各人回頭離開惡道，使我後悔不將我因他們所行的惡，想要施行的災禍，降與他們」(耶廿五 5 廿六 3)。這是舊約的例。在新約，神的兒子親自臨世，現身說法：「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這是善言，這是忠言，也就是福音，接受者就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如果當時所多瑪人接受羅得的勸告，停止他們的惡行，也許神會收回忿怒，停止懲罰的。

我們常常因讀聖經、聽道而聽到善言、忠言 -- 聖經的話語，「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三 16)。「聽勸言的，卻有智慧」(箴十三 10)。古語云：「良藥苦口利於病，忠言逆耳利於行。」真的。

(四) 狂蕩不羈怕受管束 -- 「這個人來寄居，還想要作官哪」(9)。羅得勸他們，他們還提出一種指摘，說羅得「想要作官」-- 即是要來管束他們，所以不接受相勸，還要「現在我們要害你比害他們更甚」(9)。此種「狂蕩不羈，怕受管束」之象，正如今日嬉皮士、阿飛之流，他們反政府、反總統、反警察、反法律、反學校、反校長、反宗教、反家庭、反家長，反到無可反，就反自己。反自己甚麼「自己的良心」。總之，一切可以管束他們的都要反，連自己的良心也在內，要把良心麻木到不作任何感動，也不受任何感動。無父無君，無法無天，這些人，如不悔改，神必降罰的。請聽主耶穌所說「兇惡的園戶」的比喻：主人栽有葡萄園、有酒池、有高樓，租給園戶，往外國去。到了收果時，園戶不只把主人打發去收果子的僕人打殺，甚至主人的兒子也被殺害了。將來主人回來，「要下毒手除滅那些惡人」，自在意中了。這些怕受管束的園戶，就是世人，神將會依照對付所

多瑪人的例子懲罰的。因為「神是公義的審判者，又是天天向惡人發怒的神」(詩七 11-13)。

我們自己想想! 甘願受神的管束作神國的子民呢，還是狂蕩不羈，作不受管束的惡人呢? 從神毀滅所多瑪人的事實，知所警惕和抉擇吧!

羅得的錯誤

屬世基督徒的靈程起伏

經文: 創世記十九章一至卅八節

自從羅得與亞伯拉罕分家之後，羅得就選擇靠近所多瑪蛾摩拉的平原居住，漸漸挪移帳棚，搬進所多瑪城。所多瑪是一個罪惡滔天的城，聖經說：「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

在這裡，羅得是屬世界的基督徒的代表，因他為世界物質充滿的所多瑪所吸引而進入去。在他的眼中，所多瑪蛾摩拉如同伊甸園 -- 亞當夏娃未犯罪時的伊甸園，也像埃及地 -- 以色列人未受法老壓制前的埃及地。

羅得是基督徒，只是屬世界的基督徒。今日教會中不少這樣的基督徒。有時很熱心事奉主，是一個好得無比的基督徒，但有時卻言不顧行，行不顧言，所作的事，絕非基督徒的樣式，反而比非基督徒也不如，靈程像波浪，起伏無常。原因他未能完全受聖靈控制，成為一個屬靈基督徒的緣故。這種人，作事常常會有錯誤，羅得就是這樣，讓我們在創世記十九章，看看羅得的錯誤事：

(一) 只有熱心而無智慧 -- 當羅得接待二位客旅入屋之後，所多瑪人連老帶少，圍住羅得屋子，要羅得交出二客旅來任他們難為，羅得勸阻不來，寧願將自己兩個親生而未婚的女兒，交出去任憑他們「心願而行」。在這事來看，我就說羅得「有熱心無智慧」，他肯犧牲兩個親生女兒，來挽救兩位客旅，此種捨己為人的熱心，真是值得稱讚。這兩個客旅與羅得有什麼特殊關係呢？只是過路客旅而已。在當時的風俗規矩，盡地主之誼來接待，是禮貌的當然事，但羅得一家，不過是所多瑪的寄居者，又非這裏的土生，盡接待之禮已是很好了，如今這城的人要難為兩個客旅，羅得為了保護客旅而甘願將兩女交出，真是難能可貴，尤其是在今日自私自利的社會來說，像羅得這樣的人可算是萬中無一。不過，他的作為，我們不能同意，因為在實際上說，在靈意上看，他「只有熱心而無智慧」了。

世人作事，每每只求成功，不擇手段，屬世界的基督徒作事，也每每只有熱心，而無智慧，以為自己這樣熱心，還得不到神賜福嗎？豈料常常得到相反的效果。

我們來看聖經一件事實：當猶大帶齊官兵、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拿着燈籠、火把、兵器到客西馬尼園捉拿耶穌的時候，彼得大發熱心，拔出腰刀將大祭司的僕人馬勒古的耳朵削掉，以為可以護衛耶穌。為什麼耶穌沒有嘉獎，反而斥責他「收刀入鞘罷！凡動

刀的，必死在刀下」(太廿六 52)? 這就是有熱心而無智慧，不能成就神的旨意，得不到主耶穌的喜悅的例證。

香港有一羣聖經學院的學生到新界旅行，在游泳中，突然有一個同學溺水，他們把人拖上岸邊，大家都俯伏在地上為溺者禱告，等到禱告完了阿們之後，那同學已僵直在地，返魂無術了。熱心禱告還不對嗎? 對! 但無智慧，就成為不對。為什麼不用一部份人禱告，一部份人施行急救、人工呼吸，另派人就近去找醫生呢? 神給我們有手腳，是用來作工的，有頭腦，是用來思想的，有靈性，是用來與神交通的。有時面對一件事，要用齊各種器官去應付才行。「智慧和產業並好，而且見天日的人，得智慧更為有益。因為智慧護庇人，好像銀錢護庇人一樣，惟獨智慧能保全智慧人的生命，這就是知識的益處」(傳七 10-11)。沒有智慧而只有熱心，很容易以為成就善事做出惡事來。姑不論羅得的存心對這兩個客旅怎樣美善，但把兩女兒犧牲了，那豈不是以惡事在成就善事，這樣，連善事也不成為善事了。這樣的善事，是不能掩蓋惡事的。法利賽人常常藉口「各耳板」-- 即是供獻金錢與聖殿，就不奉養父母，這樣的供獻，即使是善事，試問又怎能得神的悅納? 難怪耶穌為此事而責備他們了(可七 11)。

(二) 缺少見證失去尊嚴 -- 兩個客旅告知羅得: 耶和華差我們來要毀滅這城，你這裏還有什麼人嗎? 無論是女婿、是兒女，和城中一切屬你的人，都要帶出這城。羅得就出去告訴兩個女婿說:「起來，離開這地方，因耶和華要毀滅這地，他女婿們卻以為他說的是戲言」(12-14)。一個身為岳父的向女婿告訴這城馬上遭毀滅的緊急消息，女婿卻以為是「戲言」。可知，這個岳父在女婿眼中的尊嚴盡失，言語無效。為什麼? 很有理由的相信，是羅得平日生活上沒有見證。因沒有見證，就失去尊嚴了。

年紀相當的老年人，最不為人尊重的是「為老不尊」，論年紀，他是老年人，但他的言行，自己不先尊重自己，也因而得不到別人的尊重了。我們在社會上、商場中、朋友間，大家是平輩，態度可以輕鬆點，言語可以隨便些，但在家庭中，身為家長，就不同了，應該保持家長的尊嚴。當然不是在家中扮演活閻羅的角色，作家庭中的希特勒大獨裁者，卻決不能連自己家長的地位都忘記了。如果家庭中沒有地位之分，那麼，這個家庭就不倫不類、無尊無卑，談不到父嚴母慈、子孝媳順、上和下睦、兄友弟恭了。保羅叫提多「勸老年人，要有節制、端莊、自守，在信心、愛心、忍耐上都要純全無疵，又勸老年婦女，舉止行動要恭敬，不說讒言，不給酒作奴僕，用善道教訓人」(多二 2-3)。這樣，才能令到後輩尊敬和學效。所謂「上行下效」，「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如果平日生活上毫無見證，絕無一點基督徒的樣式，家裏的人耳濡目染，你說天堂

地獄，他們會當為「戲言」。基督徒啊？我們必定要發出基督的香氣來，使別人因而得到影响。

(三) 甘心墮落不向上爬 -- 後來兩個旅客 (天使)，因羅得遲遲不走，於是拉着他的手和他妻子、兩女的手，領出到城外，叫他「逃命罷！不可回頭看，也不可在平原站住，要往山上逃跑，免得你被剿滅。」羅得卻不願逃到山上去，他看見附近小城瑣珥，就求天使准許入去居住，而不向山上去。羅得貪愛平原城邑的享受，不願照天使的指示向山上去避災。天使的指示必不會錯，羅得不遵從，這是屬世界的基督徒「甘心墮落，不向上爬」的表徵。

俗語說：「人望高處，水望低流。」不向上爬的人，不是安分守己，而是自甘墮落。屬世界的基督徒，眼看的是世界，心想的是世界，手作的是世界之事，腳走的是世界之路。正如箴言書說：「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十四 12)。這節聖經是說世人的滅亡之路，但基督徒若果也和世人一樣走這樣的路，到了最後，在主面前，縱使得救，也是像火裏抽出來的一根柴，也會在黑暗中哀哭切齒而得不到賞賜的。

「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來六 1)。基督徒！向上爬吧！爬到屬靈的最高峯，不要再停留在瑣珥小城了。

羅得的妻、婿和兩個女兒 三種不同的看

經文: 創世記十九章一至卅八節

羅得的妻、婿和女兒，幾個人在這個故事中表現出來的態度不同，今日在世界上甚或在教會中也可以找到，即是說，不論未信主的世人和已信主的基督徒，都會有這三種人在內。我們分別看看：

(一) 看人而不看神 -- 羅得因客旅說要毀滅所多瑪的消息，馬上就去告訴兩個女婿，要他們起來逃出這城。女婿們聽見了，不以為意，當為「戲言」。上次說過，女婿當為戲言，是羅得平日的的生活缺少見證，以致失去尊嚴，到緊張關頭，言語也不為女婿相信，這是指羅得方面說的。在兩個女婿方面，也有很嚴重的錯誤。女婿們對岳父羅得不尊重，連他所傳的死亡警報，也當戲言，這是女婿們的錯誤，錯在「看人而不看神」看這傳信息的人，而不看這信息的發出者。他們只受人的影响，而不受主宰萬事的神的影响。

保羅說：「因為我們成了一台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林前四 9）。「成了戲景，叫眾人觀看」（來十 33）。這是指基督徒常會遭受逼迫苦難而為眾人觀看，好像我們在實地演出苦難戲，給天使檢覈，給世人欣賞一樣。另外一點意思：我們是像戲子，在台上表演給人觀看。觀眾有權利為我們捧場讚好，也有權利向我們揶揄喝倒采的。因為世人的眼睛是看現實，看外表，看那些看得見的，當然這是錯誤。基督徒就不同，「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因我們行事為人，是憑着信心，不是憑着眼見」（林後四 18 五 7）。所以神揀選和使用人，不是看人外貌，乃是看內心。人讚人每用「儀表出眾，器宇軒昂。」神讚人則稱為「良善、忠心。」有人說傳道人活像金魚，在缸中游來游去，給人觀看，給人批評，尤其是在教會為駐堂的主任牧師，不少信徒只會對牧師觀看和批評，而忘記對牧師的同情和禱告。找到牧師一件小小的過失或半句過當的言語，便作為藉口，不去禮拜堂聚會，或作為把柄而肆意指摘。當然牧師不應該有過失的行為和過當的言語，免至絆倒信徒。希望大家明白的，牧師也是人呀！牧師講一篇道，入到幾百或更多的不同個性、不同程度、不同感受的信徒耳中，就發生許多不同的反應和結果了。我們不可看人，若果只看人，會招致自己損失的，抬起頭來看神吧！豎起耳朵聽神的話吧！當你收到一封內有銀票的信，這不是郵差放進去的，是另有人寄給你的，你不必多謝郵差，當你收到一封勒索的打單信，也不是郵差放進去的，是另有人寄給你的，你也不必怨恨郵差。牧師就像郵差一樣，只要他忠實的把神交託他的信帶給你，

不把內容改掉，那就盡職的牧師了。你只要看信的內容，不必看郵差的表情吧！有人對於心中崇拜的人，常常去摹倣那人，學效那人，這未必是錯，也未必是對，因這也是看人，以人為摹倣學效的對象。要看的，看神吧！要學效的，學效耶穌吧！

羅得兩個女婿只看羅得平日的生活行為，而忽略他所傳的消息，這是主觀為客觀改變了。因此，他們就與城一同被毀滅。

(二) 看後而不看前 -- 這是說羅得的妻子。天使用手拉着羅得、羅得的妻、並兩個女兒的手，領出所多瑪，對他們說：「逃命罷！不可回頭看。」不久，耶和華將硫磺與火降在所多瑪和蛾摩拉，把城、平原，所有的人和地上的百物都毀滅了。羅得的妻子在後邊回頭一看，就變成一根鹽柱。

羅得的妻子本來已逃出了罪惡之城，得慶生還，可是結果也死了，「變成一根鹽柱」。我們不必直覺的，以為活生生的人會變成一根鹽柱在那裏，想必是當時像一種天然現象的地震一樣，有烟有火，山崩地裂，羅得的妻子回頭看，腳步慢了，便陷於岩鹽中，看不見人，只看見鹽山似柱在那裏。不過可以相信當時的情狀，是神在操持着。事前天使很清楚說「逃命罷！不可回頭看，也不可在平原站住，要往山上逃跑。」分明要向前跑，不可回頭看，羅得的妻子違背了天使的話，一路奔走，一路落後，一路回頭看。羅得的妻子回頭看什麼呢？這個看字，也不能直覺的解為「用眼去看」。要用靈意解為「她的身體雖然在城外，而她的心仍然留在城內。」更清楚的解說：她的心還想着在所多瑪的奢華享受，舒適生活，而不願意走，身體雖然出了城，指揮身體行動的心仍留在城內。她越走越慢了，她落在「後邊」，一個回頭，鹽山崩塌下來，她就陷在鹽山裏，只見到像一根鹽柱。

充滿罪惡的所多瑪，人人以為是享樂的世界，人人都甘心樂意活在罪惡中，當死到臨頭的時候，仍然心想住世界，手抓住世界，要連世界帶走。羅得的妻子已出了毀滅的城，本來是出死入生了，卻因回頭一看，依然死了。可知，身體脫離了罪惡世界，心仍然未脫離，到頭來仍是要死的。約翰說：「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約壹二 15）。主耶穌也用這故事來勸告門徒：「到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就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把他們全都滅了。人子顯現的日子，也要這樣……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路十七 29-32）。

羅得的妻子，似乎是得救了，到底為世界一切的物質所纏累而至滅亡。耶穌說：「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只要積攢在天上，……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裏，你的心也在那裏（太六 19-21）。

主耶穌對一個要跟隨祂的人說過：「手扶着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路九 22）。手扶着犁耕田，心卻不在工作中，頭又回過來向後看，所扶的犁就會駛向別處去了，這

是比喻。主耶穌的意思是說要進神國，必要專心向著神國，不能再回頭看已經離開的世界。保羅說得好：「我只有的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前面的，向着標竿直跑」(腓三 13-14)。

(三) 看現在不看將來 -- 這是羅得兩個女兒的事。創十九章後段說到羅得兩個女兒，是一段亂倫污穢的記載，神要摩西也忠實地寫下來。

羅得由瑣珥小城搬住在山洞裏，因他走出所多瑪之後，妻子死了，財物蕩然，環境改變，心情惡劣，生活更加不檢，常常喝酒自娛，兩女分別在晚上把羅得灌醉了，先後和他同寢，羅得自己也不知道。「這樣，羅得的兩個女兒，都從他父親懷了孕」(30-36)。兩女做出這樣可恥亂倫的事，她們以為母親已經死了，又沒有別的女人給父親續絃，就想出這個辦法存留後裔。羅得兩個女兒，是只看現在，不看將來。古語云：「人無遠慮，必有近憂。」只顧眼前的事，不想將來的後果，就是這種人。

「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後來，兩女都懷孕生子，長女生摩押 -- 就是摩押人的始祖。小女也生了便亞米 -- 就是亞捫人的始祖 (37-38)。這兩個孽種摩押和便亞米，後來分別在死海東邊立國，常與神的選民為敵。神說：「亞捫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申廿三 3)。「耶和華的會」 -- 是指神呼召或揀選出來，合在一起的聚會，在今日來說就是「教會」。主說：「凡好樹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太七 17-18)。世人所謂「福田先祖種，心地後人耕。」是關乎因果問題，不盡是迷信呀！

看，不同的看，不同的遭遇。基督徒！你怎樣看？

亞伯拉罕再次不認妻 信心與恩典的關係

經文: 創世記二十章全

由亞伯拉罕接待三客旅，至所多瑪蛾摩拉兩城毀滅，中間經過時間不很長，而事情卻相當多。在過程中，神已應許明年今日撒拉必生兒子，尚未見諸事實，兩城已遭毀滅了。在創二十章所記載之事，肯定是連接十九章兩城被毀之後不久，因撒拉懷孕尚未生子 -- 甚至尚未看到懷孕的身型。

亞伯拉罕再次不認妻 -- 這時，亞伯拉罕全家又從原住之地向南地遷去。南地，就是接近埃及之地。他們到了那裏，就住在加低斯和書珥中間的基拉耳。(基拉耳在地中海東邊靠南，是非利士人之地，非利士人是含的子孫，即今日之黑種人。基拉耳王號叫亞比米勒，如同埃及之法老，不是名字。)

亞伯拉罕知道基拉耳人不怕神，蠻橫獷悍，見到美麗的撒拉，必定要娶她，如認撒拉為妻，恐自己會遭殺害，索性歷史重演，覆轍重蹈，再一次認妹不認妻，如同前時在埃及。因此，「基拉耳王亞比米勒差人把撒拉取了去」(2)。這位以信心討神喜悅的祖宗，竟然犯同樣的罪「傳之二章」，不禁令人心碎欲絕，心痛如割!

亞伯拉罕的一錯再錯，殊不值得同情。不過，從這事實中卻含有重要的真理，就是信心和恩典的關係 -- 在創世記來說，亞伯拉罕是代表信心，撒拉是代表恩典。有了信心，就能得到恩典，要得恩典，就要憑著信心。換句話：亞伯拉罕不能少了撒拉，撒拉也不能少了亞伯拉罕。

在創十七章神已說過：亞伯拉罕要作「多國的父」、撒拉要作「多國的母」。亞伯拉罕少了撒拉，就作不成「多國的父」，撒拉少了亞伯拉罕，也作不成「多國的母」。亞伯拉罕藉撒拉來彰顯，撒拉也靠着亞伯拉罕來成就。正如信心藉着恩典來彰顯，恩典藉着信心來成就一樣。是相互關係，二而一，一而二，不能分開的，「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弗二 8-9)。神的恩典浩大到無可量度：如天之高，如地之厚，如海之深，如山之重。神創世整個計劃的最主要目的，是將祂的恩典無條件白白的賜給人。這恩典，不獨是給我們有飯食，有衣穿，有屋住那麼簡單。雖然，這些都是神的恩典，卻不是最大的恩典。最大的恩共有四個原則，前已講過：「無變為有，死變為生，不能變為能，絕望變為盼望。」這四個原則，在撒拉生以撒這件事上完全表現出來。這最大恩典的成就，是完全

由於亞伯拉罕的信心。沒有撒拉，任何一個女人都不能替亞伯拉罕彰顯出神的恩典來。(過去已有夏甲的事為證。) 原因沒有撒拉，就生不出一個應許兒子以撒，沒有以撒，就沒有雅各(以色列)，沒有以色列，就沒有十二支派。-- 當然就沒有第四子猶大，沒有猶大，就沒有大衛，沒有大衛這家傳下來，就沒有耶穌的養父約瑟，也是沒有馬利亞生耶穌救主的事。所以，亞伯拉罕的信心，從撒拉生以撒表現出來。新約開始的馬太福音第一節「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是一條綫直貫下來的。可知

恩典是耶穌基督帶來的 -- 沒有耶穌基督，神的恩典就不能帶進我們中間。世人都是生在罪中死在罪中，沒有一個人能用自己的方法，逃出死亡進入永生的。耶穌來了，啟示一個出死入生的方法 -- 信。「叫一切相信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

信心和恩典是不能分開的。主耶穌每醫癒一個病人之後，常常說：「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回去罷。」新約的故事，病和罪常可以連帶說的。病人得醫治是靠信心，罪人得救罪也是靠信心的。-- 病得醫治和罪得赦免，都是恩典，也都是靠信心，這就說明信心和恩 是不能分開的。基此，信心和恩典，也常成為正比例：信心大的得恩典多，信心小的得恩典少，沒有信心的得不到恩典，是無可置疑的。

亞伯拉罕不認妻，本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因為是神不許可的。前次亞伯拉罕在埃及不認妻，法老王把撒拉帶進王宮去，神就降大災與法老和法老全家，不是懲罰法老濫娶-- 因法老根本不知撒拉是亞伯拉罕之妻。神為什麼要降災法老呢？一方面是神要保護代表恩典的撒拉，另方面是法老不配得這恩典，得了反而要受懲罰。法老是預表撒但，撒但對神全無信心，又那配得恩典呢？

現在，亞伯拉罕在基拉耳，又因認妹不認妻，亞比米勒就差人把撒拉取了去，神又怎樣保護代表恩典的撒拉呢？「神夜間來在夢中，對亞比米勒說：你是個死人哪」(2)。這句話很利害，意思是亞比米勒必死，因神已給他一個必死之症。不獨他一人，連他的妻子和家中所有的婦女，都染了不能生育之症。亞比米勒終不敢親近撒拉，神就這樣保護了她。

基督徒！這裏給我們一個很嚴厲的警惕：亞比米勒見了撒拉，以為是飛來艷福，意外奇逢，豈料就帶來了必死之症。所以，一個不應得的好處，我們不要以為是恩典，可能它是帶來無限痛苦。第十誡「不要貪戀別人的妻子財物。」因為是別人的，所以就不要貪戀。

還有一點我們要明白的，既然亞伯拉罕稱為信心的祖宗，為什麼會有兩次不認妻的錯誤，這是他的信心不夠嗎？真的，這是亞伯拉罕的軟弱，不過，也有原因的。原因是

錯誤的根早已種下了 -- 亞比米勒被神懲罰的時候，就召亞伯拉罕來問明白，亞伯拉罕說：「……况且她實在是我的妹子，她與我是同父異母，後來作了我的妻子。當神叫我離開父家飄流在外的時候，我對她說：我們無論走到什麼地方，你可以對人說，他是我的哥，這就是你待我的恩典了」(10-13)。原來這種錯誤的意念，早在迦勒底的吾珥已種下了根，這根長出兩次同樣的果子來。這條錯誤的根一日未除，應許的兒子仍未出生。一直等到創廿一章，這錯誤的根顯露了，神就給亞伯拉罕力量，使他把這根拔除了，到了創廿一章，以撒就照着應許出生了。

基督徒，你已聽從神的呼召出了迦勒底的吾珥嗎？出來以後，還有在吾珥留下的錯誤的根未拔除嗎？你要神在你身上的應許成就嗎？這些問題，自己去答覆好了。不過，請記得：恩典和信心是分不開的。

從以撒誕生看神 神的應許、計劃和目的

經文: 創世記廿一章一至廿一節

本章記載應許之子以撒誕生。以撒之所以稱為應許之子，是因神早已應許亞伯拉罕的緣故。以撒的誕生，不獨關係亞伯拉罕一家，而是關係全世界全人類的，所以神這樣重視。今日我們重溫這個故事，更覺得神的信實、可靠和偉大，是配得我們信賴的。在以撒誕生事上，可以看到三件事：

(一) 神的應許必定實現 -- 「耶和華按着先前的話，眷顧撒拉，便照祂所說的給撒拉成就」(1)。遠在廿五年前，在十二章記載神呼召亞伯蘭離開哈蘭往迦南，那時亞伯蘭七十五歲，神應許他六樣福氣，差不多每樣都與將來有兒子有關的，後來又在十五年前，十五章記載亞伯蘭率壯丁三百一十八名，擊敗四王，把所有被擄去的人口財物都奪回，他對這些財物絲毫不苟，神就在異象中應許「必大大的賞賜」他，他說：「我既無子，你還賜我什麼呢？並且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色人以利以謝」(2)。神對他說：「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麼？又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4-6)。很清楚的應許給他兒子，而且後裔多如天上星。到了十六章，他的妻子撒萊知道自己不能生育，於是將使女夏甲給亞伯蘭為妾，以為這樣可以成就神的應許而得兒子。果然生了兒子以實瑪利，卻因此神不和亞伯蘭交談十三年。直到十八章亞伯拉罕接待三個客旅之時，天使才告訴他「明年這個時候，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十八10)。有了上述的過程，我們就更明白這個稱為應許之子的來歷，到廿一章，應許之子出生了。

雖然撒拉已斷了生育機能，惟因神應許過她必生兒子，神必要應許實現，故就有神跡行出來。神跡，是超自然的，也出乎人們理解的，即如神應許「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祂起名叫以馬內利」(賽七14)，祂就要負責成就，因此，就有童貞女馬利亞從聖靈感孕生耶穌基督的神跡。祂是神而不是人，「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二13)。除非神沒有應許過，凡祂應許過的事，我們可以放心，終必實現的，「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林後一20)。

基督徒啊！神的應許都寫在聖經上，你知道嗎？

-- 有為衣為食為生活問題而愛心的嗎？請聽：「我要使其中的糧食豐滿，使其中的窮人飽足」（詩百卅二 15）。「不要憂慮說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 31-33）。

-- 有為疾病而懷疑神的嗎？請聽：「疲乏的，祂賜能力，軟弱的，祂加力量」（賽四十四 29）。「主阿！你所愛的人病了。耶穌聽見就說：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神的榮耀，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約十一 3-4）。

-- 有遭遇患難、困難、受傷、難過的嗎？請聽：「他若求告我，我就應允他，他在急難中，我要與他同在」（詩九一 15）。「主耶和華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安慰一切悲哀的人」（詩四六 1）。「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你與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詩廿三 4）。

-- 有人想長壽嗎？請聽：「有何人喜好存活，愛慕長壽，得享美福，就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咀唇不說詭詐的話，要離惡行善，尋求和睦，一心追趕」（詩卅四 12-14）。……

神應許的事，必定實現，以撒誕生的事可以證明。

(二) 神的計劃必定成就 -- 「當亞伯拉罕年老的時候，撒拉懷了孕，到神所說的日期，就給亞伯拉罕生了一個兒子，亞伯拉罕給撒拉所生的兒子起名叫以撒，以撒生下來第八日，亞伯拉罕照神所吩咐的，給以撒行了割禮」（2-4）。這段聖經，有幾件事是神早就計劃好的：

撒拉年老生以撒、以撒誕生的日期、給以撒起名等，神所定下的計劃，必定成就的。神用什麼方法去成就，事前我們未必知道。總之，祂不會自己推翻自己的計劃，只是成就的日期，未必如我們所想，因也是祂自己預定的。

神創造這個世界，有祂永遠的計劃，在祂的計劃中，一步一步行進着，最簡單的說分為七個時代：

樂園時代（無罪時代）-- 由創造天地萬物及人類開始，至亞當夏娃在伊甸園犯罪之前，稱為第一個時代（創一至三章）。

良心時代 -- 由亞當夏娃犯罪被趕出樂園，至挪亞全家八口出方舟，稱為第二個時代（創四至八 19）。

人治時代 -- 由挪亞全家八口出方舟，至巴別塔變亂口音，稱為第三個時代（創八 20 至十一 9）。

應許時代 -- 由巴別塔變亂口音，而亞伯蘭被召，至以色列人出埃及，神召摩西上西乃山，稱為第四個時代 (創十一 10 四至出十九 6)。

律法時代 -- 由神在西乃山頒下律法，至主耶穌釘十字架，稱為第五個時代。

恩典時代 -- 由主耶穌釘十字架，至主耶穌再來，稱為第六個時代 (即今時代)。

國度時代 -- 主耶穌再來設主國度，稱為第七個時代。

這七個時代是按着步驟、時期逐漸行進的，這是神的計劃，無論世人怎樣反對，撒但怎樣搞亂，都不會改變的。過去的事，——和聖經對證，毫無錯誤，未來的事，敢信也必——照啟示錄和其他預言書的預言成就。

現在 -- 廿世紀七十年代，照聖經已到了啟示錄第三章後段七封書信最後的一封。是主耶穌叫使徒約翰寫給老底嘉教會 -- 也是現代教會的，信裏說：「我知道你的行為，你也不冷也不熱，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熱，你既如溫水也不冷也不熱，所以我必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這是主的計劃，到了最後，祂就把不冷不熱的教會 (或信徒)，從口中吐出去！

我們不妨檢討一下，自己是怎樣的信徒，是否不冷不熱：有時熱得利害，大發熱心。但有時，卻冷得可憐，冷得可怕。主要求信徒：熱就熱下去，冷就冷下去。熱下去當然最好，冷下去當然不好，但到了接受聖靈作工的時候，可以熱起來。最可怕的是不冷不熱、亦冷亦熱、半冷半熱。這種人，主要把他從口中吐出去。

讓我再詳述一下：「口中吐出去」是什麼意思？照字面直解是可以。此外，還有幾個解法：

「與主的恩典無份，在千禧年國度裏無作王的份」。

「吐在大災難中受苦後才得救」。

「主言談中不提及他」。

「主不願有他，也不需要他」。

「主不歡悅他，也不欣賞他」。

..... 這些都是「口中吐出去」的意思。又什麼是「不冷不熱」呢？也有許多種意思？

「半屬神半屬世界」。

「似愛神卻愛世界」。

「有敬虔的外貌，無敬虔的內心」。

「事奉主又事奉瑪門」。

「口讚美主卻又咒詛人」。

「不左不右，亦左亦右，卻是中間」。

「半光明半黑暗」。

「像信徒又像不信者」。

..... 這些就是不冷不熱者的表現，神對這些人的計劃，是要從口中吐出去，祂必要成就的。

神不獨在這個世界中有計劃，在教會中也有計劃，在我們每個人都有計劃，主再來的日期不會太遠了，祂要全部完成祂的計劃，我們深自省察和順服吧！

(三) 神的目的必定達到 -- 「因為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12)。羅馬書也引述說：「.....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九 8)。亞伯拉罕納夏甲所生的以實瑪利的子孫，當然也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但神卻不以此相稱，只稱以撒所生的為後裔。因為以撒的後裔，將來才能「國度因你而生，君王從你而出」，才能叫亞伯拉罕的名顯大，才能叫別人得福，才能叫萬族因而得福。這一切，都是神召亞伯蘭出迦勒底往迦南的應許。這些應許，完全集中在一個目的 -- 就是在以撒的後裔中，要生一位救主。神為要達到救主耶穌降世的目的，早就賜下應許，訂立計劃，縱然環境上有困難，人事上有攔阻，神的目的必要達到。所以我們應該知道，當神將任何事託付我們時，只要清楚是神的託付，就要接受，忠心去完成，千萬不要抗拒，不要意圖推諉，要知道神必要達到目的為止。

例如：從前亞伯蘭被呼召離開祖家到了哈蘭，亞伯蘭的父親他拉，要一家人住在哈蘭，不再前往神的目的地 -- 迦南，他拉就死在哈蘭了。這是神的旨意要他拉死，他拉不死，要亞伯蘭入迦南的目的就達不到，所以，祂就要他拉死在哈蘭。

再看一例：尼尼微人犯罪，神差遣約拿去傳福音，要他們悔改才得赦免，但約拿坐船要逃避到他施去，神興起風浪，以致船中人將約拿拋下海中，神又預備大魚把他吞入腹中，受苦三日夜，約拿悔改接受差遣，大魚才把他吐出來。神要達到尼尼微人悔改的目的，約拿是不能抗拒違命的。要抗拒違命嗎？贏得多受苦楚罷了，因神的目的必定達到。

基督徒！你知道神對你有什麼目的嗎？請記住，祂必要達到。

對以撒的三種笑

對基督徒的三種笑

經文: 創世記十八章九至十五節廿一章一至十節

以撒在許多方面都像主耶穌基督，如：是神所應許而生、是出生前神替他取名、是神所定的時候出生、是因神跡而生、是為人所喜悅、是神要將他獻祭、是為敵對的人所妒恨……等等。剛才所讀經文中記載對以撒出生有三種笑，這三種笑，也是「對神或主耶穌基督的三種笑」，又是「對基督徒的三種笑」。

(一) 懷疑者的暗笑 -- 創十八章一至十五節，記載亞伯拉罕接待客旅，卻接待了天使。三個客旅中的一位對亞伯拉罕說，明年這個時候，你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撒拉在後邊帳棚門口聽見，心裏就「暗笑」。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撒拉為什麼暗笑……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麼？到了日期，明年這時候，我必回到你這裏，撒拉必生一個兒子，撒拉就害怕，不承認，說：我沒有笑，那位說：不然，你實在笑了。」這種暗笑，就代表千千萬萬對神應許的懷疑者的暗笑。

這一點，我特別提醒基督徒，雖然我們是蒙恩的人，但看見撒拉的懷疑暗笑，應加意警惕。如果有人對神絕不懷疑，那就是最好不過了。但是，也許未碰到大試煉，或大而明顯的神跡，只是過着平凡的生活，那就未見到信心的波動，假若碰到了，說不定會起懷疑。

「懷疑」是撒但的一支暗箭，冷不提防，可能在我們喜樂滿足的時候、也可能在我們憂患困難的時候，懷疑的暗箭就會放射過來了，所以保羅裝備基督精兵的時候，配一件武器「藤牌」，「拿着信德作藤牌，可以滅絕那惡者一切的火箭」(弗六 16)，這是很有道理的。

請聽一個聖經故事：施洗約翰是神特選為耶穌作先鋒的傳道人，靈力充沛，能吸引耶路撒冷的宗教領袖前去曠野聽他講道和受他的洗，而且，在他一面責備之下受洗的。但是，到了被希律拘禁在監裏，他就懷疑了，打發兩個門徒去問耶穌：「那將要來的是你麼？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太十一 2-3)？約翰的信心動搖了 -- 對這位自己介紹過給眾人的神的羔羊懷疑了，雖然天上有聲音說過「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言猶在耳，而無辜的受拘和監獄的環境使約翰懷疑了。耶穌答覆他，也是安慰他，把他的懷疑打銷了：「你們把所聽見、所看見的事告訴約翰：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麻瘋的潔淨、聾子聽見、

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太十一 2-6)。約翰猶且這樣，我們又何敢自誇呢？還是時刻警惕吧！雅各說：「只要憑着信心求，一點不疑惑，因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裏得什麼，心懷二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雅一 6-8)。

撒拉也不能相信自己還能生育兒女，所以她表示懷疑，現出暗笑，也不是奇怪之事。以賽亞寫出「神坐在地球大圈之上，地上的居民好像蝗虫，.....」(賽四十 22)。這是主前七百四十年時說的，有誰信呢？當時引起無數的人的譏笑與懷疑，大大的爭辯，其中有一位很有學問的聖徒還說：「難道人是倒站着，樹是倒種的，雨露是由下面降往上面的麼？」今日我們都明白以賽亞沒有說錯，但在二千七百多年前，連以賽亞自己都未必明白，因為是神默示他寫出來的。不少人對神、對基督、對基督教、對基督徒、對聖經、對真理、對神在我們身上所行的奇妙改變、神跡，他們都用懷疑的眼光相看，發出暗笑，而說是愚拙，神就用他們當作愚拙的道理，去拯救那些信的人(參林前一 18-21)。

我希望基督徒首先自己不懷疑，對神的應許，不發出像撒拉的暗笑。

(二) 蒙恩者的喜笑 -- 到了創廿一章，撒拉果然誕生一個孩子，她說：「神使我喜笑，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喜笑。」這種喜笑，是一般蒙恩者的喜笑。人在悽楚的時候就會哭，在喜樂的時候就會笑。世界上沒有什麼聲音比哭更難聽、更刺耳、更沁心；也沒有什麼聲音比笑更好聽，更悅耳、更甜心。

一個人被罪惡纏繞，束縛自由，面前是黑暗的途程，週圍是是猙獰的面孔、輕蔑藐視的表情，自己又不能掙扎脫離這種罪惡的綁繫、死亡的陷阱，這個時候，除了哭，又有什麼可以表達自己悽楚的心境呢？請聽聽大衛的自供狀：「因我的罪過，我的骨頭也不安寧。我的罪孽，高過我的頭，如同重担叫我擔當不起，因我的愚昧，我的傷發臭流膿。我疼痛，大大拳曲，終日哀痛。我滿腰是火，我的肉無一完全。我被壓傷，身體疲倦，因心裏不安，我就唉哼」(詩卅八 3-8)！這是罪人的景況，傷心到欲哭無淚，淚向腹中流。在另一處，大衛又說：「我因唉哼而困乏，我每夜流淚，把床榻漂起，把褥子濕透.....」(詩六 6)。我們在罪中過活的時候，何嘗不是這樣呢？一旦信了主耶穌，昨日事，譬如昨日死，今日事，猶如今日生：

過去是撒但的門徒，現在一變而成為基督的門徒。

過去所過的是黑暗、腐敗、喪德、敗行的生活，現在所過的是光明、磊落、循規、蹈矩的生活。

過去可能被人表面揄揚、背面談笑甚至唾罵的，現在卻被人表面譏笑，背面尊重了。

-- 為甚麼有這種截然不同的現象？因我們有高潔、神聖、凜不可犯的基督徒人格啊！

正如大衛得神赦罪了，重担放下了，他就說：「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凡在我裏面的，也要稱頌祂的聖名！」「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直到永遠。」「你已將我的哀哭變為跳舞，將我的麻衣脫去，給我披上喜樂」（詩一零三 1 廿三 6 卅 11）。這是喜樂的表現，像撒拉的喜笑一樣。我要問問基督徒：你是蒙恩者，有否這樣的喜笑；不只自己喜笑，而且叫「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喜笑。」

(三) 敵對者的戲笑 -- 當以撒斷奶的日子，亞伯拉罕設盛筵慶賀，撒拉看見夏甲所生的兒子以實瑪利在「戲笑」。這戲笑，是一種妒恨的開玩笑，保羅在加四 29 用「逼迫」去形容：「當時那按着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着聖靈生的。」這種妒恨的笑，在一般基督教的敵對者都會看到，我們不要難過，主耶穌已說過了：「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他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約十五 18-20）。大衛說：「無故恨我的，比我的頭髮還多，無理與我為仇，要把我剪除的甚為強盛.....」（詩六九 4）。

以實瑪利的後代，也一直與選民為敵，今日更明顯的鬥爭了（阿拉伯人便是以實瑪利的後代）。

當時因以實瑪利的戲笑，撒拉就要亞伯拉罕把夏甲和以實瑪利趕走，不許她母子同享亞伯拉罕的產業。我們旁邊也有許多在對我們戲笑的人，他們似乎很得意，專與基督為敵，但有一天，他們就被趕出去，不能享受神的產業和天國的福樂。

夏甲和以實瑪利母子被趕逐 一皮袋水與一口水井

經文: 創世記二十一章八至廿節

應許的兒子以撒斷奶的日子，亞伯拉罕為他擺設豐盛的筵席，因夏甲所生的兒子以實瑪利戲笑，給撒拉看見了，要亞伯拉罕把夏甲和以實瑪利趕逐，亞伯拉罕無可如何，把她母子趕逐了。

這件事在人看來，是很不近人情的，不過，卻隱藏很深奧的靈意。

前已說過，亞伯拉罕代表信心，撒拉代表恩典，夏甲代表律法，恩典來了，律法就要捨棄。這兩個婦人 -- 夏甲和撒拉，也是代表兩約 -- 西乃山之約，和各各他山之約，主耶穌在各各他山釘十字架前，神在西乃山上所頒下的律法是有效的。主耶穌在十字架呼出最大勝利「成了」之後，便由律法時代進入恩典時代了。

這裏說撒拉 (恩典) 要亞伯拉罕 (信心) 趕逐夏甲 (律法)，是很有意思的。

還有，以撒是應許而生的兒子，代表隨從聖靈的意思，以實瑪利是撒拉要亞伯蘭納夏甲為妾而生的兒子，是代表人意 (包括情慾、血氣) 而生的意思。最正確是用加拉太書解釋: 「.....你們當順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為敵，使你們不能作願意作的」(五 16-17)。血氣充滿的人，就憑血氣行事，不少基督徒，已接受了聖靈，仍很幼稚軟弱，常常被血氣壓制，靠着血氣行事。到了什麼時候才脫離軟弱呢? 就要到了「斷了奶」的時候。什麼時候才把以實瑪利趕出去呢? 就是要以撒漸漸長大到了斷奶的日子。在這裏，容許我向各位問一問: 你重生了多久? 到了「斷奶」的日子否? 自己可以知道的，如果行事為人，仍然憑着血氣，不靠聖靈的話，我根據這裏的靈訓告訴你，你的「以實瑪利」還未趕出去呀! 也就是說，你的「以撒」還未長大斷奶呀!

亞伯拉罕把夏甲和以實瑪利母子趕逐了。亞伯拉罕把餅和一皮袋水給夏甲，這母子兩人去到曠野迷失了路，皮袋的水也喝完了，夏甲就把孩子撇在小樹下，自己走開對面相隔一箭之遙，相對而坐，放聲大哭，等待死神降臨。這一幅淒慘的圖畫: 是一個荒漠的曠野，天氣酷熱，這對母子已跑到筋疲力竭，加上沒有水解渴。那時，以實瑪利已有十六七歲了，夏甲是埃及生的，身體會很健壯，初時還可以背起兒子走，終於支持不住，只有把兒子撇在小樹下， -- 因為是小樹，葉子不多，遮蔭不大，也抵不住太陽的薰灸，這個時

候，母子兩人只有等死，只有相對痛哭，以哭來代表呼救。但是，是曠野呀，那會有人？她們的哭，在這裏可以說是向神禱告了。果然，神不會辜負苦心人，神早應許過亞伯拉罕：「至於使女的兒子，我也必使他的後裔成立一國，因為他是你所生的」(13)。「神聽見童子的聲音」(17) -- 這是聖經明載的。神聽人禱告，不論成人或孩子，只要專心向神求，祂必垂聽。雅各說：「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雅一 6)。神聽過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摩西、約書亞、撒母耳、保羅、慕迪.....的禱告，相信也必聽你我的禱告。「凡求告耶和華的.....耶和華便與他們親近」(詩一四五 18)。放心求吧！大胆求吧！神的使者呼叫夏甲了：「夏甲，你為何這樣呢？不要害怕，神已聽見童子的聲音了。起來，把童子抱在懷中，我必使你的後裔成為大國」(17)。隨即，夏甲的眼睛明亮，看見一口水井，使得井水滋潤，救活她們，繼續走路。從這事看，我們可以看到一皮袋水和一口水井的幾個問題：

(一) 供應的多少問題 -- 這個問題可以分為兩方面：

份量方面：一皮袋水的份量有限，喝一口，就少了一口的份量，終會喝完；一口水井的份量無限，喝了又有，始終不完。

時間方面：一皮袋水份量既然不多，自然喝的時間也不久，就會喝完；一口水井既然份量無限，喝一生一世也喝不完。

事實是這樣，靈意也是一樣，看主耶穌在雅各井旁和那個有六個丈夫的撒瑪利亞婦人說的話就明白：當耶穌向那婦人取水喝的時候，那婦人很希奇，耶穌就對她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約四 13)。許多人，有了一皮袋水便滿意足，趾高氣揚，不可一世，豈料這一皮袋水，份量不多，時間不長，轉眼之間，環境變，就無有了。那時，就在乾旱的曠野中等死！這些是什麼人？就是那些有些少學問、金錢、產業.....，以為今世可以盡情吃喝快樂，享受安逸，並且特以驕人的人，他們也因而中無人，心中無神，又那裏知道，這不過一皮袋水罷了，自己喝也不會很久，幫助人也不會很多，又那值得如許驕傲自視呢？一口井水就不同了，份量多，永遠喝不完，這不是人的供給，乃是神的預備。祂沒有留下一樣好處不給祂的兒女們，我們盡可能在祂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吧！

我們要省察一下，自己得着的是一皮袋水抑是一口水井？不要坐井觀天，不要抱殘守缺，不要固步自封。要進取，進到水井旁，汲取神賜下的永遠喝不完的活水！要登高，登到靈性最高峰，與神面對面！要進深，進到靈恩最深之處！

(二) 生命的死活問題 -- 生命有兩種：活的生命和死的生命。矛盾嗎？不！且聽道來！凡是人，都有一個活生生的肉體，如果只是亞當遺傳下來的肉體，這生命，是死的生命。

即使受過水禮，在教會有了名字，而未曾得救，只是作有名無實的基督徒，也是死的；即如主對撒狄教會的使者所說：「我知道你的行為，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啟三 1）。「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路九 59），都是指這些死的生命說的。

有了活生生的肉體，還要接受主耶穌為救主，這樣的人的生命，才得稱為活的生命。

一皮袋水 -- 是死水，

一口水井 -- 是活水。

一皮袋水 -- 是人的工作、手段、方法、學說、理論和人為的宗教，不論當時如何美善，如何令人仰慕，到頭來還是「死的」。

一口水井 -- 是神的一切，是神安排預備的，喝了，就得永生，「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約四 14）。「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七 37）。「直湧到永生」-- 就是得着永遠生命的表現。「流出活水江河」-- 就是得着神的恩典，並且流出來像江河一樣，可以滋潤別人和百物。

一口水井，也是預表主耶穌，得着祂，就得着救泉的泉源永遠湧流不息的泉源。

(三) 眼睛的瞎亮問題 -- 夏甲母子在死亡邊緣，又怎會得着一口水井呢？原來「神使夏甲的眼睛明亮，她就看見一口水井」（19），關鍵在於眼睛問題。先前，夏甲看不見水井，只有等候死的來臨，神使她眼睛明亮，就看見一口水井。請不要誤會夏甲是一個不幸的失明者，這裏不是說肉眼，而是說靈眼。夏甲母子坐在井旁，因看不見井而將要渴死，天下至愚之人，還有甚於她們嗎？如今有許多人，天天坐在井旁捱渴等死，你知道是誰嗎？可能是你的家人、你的親戚、朋友，甚至可能是你自己！肉眼雖然瞪得很大，靈眼 -- 心眼已被世界之王撒但弄瞎了！主耶穌說：「我為審判到世上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約九 39）。神召保羅，首先對付保羅的肉眼瞎了三天，然而，保羅的心眼卻開了。後來，保羅寫信給以弗所教會聖徒說：「求我們主耶穌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並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的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一 17-18）。求神憐憫這個世代，也憐憫許多仍然瞎眼的基督徒，開他們的眼睛，使他們能看見。主說：「又買眼藥擦你的眼睛，使你能看見」（啟三 18）。

基督徒啊！你現在有的是一皮袋水抑是一口水井呢？

亞伯拉罕獻以撒 (一)

基督徒的三種試驗

經文: 創世記廿二章一至十四節

亞伯拉罕獻以撒，在創世記可算的一件最有名和最有趣的記載，這故事太動人了，充滿神奇、驚險、逼真、殘忍的鏡頭，卻也充滿神的恩典。

亞伯拉罕在神的眼中和心中分量很重，神特別揀選他為選民的祖宗。因此，亞伯拉罕受神的試煉和考驗也特別多，我們在神看來分量比不上亞伯拉罕，所以我們沒有受過多大的試煉和考驗，也許神知道我們受不起，所以就施恩寬容。我講述亞伯拉罕獻以撒故事，先要衷心感謝主！

神對亞伯拉罕說：「你要帶着你的兒子、就是你的獨生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指示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燔祭 -- 馨香的祭，是五祭之一。以牛為最標準，羊、鴿、鳩次之，是表示生命完全的奉獻，要經過宰、切、燒三種手續。向耶和華獻燔祭，是一件討神喜悅的事，但神為什麼要亞伯拉罕獻以撒(人)為燔祭呢？未免太殘忍嗎？難道慈愛的神是這般殘忍的嗎？在這件事上，我們要明瞭當時獻祭的背景：迦南人是很迷信的，他們獻祭給偶像，是獻人祭的，先把火放進銅像的空肚腹，燒到全身通紅，就把最愛的兒子放在銅像的手上，燒死而至成為灰燼。(迦南人這這獻祭，愚忠拙誠，是大大錯誤，但在他們則是盡忠竭誠了。) 這些事，亞伯拉罕當然很清楚，神就要用這種獻祭的事來試驗他，看看他愛神的心是否像迦南人愛偶像一樣。

這個試驗太大呀！如果神要亞伯拉罕獻的是金銀、物產、牛羊、婢僕等，他必定不會猶豫，可是，要獻的是以撒呀！而且神用三種不同詞語去形容以撒，一層一層的深切下去，這也是我們信心考驗的三個關：

「你的兒子」 -- 這兒子是繼承血統的後嗣，是宗祧相傳，骨肉攸關，何等寶貴的兒子呀！不過，亞伯拉罕可能想：自己有兩個兒子，獻了以撒，還有以實瑪利，就過了「你的兒子」這關了。可是，又有第二個關：

「你獨生的兒子」 -- 讓亞伯拉罕想起，以撒才是應許的獨生子，是嫡子，而以實瑪利，只是庶出而已，獻了以撒，就再沒有嫡子了。不獨這樣，還加深一層，也是第三個關：

「你所愛的」 -- 姑勿論嫡生庶出，以撒總是亞伯拉罕所疼愛的，假如以撒是不肖子，不為父所愛，獻上還較容易，神特別說明是「你所愛的以撒」，更加添了亞伯拉罕的難處，因為「割愛」是不容易的。

這幾句話，真是有血有淚，有感情，有理性，任何人聽了都會動憐愛兒子之念，未必肯從命獻出的。這個爭戰非同小可，極不尋常。一是神的命令，一是父子親情，進退兩難，取捨不易，但是，不容多考慮了，可以應允，也可以推卻，因此，問題來了：

(一) 兩種選擇：順從神抑商諸人 -- 亞伯拉罕可以和妻子撒拉或僕人或朋友商量才答覆神，然而，亞伯拉罕毅然決定，順從神的命令而行。

有誰面臨過站在十字路口徬徨與抉擇的難題嗎？東走西碰，找人商量，這是我們常用的辦法。因此，我們也常常採納人的意思，實行人的辦法而不順從神。不順從神，就是違背神了。耶穌說：「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 26)。童貞女馬利亞聽到天使的報訊要懷孕生子，就甘冒生命的危險、別人譏諷的恥辱，樂意順從說：「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路一 38)。路加記載有一個人要跟從主耶穌，但他先要回去辭別家裏的人 -- 意思就是先要得家裏的人同意才作主的門徒。主說：「手扶着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國」(路九 61)。我們身為基督徒，碰到什麼難處，先要向神求問祈禱，尋求神的旨意，得到神的旨意，然後進行，可能在進行中，有些事情是我們不明白的(像要出國辦理手續)，或獨力不能做得到的(像要扛一個大櫃)，就可以找人商量協助，但千萬記得，不要因人的意思而改變了神的旨意，即是改變了大前提。保羅在大馬色路上蒙召悔改歸主，經過亞拿尼亞的接手後，就順從主命令作傳福音的使者，他在加拉太書說：「.....那把我從母腹裏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裏，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獨往阿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馬色，過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加一 15-18)。這是我們的好榜樣。

亞伯拉罕聽到神的命令，不和妻子、僕人、朋友商量，一心服從神的旨意，真令我們敬佩，難怪他堪稱為信心的祖宗。撒母耳說：「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 22)。有時因為順從神的命令，遭遇到許多艱難或痛苦，但主必定保守和顧念的，像保羅被拘禁在腓立比監牢一樣。有時因為順從神的命令，在無可解釋的理由中，得到出人意外的收穫，像彼得在提比哩亞海撒網在船右邊一樣。只要清楚是神的命令，就放胆順從吧！

(二) 兩種預備: 人預備和神預備 -- 在這個故事中，看到兩種預備就是人的預備和神的預備，讓我們先看看人的預備:

亞伯拉罕為著帶以撒到摩利亞地去獻燔祭，就預備了下列各物:

驢 -- 乘坐用，可以快些抵達目的地;

柴 -- 燒火用，而且先劈好了;

火 -- 燒柴用;

刀 -- 殺以撒用;

繩 -- 綑綁以撒用。

亞伯拉罕所預備的一切，可以說是齊全無缺了，在這裏，我想提出一個問題，究竟亞伯拉罕預備得這般齊全，目的是什麼？答案是「要把以撒置之死地。而且要死得快，死得實在。」這是人的預備，人的預備是要對方死，而且很有把握的致死對方。這是值得慨嘆的事呀！推廣來說，不少人終世營役，為自己預備一切，到頭來，依然是一無所有。像耶穌所說那個無知財主一樣，以為積存許多財物，可以安安逸逸的吃喝，主卻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凡為自己積財，在神前卻不富足的，也是這樣」（路十二 20-21）。約伯記有一段經文，很令人怵目驚心的：「他（惡人）雖積蓄銀子如塵沙，預備衣服如泥土。他只管預備，義人卻要穿上，他的銀子，無辜的人要分取。他建造房屋如虫作窩，又如守望者所搭的棚，他雖富足躺臥，卻不得收殮，轉眼之間，就不在了」（廿七 16-19）。古語云：「謀事在人，成事在天」。人有計劃預備一切，不是不好的事，但基督徒不依賴神的帶領，不遵照神的旨意，只靠自己的計劃，那就不好了。

亞伯拉罕預備好一切，到了摩利亞山上，築好壇，擺好柴，把以撒綑綁放在柴上，正要動手殺死以撒的一剎那，神的使者從天上呼叫說：「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一點也不可害他，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亞伯拉罕舉目一看，有一隻公羊，兩角扣在稠密樹上，便取下來獻為燔祭，亞伯拉罕就給這地方起名為「耶和華以勒」，意思是神必預備，這隻公羊是神的預備，神的預備是要以撒得生，以撒的生命就保全了。更進一步來說，這隻公羊是預表主耶穌基督，背負世人的罪孽，釘在十字架上，救贖人類，凡信靠祂的，就出死入生。

現今世上有許多宗教，都是用人的方法預備一切，建設一切，這種人為的宗教，無生命，無結果，原因是無救主的。我們所信的不是宗教，如果必要說是宗教，那就是神用主耶穌的寶血所設立的宗教，是有生命，有結果，原因是有一位捨身替人類贖罪的救主耶

耶穌基督。祂是神為人類預備的救恩，是背負人類罪孽獻贖罪祭的羔羊。約翰說：「看哪！神的羔羊」（約一 29）。

（三）兩種送別：歡送抑是悲送 -- 亞伯拉罕聽從神的命令，把以撒送到摩利亞山上去，這三日時間，是送別 -- 死別的別。「白頭人送黑頭終」，是一件悲慘傷痛的事，嘗過喪子慘痛的人，就會體會到亞伯拉罕的心境。那麼，這個送別，是歡送抑是悲送呢？-- 相信答案是悲送吧。在前，我也這樣想，因為是人之常情。從舊約看看兩位老人喪子的情狀：

祭司以利 -- 以利九十八歲那年，聽到從戰場回來的人報告，以色列人敗給非利士人，他的兩子死了，約櫃被非利士人擄去，他就從座位上往後跌倒而死（撒下四章）。

大衛 -- 聽聞幾個孩子死了，就撕裂衣服，躺在地上，後來知道只死一個兒子暗嫩，卻也「哭得甚慟」（撒下十三章）。

以利和大衛的哀慟，是人之常情，無足奇怪。那麼，亞伯拉罕要把兒子送上山去，還要自己親手殺死，更是悲痛之事，所以，說是悲送，頗為合情合理。

後來，我再想，迦南人迷信，猶肯把所愛的兒子獻給假神偶像 -- 在銅像手中燒成灰燼，以表示他們的虔誠。那麼，亞伯拉罕將子獻給神，而且這孩子是神在他們夫婦無能生育的時候賜給他們的，又有什麼悲痛呢？正如約伯說：「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亞伯拉罕是很歡喜的遵行命令獻上兒子的，我肯定說，不是悲送而是歡送。等於約基別將養了三個月大的摩西送去河邊蘆荻中一樣，這種歡喜是從信心表現出來的，信心能使悲劇變為喜劇，雖或是悲劇開頭，終必成為喜劇收場。

神試驗亞伯拉罕的信心，也常會在我們身上照樣試驗的，信心試驗之後便成為精金，願大家準備好吧！

亞伯拉罕獻以撒 (二)

相信順服的賞賜

經文: 二十二章十三至十九節

亞伯拉罕因信而順服，帶了兒子以撒到摩利亞山地去，準備將他獻給耶和華作為燔祭，正伸手拿刀殺以撒之際，天使就制止，並預備了一隻羊羔在小樹上，亞伯拉罕便將這羊羔代替以撒作燔祭獻給耶和華，神就即時宣佈應許賞賜亞伯拉罕。

在宣佈賞賜之時，有一句很特別的話：「我便指着自已起誓說」。耶和華在前也應許賜福亞伯蘭，但只是立約，未曾起誓。在亞伯蘭之前，洪水之後，神也會應許賜福給挪亞，也只是立約和立虹為記而並無起誓。神是誠信真實的，說過就真，應許就行，「因祂不能背乎自己」。那麼，神說應許給亞伯蘭就夠了，為什麼說了又說，這次還要起誓，而且指着自已起誓呢？希伯來書解釋得最清楚：「當初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的可以指着起誓，就指着自已起誓說，……神願意為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為憑。」這是一件隆重、鄭重、嚴重和慎重的事，敢肯定說，神這樣指着自已起誓，所應許的事保證不會落空，是百分之百達成的。

茲將神應許亞伯拉罕有關子孫的賞賜分述：

(一) 子孫眾多 -- 得生才能得人。神應許賞賜亞伯拉罕子孫多如天上的星，海邊的沙。神在前也會這樣應許過，且叫他到外面看過，極言數目眾多之意，詳細解釋也可以說：

天上的星 -- 是指亞伯拉罕屬天的子孫。乃是憑着信心而成為亞伯拉罕後裔的，也是以誠以靈事奉敬拜神的，就是我們這一羣外邦得救的基督徒。

海邊的沙 -- 是指亞伯拉罕屬地的子孫。乃是被神選定為祂子民的，也是以屬地的牛、羊、鴿等犧牲獻祭與神的猶太人。

(作者註：關於天上星和海邊沙，在前「神與亞伯蘭立約重申應許」一題已解過，與這篇略有不同，亦非衝突，只着重「星」的靈意，原意指子孫眾多是一致的，特為註明。)

神應許賞賜亞伯拉罕子孫眾多，原因他順服獻以撒，在我們來說，如果也像亞伯拉罕那樣的相信順服，神也照樣賞賜我們「得人」。亞伯拉罕相信順服獻以撒，啟示死裏求生的真理。在亞伯拉罕接受神的命令相信順服帶以撒上山的時候，以撒就等如死了。經過三日的時間，到了亞伯拉罕聽見聲音舉目看見小樹上的羊羔的時候，以撒就從死裏得生了。

希伯來書說：「亞伯拉罕因着信，被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裏復活，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十一 17-19）。亞伯拉罕堅決認為以撒可以死，神的命令不可以違背，自己可以無子，神的命令必要遵行。他更認為即使以撒死了，如果神願意，也可以叫以撒復活或另賜一個，因亞伯拉罕絕對相信神是叫死人復活的神。果然，他獻上以撒，以撒就從死裏得生，神就賞賜他得人」。從這個事實啟示，我們要得人嗎？先要得生，要得生嗎？先要死。這不是邏輯，乃是真理，主說：「一粒麥子若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失喪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保守生命到永生」（約十二 24-25）。要更明白這個道理，請聽主說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你們要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你們裏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裏面，也是這樣。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約十五 4-5）。保羅在羅馬書十一章用野橄欖枝接在橄欖樹枝上的道理，詳加解釋外邦人的真義。折下來，就是死，接上去，就得生。外邦人先死了，接上主耶穌的生命，就是永生，這樣才能結果子。所以，不肯死，未得着耶穌生命的，永不會結果子的。聖經說：「瞎子領瞎子」。「壞樹結壞果子」，大家可以意味到什麼意思吧。

(二) 得勝仇敵 -- 得權才能得勝。「得着仇敵的城門」，即是得着仇敵那個城。文言本譯「得勝諸敵」更為切合。神應許賞賜亞伯拉罕的子孫必得勝仇敵，所以在聖經中常常見到以色列人得勝仇敵的故事。 -- 這些故事是無理由可以解釋的，因為是神要他們得勝的，更無所謂戰略、戰術和武器比較的。例如：

A. 攻陷耶利哥 -- 約書亞記六章記載以色列人進攻耶利哥城，沒有動到刀槍兵卒，只由祭司抬住約櫃，七個祭司拿羊角在約櫃前頭吹，帶兵器的在他們前頭走，一日圍繞耶利哥城一次，到第七日繞七次，就是這樣圍繞，堅固而緊關的城，便倒塌了。更奇妙的，據考古家發掘遺跡，證明城牆是向內倒塌的。 -- 以色列人就這樣得勝了。

B. 得勝亞瑪力人 -- 出埃及記十七章記載以色列人在曠野和亞瑪力人爭戰，由約書亞率隊，摩西、亞倫和戶珥都上到山頂。摩西舉手禱告，以色列人就勝，摩西手垂下，以色列人就失敗。因時間太久，摩西兩手疲倦不堪，亞倫和戶珥搬石頭給摩西坐在上面，並在兩旁扶着摩西的手，摩西禱告到日落，約書亞在下面就得勝了，並且殺了亞瑪力王和他的百姓。

C. 得勝埃及人 -- 數年前埃及圍攻以色列，形勢緊急，以色列處於四面楚歌，岌岌可危的景況，全世界都替以色列耽心，豈料不消幾日間，以色列便反攻勝利，得回耶路撒冷。

這次勝利，真是一個謎。有人到俘虜營分別訪問幾個埃及俘虜，都說有一個古人名叫摩西的到他們軍營中，指導他們陣法戰術，他們就遵照行軍，因此，他們就不知不覺的落在以色列人手中。

上列三例，二為聖經所載，一為近代所見，都是千真萬確的事實，這樣的得勝，是無可解釋的奇跡，我以為亦用不着解釋，也不必大驚小怪，因為神早就應許賞賜他們得勝仇敵啊！不過，要得勝，先要得權 -- 必要先有從主那裏得來的權柄，才能得勝仇敵撒但。撒但是世界之王，屬靈的惡魔，牠不會怕人，牠只會怕耶穌，我們有了主耶穌的生命 -- 而且豐富長進的生命，他才會怕，否則，反為被牠愚弄，彼得雖然是十二使徒最年長而常常代發言的，撒但在他較弱的時候就愚弄他。當耶穌決定上耶路撒冷受長老、文士、祭司長的苦害時，彼得就勸耶穌不要去，主就斥責彼得「撒但，退到我後邊去罷」（太十六 21-24）。後來主又警告他：「西門，西門，撒但要得着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路廿二 31）然而，主知道彼得會知錯悔改，所以早就對他說過「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綑綁的，在天上也要綑綁，在地上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六 19-20）。-- 天國鑰匙，不是用來開進天國的門，乃是指天國的權柄，這是主耶穌授權柄給彼得和眾門徒。到了主復活升天之前，在橄欖山上向門徒宣告「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信的人必有神跡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什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太廿八 18、可十六 15-20）。這些事實，在歷代的聖徒史跡中，可以證實。所以敢肯定說，凡是相信順服的基督徒，主都賜給權柄，就可以憑着這權柄而得勝仇敵撒但的。可惜，不少基督徒甚至傳道人，都把主的權柄失落了，那些新神學派、不信派不用說了，即使是基要信仰的教會也是這樣，把教會趨向新潮化，說什麼改進改革，追上時代，可能把禮拜堂外表弄得很好看，似乎一番新氣象，但是，教會已和世界聯合，和社團沒有分別，人的旨意勝過神的旨意，人的言語多過神的言語，人的權柄大過神的權柄，這樣，教會就成為芥菜樹，成為撒但的巢穴，正如主所責備別迦摩教會使者「你的居所，就是有撒但座位之處」（啟三 13）一樣。這樣的教會，這樣的傳道人，這樣的基督徒，主所給的權柄早就失落了。雖然工作的人很多，卻都是「哀哉的門徒」，手所拿的，是失落了斧子的柄，試問怎能砍樹，怎能得勝仇敵呢（參王下六）？保羅說：「神的國不在乎言語，乃在乎權能」（林前四 20）。亞伯拉罕肯相信順服神的命令，把以撒獻上，就讓神的權柄行出來，而他，也能行出神的權柄，這是他的得勝，子孫也因得勝了。

(三) 使人得福 -- 得福才能福人。「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這「後裔」是指主耶穌，毫無疑問了。亞伯拉罕是猶太人，主耶穌的肉身父母也是猶太人，如果主耶穌只是猶太人的救主，那麼，「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就不實在。但是，主耶穌是世界之光，是世人的救主，祂來了，拯救世人出死入生，出黑暗入光明，脫離撒但權勢，歸入神的國度，不再作撒但的奴僕，而要作神的兒女，這就是地上萬國都必因亞伯拉罕的後裔得福的明證；亞伯拉罕因相信順服而得福，且能福人，在我們來說也是這樣，如要將福施與人，就自己先要得到神的賜福，反過來說，自己根本未曾得到神的賜福，而奢言施福與人，那是絕無可能之事。我想起杜工部的「茅屋為秋風所破歌」，他自己僅有的茅屋也破毀了，他「安得廣廈千萬間，大庇世間寒士盡歡顏，風雨不動安如山。」不過是空想而已。所謂「有心無力」，「心有餘而力不足」，就是這樣。我早年到過星加坡和曼谷，見到街上有許多榴槤，我始終未吃過。因此，直至今日，榴槤是什麼味道，我說不出。所以，如果未得過神賜福的人，究竟神的福是怎樣的，他一無所知，又怎能轉施與別人呢？

大衛是神特別恩待而揀選的人，他真的得過神許多福：由牧童而至登基作王，由第八弟弟地位，跳上去超過七個哥哥而被先知撒母耳膏抹，被掃羅重重逼迫不致遭害，而安然登其王位。……他就能够寫出：「……你用油膏了我的頭，使我的福杯滿溢」。「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便知道祂是美善，投靠祂的人有福了」(詩廿三 5 卅四 8)。在他身上，真是「以恩典為年歲的冠冕，你的路徑都滴下脂油」(詩六五 11)。神要賜福給屬祂的人，沒有保留任何好處不賜下來。祂向人呼喚：「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所以你們必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賽五五 1 十二 3)。只要合神的旨意，得神的許可，我們可以放胆去取吧！不過請記住耶穌的話：「你們白白的得來，也要白白的捨去」(太十 8)。又請記住：先要得着，然後捨去，如要叫人得福，先要自己得着。

撒拉死而埋葬了 從六個問題看人生真諦

經文: 創世記二十三章全

撒拉死了，亞伯拉罕為她哀慟哭號。這是情理當然，因人到老年喪偶，每比中年喪偶更淒涼。亞伯拉罕偕妻子撒拉當年聽從神的呼召，由祖家出來，跋涉長途，歷盡滄桑，百年來甘苦與共，洵是琴瑟和諧，白頭偕老。「惟有賢慧的妻，是耶和華所賜的」(箴十九 14)。一旦鼓盆之戚，亞伯拉罕能不哀慟哭號嗎？暫且按下不說，說說撒拉死了和亞伯拉罕為之買墳地兩事，對人生真諦有什麼啟示。

(一) 從撒拉的死看三個問題:

A. 壽命修短問題 -- 聖經記載男人死時年齡常有，記載女人則少之又少。本章開始就記載撒拉壽齡一百二十七歲，可知對撒拉的特別重視和與眾不同。

撒拉的死，聖經沒有說她患什麼病，我們有理由相信她是安枕無疾而終。古人說五福為壽、富、康寧、攸好德和考終命，第五福的「考終命」，就是「善終」。撒拉一百二十七歲而得善終，她不只是壽婦，也是福人。不過，壽婦也好，福人也好，終要死了。這裏給我們一個啟示，就是壽命的修短問題。到了摩西時代，摩西說：「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詩九十 10)。不論七十、八十、一百二十七，都是一個短暫的時間，總是難逃一死。我們今日在有生之日，未死之年，對於已過的日子，已無法追尋，對未來的時光，應知所珍惜。保羅在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都叫我們「愛惜光陰」，因為無情的光陰，過了就不再回頭，如果不趁着今日，為主作工，將來會後悔莫及的。主說：「光在你們中間，還有不多的時候，應當趁着有光行走……」(約十二 35)。在這個世代中，許多人不知時光寶貴，浪費虛度，由幼而壯、由壯而老，一事無成 -- 一件有價值的事都未成就過。到了日暮途窮，想大發熱心，無奈「夕陽雖好，已近黃昏」，回頭一望，數十年的光陰，空空過了，真堪惋惜！大衛的話，值得警惕：「耶和華阿，求你叫我曉得我身之終，我的壽數幾何，叫我知道我的生命不長，你使我的年日，窄如手掌，我一生的年數，在你面前，如同無有，各人最穩妥的時候，真是全然虛幻」(詩卅九 4-5)。

我曾多次為無親屬的離世會友到殮房認屍，見到屍體都是用白布包裹着，有高大的，有矮小的，又到長生店看過棺柩，有長大的，有短小的，我不需要解釋，大家都明白其中道理吧。人一出世，就像進到火車廂一樣，坐在火車廂裏，每到一站，總見有乘客落車，

終有一站，我和你也要落車的。在仍然安坐在火車廂裏的今日，學學摩西的祈禱吧：「求你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們得着智慧的心」（詩九十 12）。

B. 容貌美醜問題 -- 創十二章記載迦南地飢荒，亞伯蘭舉家遷入埃及，那時撒萊至少六十五歲，亞伯蘭說她是「容貌俊美」的婦人。埃及人看見也承認她「極其美貌」，所以先後被埃及王法老、基拉耳王亞比米勒帶進王宮，可見都是被她的美麗吸引，撒拉可稱為「古代美人」了。古語：「美人自古如名將，未許人間見白頭。」撒拉已是例外，竟有一百二十七歲，而且安枕而終，可稱死而無憾。時至今日，我們不會記念撒拉的美艷，而記念她的美德，因為：「艷麗是虛假的，美容是虛浮的，惟敬畏耶和華的婦女，必得稱讚」（箴卅一 30）撒拉的顏容美麗，也不過是轉眼已過，到了垂暮之年也難免雞皮鶴髮、人老珠黃。在這裏，我想起近年來轟動世界的幾位美國美艷女明星，請看她們的結局：

第一位 -- 廿六歲，服毒死。

第二位 -- 廿九歲，服安眠藥死。

第三位 -- 卅二歲，飛機失事死。

第四位 -- 卅四歲，服安眠藥死。

第五位 -- 是香港人最熟悉的一位，服安眠藥死，她是瑪利蓮夢露。

「她的美容，都像野地的花.....花必凋殘。」「.....如同草上的花，太陽出來，熱風颳起，草就枯乾，花也凋謝，美容就消沒了」（賽四十 6 雅 10-11）。詩人李白所詠的清平調，也以「雲想衣裳花想容」去形容和點染楊貴妃美艷，又豈料，「六軍不發無奈何，宛轉蛾眉馬前死，花鈿委地無人收，翠翹金雀玉搔頭。」馬嵬坡永遠遺恨無窮了！美醜不是大問題，我們都是神所造，都是祂的傑作，祂不看我們的外表，乃是看我們的內心：請聽彼得論及撒拉的話：「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只要以裏面存着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因為古時仰賴神的聖潔婦人，正是以此為妝飾，順服自己的丈夫，就如撒拉聽從亞伯拉罕，稱他為主，你們若行善，不因恐嚇而害怕，便是撒拉的女兒了」（彼前三 3-6）。姊妹們！人生面貌的美醜，不必太重視，要重視的，死後留給人們的印象和評價。

C. 永生永死問題 -- 在創十七章記載，亞伯蘭九十九歲那年，神向他顯現，要他改名亞伯拉罕，立為「多國的父」。也要撒萊改名為撒拉，立為「多國的母」。多國的母已實現了，因她是普天下信徒的信心祖母。她的子孫生生不已，數目未滿，而她早已死了。這裏給我們看到永生和永死問題。

生和死，人人都有，但永生和永死就未必。人如果只有一次生 (肉身的生)，那就有兩次死 -- 肉體的死和靈魂的死。

人如果有兩次生 (肉身的生和聖靈的生)，那就只有一次死 -- 肉體的死。如果在主再來時仍存留，那就只是身體改變，連一次死都沒有。

撒拉雖然早已死了，不過是肉體的死，她的靈魂是永生的，她更有天上星、海邊沙那麼多的屬靈子孫，所以，她雖死猶生。

在這裏，我們要思想下自己得救否 -- 得了主耶穌的生命否？有人說：「生命的目的，在於延續宇宙繼起的生命。」真的，靈意也是這樣，神拯救我們有一個目的，是要我們去延續宇宙繼起的生命。如果誰沒有繼起的生命，那麼，他只是一代基督徒而已，下一代就沒有了，這「下一代」，不一定是指自己肉身的子孫，也是指屬靈的子孫。我們不妨自我檢討，有了下一代繼承人否？你的接班人是誰？將來我們有一天見神和主耶穌，最值得滿足歡慰和討喜悅的，不是得賞賜和得冠冕，而是隨在身後的纍纍果子。

(二) 從亞伯拉罕為撒拉買墳地看三個問題：

A. 時間久暫問題 -- 「後來亞伯拉罕從死人面前起來，對赫人說，我在你們中間是外人，是寄居的，求你們在這裏給我一塊地，我好埋葬我的死人。」當我們讀到這段聖經時，覺得奇怪嗎？神不是早已應許給迦南地與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永遠為業嗎？為什麼撒拉死無葬身之地呢？這裏有一個很明顯的啟示，就是永久和暫時的問題。神應許賜迦南地與亞伯拉罕和後裔永遠為業，這是永遠的事，撒拉沒有埋葬之地，是暫時的事。亞伯拉罕看得透澈了，所以他說「我是寄居的」。和古人所說的「人生如寄」，是不牟而合。真的，我們在這個看得見的世界中，不過是作客，一宿即離開，正如摩西所說「.....如睡一覺」(詩九十 5)。作為一個超凡出世的基督徒，應該要明白什麼是永遠的和暫時的。保羅說：「.....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四 18)。每每譏笑那些無遠見的人，稱他為「近視」，世上不少這種近視的人，只見眼前，不見將來，只顧眼前，不顧將來。只見到眼前的歡樂和舒適的享受，而見不到將來的患難和失敗的收場，只顧眼前的便宜和好處，而顧不到將來深入陷阱的淒涼和可怕的景況。我記起聖經一段事實：耶穌和門徒出到聖殿前，門徒都在欣賞建築堂皇的聖殿並談論美石和供物裝飾的美麗，耶穌就對他們說：「論到你們所看見的一切，將來日子到了，在這裏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門徒只看見眼前的美麗裝飾，耶穌卻透過眼前的景物看見將來的荒蕪。

如果我們能像亞伯拉罕那樣看透久暫問題，就知道世界是旅舍，我是寄居的，就會心安理得，安舒度日，等候主為我們所預備的美麗遠境 -- 永遠的家鄉。

B. 產業有無問題 -- 這位擁「有」整個迦南地的亞伯拉罕，竟然「無」埋葬妻子的一抔黃土，這裏給我們看到「有無」問題。亞伯拉罕對這有無問題，全不緊張，全不介意，並沒有向神詢問交涉和埋怨，卻要求赫人買地葬妻。反觀今日世人對於有無問題 -- 特別在產業、財物上，幾乎可以左右他的生命，有人當聽到產業增值或股票昇價的時候，就眉飛色舞，血液為之沸騰，但聽到跌價的時候，就愁眉苦臉，血壓馬上升高，脈搏跳動每分鐘超過一百次以上，這等人，我實在為之耽心，他可能真的是「財主」 -- 錢財做了他的主人，他要聽從主人的支配，主人可以操縱了他的理智、情感和意志連整個生命。

我在紐約市，特地幾次駕車瀏覽 Park Avenue (花園大道)，看見建築物高聳入雲，巍峨美麗，價值高昂，迥非香港目前樓價可望其背項，因此，人人以能在那大道購置樓業為榮，聞說許多華人富宦巨賈，都購有樓業在這裏，不過，「雕欄玉砌依然在」，不少業主已撒手塵寰，人已亡物仍未化，只覺得人去樓空，真有「閣中帝子今何在？檻外長江空自流」之感！

請聽一個故事：希臘國王亞歷山大，是煊赫一時的歷史偉大英雄人物，其英武、勇敢、尊貴、榮華和權力，可稱一時無兩，當他行將就木之時，他要求親人為他特製一具棺木，兩旁開洞，讓他躺在棺中之時，可以分左右伸出兩手，叫世人看見他是兩手空空並無夾帶而去。保羅說：「我們沒有帶什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什麼回去」（林後六 7）。又有誰能例外呢？又何必為產業的有無那麼傷神呢？

C. 物質取捨問題 -- 亞伯拉罕要向赫人以弗崙買地葬妻，以弗崙卻要把那地和山洞送給他，亞伯拉罕堅不肯受，並且平足四百舍客勒銀子作地價給以弗崙，這是有關物質的取捨問題。取捨關乎得失，所以也是得失問題。亞伯拉罕如果接受以弗崙的贈地，那就是取、是得，是白白的得。但亞伯拉罕堅決不受，平足銀子給對方，就是捨、是失。亞伯拉罕的為人，不肯白白的接受人的餽贈，從前他率領壯丁三百一十八人，追趕戰勝四王，奪回五王被擄去的百姓和財物，五王願將所有的財物奉贈，亞伯拉罕堅辭不受，更何有於以弗崙區區價值銀子四百舍客勒的一塊地呢？亞伯拉罕對於物質的取捨、得失問題，也看得透澈了。

基督徒對於取捨，也應本乎道義（合理），取之不得其道，就是濫取，很容易涉於貪婪。今日世界這麼紛亂，原因各國都存貪念。不論什麼國際會議，各國代表都懷着鬼胎，必先計算過自己的利害，在「兩利相衡取其重，兩害相衡取其輕」的原則下，然後作決定。國與國間這樣，人與人間也是鉤心鬥角，巧取豪奪，社會又安得不亂？基督徒有改革和領

導社會的責任，對取捨得失事上要看開些，免落在貪婪的圈套。保羅警誡我們：「要治死你們地上的肢體……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

還有一點關於取捨方面要注意的，就是領受「人情」，所謂「人到無求品自高」，基督徒千萬謹慎，不可隨便領受人情，領情容易還情難，恐怕有時反被人利用。亞伯拉罕必要平足四百舍客勒銀子給以弗崙，不肯白白領受贈地，是有其深奧道理的。

基督徒！人生真諦，你的看法怎樣？

亞伯拉罕為兒子以撒娶婦（一）

基督徒婚姻問題

經文：創世記二十四章一至廿七節

創廿四章是記載亞伯拉罕為兒子以撒娶婦事，記述詳盡，描寫動人，看到那時的風俗和婚姻制度那末簡單，看起來有些滑稽，但聖經上的故事，我們應該絕對相信，而且，故事還有許多屬靈的教訓，值得我們學效和領受的。這個故事要分為幾講，首先看看有關基督徒婚姻的幾件事：

（一）家長要關懷兒女的婚姻 -- 亞伯拉罕已一百四十歲，這是根據創廿五 20「以撒娶利百加為妻的時候正四十歲」算出來的，他這樣年紀，為兒子以撒的婚姻打算，是很應該的。我國稱為兒子娶婦曰「授室」，主動是為家長的。

許多國家法律規定男女在某一個年齡以下結婚，必要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否則，就不能算為合法婚姻。這種規定，是給予家長（或監護人）一種權力和責任，家長（或監護人）要在適當的時候行使運用，不要等到無可收拾的時候才後悔。因此，平時要注意兒女來往的朋友、同學，和他們的職業、生活，尤其在男女事情上要特別關注和警惕，神說：「殷勤教訓你的兒子，無論坐在你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申六 7）。雖然許多青年人認為比父母智識高超，頭腦新穎，不大理會和接納父母的意見，然而也有許多青年人仍很尊重上一代的。姑勿論怎樣，身為家長（或監護人）的，總不能放棄自己的權力和責任，而任由他們胡混。保羅說：「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莊端順服」（提前三 4）。在香港，許多身為父母的，因自己的生活不羈，行為不檢，不負家庭責任，不管束兒女 -- 其實也不能、不敢管束，以致兒女在婚姻事上發生亂子，要追究責任嗎？家長應先負其咎。

（二）婚姻的重視和嚴肅性 -- 亞伯拉罕關心兒子以撒的婚姻，就吩咐管理全業的老僕人去辦理，這老僕人相信是以利以謝（創十五 2）。亞伯拉罕對他說：「請你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我要叫你指着耶和華天地的主起誓」（2）。起誓者把手放在受誓者的腿底下，是那時代誓願的規矩。亞伯拉罕叫老僕人起誓，其中有幾點用意：

表明他對婚姻的重視而取嚴肅態度。

表示對神的信心和讓神在這事上作證。

表明他對這事的決心和永不反悔。

要子孫們對這事也尊重和順服。

要老僕人同心守這誓願，免令事情生變，而招致神的懲罰。

「婚姻，人人都當尊重」(來十三 4)。可惜時至今日，婚姻已不甚被人尊重了。青年男女的戀愛，或許也在山巔水涯作過山盟海誓，說過海枯石爛，此志不渝的誓言；或者在沙田望夫石刻過兩顆心相疊而寫上兩個名字的圖畫，這種誓願，轉眼間，就烟消雲散，忘記淨盡，俗語所謂「誓願當吃生菜」，極言其容易、隨便，絕無真誠感，絕無嚴肅性，難怪美國法庭判准離異的夫婦，其中有因「睡覺時鼻鼾聲大」也成為理由了。我真的害怕在不久的將來，口臭、噴嚏、老花眼、重聽.....都成為離婚的藉口。希望我的害怕不會成為事實，千萬不要不幸而言中就好了。因為這世代的婚姻已形同兒戲，只要「勾吓手指」便可以結合，「猜吓單雙」便可分離了！前日在報上看到一段小統計：「近年來，印尼青年男女離婚比率佔了百分之卅二，他們結婚的目的：男的為情慾，女的為金錢。」印尼不算得很文明、很自由的國家，猶且這樣。那些更文明，更自由的國家，更不必說了。婚姻不重視、不嚴肅，自然男女關係隨便下來，無所謂貞操，無所謂倫常，道德藩籬已拆除了，倫理思想已認為落伍退腐了，互為因果，相因相乘，造成了社會的嚴重問題。

當然，我不能再強調說婚姻要憑三書六禮，繁文縟節；要絕對由父母之命而自己全無參加意見之餘地；要信賴媒妁之言，只隔着紗窗，女子用手帕遮掩半邊臉「相睇」；我當然也反對「拋繡毬」、「射雀屏」、「對八字」、「指腹婚」.....等盲婚啞嫁；不過，我也極力反對太隨便、太無所謂，什麼「一杯水主義」，「星期五之夜」、「一見鍾情」、「一見傾心」等.....。婚姻太隨便，首先受害的是男女兩人，其次是家庭的父母和將來的兒女，擴大來說，會影響到國家社會。

一個國家民族，亡於武器軍力不如人，那還有復興之一日；但亡於道德淪喪，就難以復興了。我國歷史所記戰國時代的吳越兩國故事，可以證明：越王勾踐以亡國之君的身份，臥薪嘗膽，三年而復國；吳王夫差寵戀西施，以致斷送江山，這是大家耳熟能詳之事實吧。

(三) 婚姻對象的選擇範圍 -- 亞伯拉罕吩咐老僕人：「不要為我兒子娶這迦南地中的女子為妻，要往我本地本族去，為我的兒子以撒娶一個妻子」(3-4)。迦南地是神應許給亞伯拉罕和後裔永遠為業的，現在他們已定居在此，以撒也生在這地，而且已四十歲了，為什麼亞伯拉罕不許娶迦南女子呢？這是他信心的表現。他知道，迦南地的七族土人，都是敬拜邪神偶像，不敬拜而且反對耶和華神，所以為神所咒詛的。後來神對摩西說：「你進入得迦南地為業，要將那地的七種族人滅絕淨盡，不可與他們立約，不可與他們結親，

不可將女兒嫁他們的兒子，也不可叫你兒子娶他們的女兒。」又說出將來的危險性：「因為他必使兒子轉離不跟從主，去事奉別神。」再說出報應：「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速速將你們滅絕」（申七 2-4）。新約保羅也說：「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林後六 14）。

話又得回過來，亞伯拉罕雖然是寄居迦南地，前時率領家丁追趕得勝四王，奪回擄物和百姓，他的聲名自然影响到當地的五王敬佩。如今，亞伯拉罕要為兒子娶婦，很合理的推想是就地取材，向五王的女兒下聘，門登戶對，相信是很可能成事的。結親之後，因而結盟守望相助，豈非策之上上者。為什麼亞伯拉罕不作此想，偏要老僕人到本地本族去尋找呢？許多人都想與有財有勢有地位有名譽的結親，而亞伯拉罕竟不然。原因亞伯拉罕是信心的祖宗，他信神 -- 就要跟從神的腳蹤；他信神 -- 就要遵行神的旨意。迦南地是神所咒祖之地，迦南人是神所咒祖之人，勢不能將迦南女子作為以撒之妻。基督徒婚姻，切不可為財勢名位所吸引而影响，以致違背神的旨意，先聖司布真說：「與基督結婚，就是與世界離婚。」據此，與不信的人結婚，就是與基督離婚了。請聽神嚴厲的宣示：「猶大人.....行一件可憎的事，因為猶大人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凡行這事的，無論何人，就是獻供物給萬軍之耶和華，耶和華也必從雅各帳棚中剪除他」（瑪二 11-12）。

還有一事：老僕人說：「倘若女子不肯跟我到這地方來，我必須將你的兒子帶回你原出之地麼？亞伯拉罕對他說，你要謹慎，不要帶我的兒子回那裏去」（5-6）。理由：一因神應許賜迦南地與他和後裔永遠為業，所以不應離開。二因兒子雖然不去，神的使者必在老僕人面前引導。 -- 這又顯出亞伯拉罕的信心何等正確堅定。

在這裏，我要說說這故事中的幾個人的預表：

亞伯拉罕 -- 預表聖父；以撒 -- 預表聖子耶穌；老僕人以利以 -- 預表聖靈；新婦利百加 -- 預表教會（基督徒）。聖父要為祂的兒子主耶穌娶婦，就差遣聖靈去尋找，到了聖靈找到對象的時候，就要對象跟隨祂返迦南美地 -- 預表天堂的地方。

主耶穌說：「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 10）。原因世人已失了方向，走迷了路，靠自己尋不到救主的，乃是救主來尋找罪人，這是世上兩種宗教的分別。

一種是神尋找人，就是我們接受聖靈感動而歸主的一種，因我們有了救主。

另一種是人尋找神，由是人造神，人操縱神，人代表神，人冒認神，是人為的神，乃是假神，這種宗教，是沒有救主的。

主耶穌尋找到人，必要那人跟從祂。例如：

耶穌在加利利海邊行走，看見彼得和安得烈兄弟，就對他們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他們就立刻捨了網，跟從了祂」（太四 18-20）。

耶穌又往前走，看見約翰雅各兄弟，又呼叫他們，「他們立刻捨了網，別了父親，跟從了耶穌」（太四 21-22）。

馬太坐在稅關上，耶穌對他說：「你跟從我來，他就起來，跟從了耶穌」（太九 9）。

由此可見，蒙聖靈感動、救主呼召的人，必定要起來，跟從祂行走。「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羅八 5,14）。亞伯拉罕叫老僕人必要把女子帶來，不能把兒子帶去，就是這個意思。

(四) 選擇婚姻對象先要祈禱 -- 老僕人去到拿鶴城井旁，站在那裏祈禱：「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阿，求你施恩給我主人亞伯拉罕，使我今日遇見好機會」（12）！祈禱未完，就看見一個女子出來打水，聖經描述那女子：容貌極其俊美；未有人親近過的處女；打水給老僕人喝，又喝足十匹駱駝；肯接待老僕人回家住宿……。綜合來說，這女子可稱為品貌兼優、秀外慧中、殷勤工作、接待客旅、樂於助人、秉性仁慈……。從生活、工作和品德，她是一個賢妻良母的典型人物，她的名叫利百加。老僕人順利找到她為以撒的妻，主因是虔誠的在神前，求神賜給他好機會。大衛說：「當將你的事交託耶和華，並倚靠祂，祂就必成全」（詩卅七 5）

今日的青年自由戀愛，常常感情掩蓋理智，人意剝奪神意，事前沒有好好的祈禱，戀愛期中也沒有警醒祈禱，不久就宣佈戀愛成熟，情投意合，舉行結婚，這種沒有祈禱的婚姻，雖不是盲婚，但在神前仍是盲了靈眼的婚姻啊！還有些人！不獨青年人，甚至中年人，婚姻是「交換性的」（買賣式），「報恩性的」（報恩許身式），「同情性的」（憐恤式）……這等等的婚姻，都是大錯特錯的。請學效大衛「我終身的事在你手中」（詩卅一 15）。

葛培理博士曾引述一本雜誌的話說：「許多教會牧師，已改變了責備男女放縱情慾及試婚的態度了。他們從前聲色俱厲的指摘這些男女『你做錯了，不要再犯！』現在，只說：『你這樣做合道理嗎？』……許多教會和大學裏的牧師，已公開寬容婚前的性關係了。」

我不願再說什麼了，只有求神憐憫！

後來，以撒和利百加的婚姻成就了，一生過着幸福美滿的生活，可以說是「天作之合」、「百年諧老」的一對。

亞伯拉罕為兒子以撒娶婦（二）

聖靈與基督徒

經文：創世記廿四章十至六十節

老僕人以利以謝命到亞伯拉罕的本地本族為以撒娶妻，他就忠心的去工作，其間經過的情節，恰像聖靈感動帶領罪人歸主一樣。在這故事中，老僕人預表聖靈，利百加預表外邦得救的基督徒，真切吻合。本題為「聖靈與基督徒」，也可以說是「基督徒得救的三級階梯」。

（一）聖靈的感動與基督徒的接受 -- 老僕人以利以謝取了十匹駱駝，帶了許多財物到了拿鶴的城，（拿鶴是亞伯拉罕的哥哥的名字，他們從前出了迦勒底而在哈蘭停下來，到了父親他拉死了，神又呼召亞伯蘭離開哈蘭往迦南。拿鶴等人仍留在哈蘭，拿鶴的城就是哈蘭。）見到一個女子在旁打水，老僕人祈禱後，就問那女子：「你是誰的女兒」這句問話在人與人之間沒有什麼希奇，出自預表聖靈老僕人的口，那就有意思了。聖經有「聖靈的感動」這句話。-- 例如保羅叫帖會「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究竟聖靈感動是什麼意思？是聖靈工作的一種（因聖靈的工作是多方面的）。聖靈用各種方法，藉各種事物，或直接，或間接，向人心中說話：

在未信主的世人來說，聖靈藉着聖經的話語、傳道人的講道、信徒的見證；或藉着宇宙的創造奇象，天災人禍的猝然發生，令到人心中有一種感覺，因而省悟有一位崇高的主宰，又知道自己是污穢不堪，罪惡深重而不能自拔的人，就生出求救的動機，這種動機不是自發，而是被一種無形的、超自然的力量所感動 -- 這是聖靈的感動。主耶穌說：「祂（聖靈）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 8）。

在基督徒來說，雖然我們是已經得救，成為神的兒子，仍然常常需要聖靈的感動，這種感動，在好的方面：令你得到安慰和鼓勵，例如受感動而作了合神旨意的善事，之後，心中更加安慰和無可比擬的快樂。像馬利亞獻上價值三十兩銀的真哪噠香膏去抹主，她不覺得是犧牲，反而覺得是得着，因此她就滿心安慰和快樂。又如窮寡婦奉獻養生僅有的兩個小錢，她不會因掛慮晚餐無着而悲感，反而得到主的稱讚，她自己當然是心滿意足，比吃一頓飽飯更歡喜。在壞的方面：有時令人很難受，例如你做錯了事，走錯了方向，聖靈要糾正、拉回你，甚至用到鞭打責備、或疾病、或損失、或無故受謗、或家庭變故.....這些都是感動的事實，就要平心靜氣下來，沉潛在密室中，思想、禱告、讀經，清楚了是聖

靈的感動，就要接受，不可抗拒，不可銷滅。大衛在神感動下認罪說：「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這惡，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顯為公義，判斷我的時候，顯為清正」(詩五一 4)。難怪大衛是合神心意的人了。保羅說：「被神的靈感動的，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林前十二 3)。即使責備，神不會無故的，也不會錯誤的，錯誤的是我們自己。

以利以謝向利百加問「你是誰的女兒」？在靈意來說，就是聖靈向不信者感動 -- 要她承認自己的身世。果然，女子答話了：「我是密迦與拿鶴之子彼士利的女兒」。換句話說，她是拿鶴之孫，彼士利之女。拿鶴，名意為「睡」，有醉生夢死含義。彼士利，名意為「神所毀滅的」或「神所分開的」，有與神為敵含義。這樣的身世，在神眼中，還不是百份之百沉淪滅亡的嗎？利百加承認了，承認自己是罪人，是罪人的子孫，好像大衛一樣：「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五一 5)。這是世人得到聖靈感動第一件要做的事 -- 也是很難過的第一個關。真的，「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林前十二 3)。我鄭重的向未信主的朋友忠告，要接受主耶穌的贖罪大恩，首先就要認罪，在教會中認罪，神看來(人也應當這樣看)是最光榮的事，你千萬不可以為羞恥，耶穌說：「康健的人用不着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路五 31)，約翰也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就不在我們心裏了。」「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約壹一 8,10)。因為經上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二 10)。不獨想接受救恩的世人要認罪，已經接受了救恩稱為基督徒的也一樣要認罪呀！我很傷感的告訴你們，近月來，一位弟兄常常來對我說別人的閒話，不是這個走私，就是那個販毒，他最喜用「假冒為善」這句，我聽也聽膩了，多次委婉的勸他不要論斷人，更不要誣捏人，免至觸犯刑章，這也不是基督徒所為。近日，他見了我也不瞅不睬了。基督徒呀！主責備法利賽人假冒為善，就因為法利賽人常自以為義，自以為善，而別人則都是不義不善。「你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為什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太七 1-5)。不如學效利百加認明自己的身世吧！

(二) 聖靈的印記與基督徒的基業 -- 利百加把身世認明了，老僕人就把金環子戴在她鼻子上，把金鐲子戴在她兩手上，到了女子的家，又把金器、銀器、衣服送給她，把寶物送給她哥哥和母親。在東方古代婚姻風俗，由男家交禮物與女家為定婚和聘禮，直到今日仍然保存着，中國婚姻有六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其中納徵，亦稱納幣，即過文定，就是把聘金禮物送到女家去(其餘各禮都附有禮物的)。老僕人把禮物交

給利百加，就是保羅在以弗所書所說的靈意：「你們既然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小字：憑據，原文作質）」（一 13-14）。又林後書「祂又用印印了我們，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裏作憑據，（小字：原文作質）」（一 22）。上列經文的「印記」、「憑據」、「質」，都是一種證據，這證據，就證明是神的兒女、基督的信徒、也是基督的新婦。憑這證據，就可以享受主耶穌從神那裏得來的一切 -- 因這一切都是祂的。那麼，這一切，也是我們基督徒的基業。保羅對亞基帕王引述主的話作見證：「我差你到他們那裏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徒廿六 18）。基督徒得到神所賜給耶穌基督的基業，是毫無疑問的。彼得還說，這基業是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而且存留在天上的（彼前一 4）。基督徒是值得喜慰和自得的。

（三）聖靈的見證與基督徒的跟隨 -- 聖靈來世的目的，是要為聖父工作，是要榮耀聖子，要把人帶到主耶穌那裏去接受永生。老僕人以利以謝見到利百加一家人，先後把主人亞伯拉罕怎樣蒙福的事 -- 在他們面前講述出來，老僕人忠心為主人工作，等於聖靈忠心為神為主耶穌工作一樣，這也是我們傳福音的好榜樣。我們向不信主的人傳福音，不必用什麼轉彎抹角的辦法和花巧的言辭，也不必抨擊別的宗教和旁門左道，只要把握機會，忠心的把神和救主耶穌的大愛宣揚，把救主耶穌在我們身上所作的事見證出來，這就是傳福音。

當利百加接受禮物之翌日早晨，老僕人便催她起行了，利百加的哥哥和媽媽都要她再住幾天 -- 至少十天，然後可以去。這是很明顯的阻撓利百加，使她不能走第一程。這是許多人的寫照，即使接受聖靈的感動和印記，仍然不肯開步走 -- 向着主耶穌的標竿直跑。也許不是她自己不願意，而是被別人阻撓了，第一步且走不上，又怎能步步跟隨，更怎能登上屬靈最高峯而與主面對面？保羅所說的「小學」（加四 9 西二 8,20）、「嬰孩」（林前三 1），就是這類人。老僕人叫他們「不要耽誤我」，後來，他們就叫利百加來問：「你和這人同去麼？」關鍵就在這裏，得救和跟隨是各人的事，自己有絕對自主之權，環境、人事實在不應成為阻撓的，利百加說：「我去！」好一個「我去！」這個得救的基督徒走上第一步靈程了。

以色列人出埃及，由摩西行十次神跡之後才達到目的過了紅海，神日間用雲柱，晚上用火柱保護及引導他們行走，他們必要跟隨前行，方能平安，雲柱火柱就是聖靈的預表，聖靈要保護和引導基督徒行走，如果不跟隨，就隨時隨地會發生危險，保羅說：「我們若

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加五 25)。新譯得更好：「我們若活在聖靈裏，就應當順着聖靈的規矩行事，受祂控制和指揮。」由於利百加說「我去」，令我想起路得決志跟隨拿俄米所說的話：「.....你往那裏去，我也往那裏去，你在那裏住宿，我也在那裏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得一 16)。跟隨，是基督徒得福氣和得快樂的秘訣，也是討主耶穌喜悅的一種方法。

利百加就此跟隨老僕人以利以謝向迦南地進發了。果然，以撒在田間見着她，接她進入帳棚裏，與她成婚。

亞伯拉罕為兒子以撒娶婦 (三)

聖子耶穌與基督徒 (或教會)

經文: 創世記廿四章六十一至六十七節

利百加堅決的說「我去」之後，老僕人就帶她登程往迦南地去，利百加騎著駱駝，長途勞瘁跋涉，跟隨老僕人去就以撒。

亞伯拉罕為兒子以撒娶婦，已到了故事最高峰，也是終局，因以撒娶利百加了。當利百加跟隨老僕人到達迦南地的時候，天將晚，以撒在田間默想，這是

聖子耶穌默想教會 -- 以撒在田間默想什麼，沒有人知道；不過我們有理由推測和相信，是默想新娘。亞伯拉罕吩咐老僕人帶了禮物去哈蘭為他娶婦事，他當然知道，老僕人去了而未返回長長的一段時間內，以撒就常常默想，這樣推測和相信他是在默想新娘，是很合情合理的。以撒會想到：老僕人能否完成任務把新娘帶回來；帶回來的新娘是一位怎的女子？又是否合我的理想？以撒常常默想，可能像後來所羅門王所描寫的一樣：「我的佳偶，你甚美麗，.....你的眼好像鴿子眼。」「你的兩頰，因髮辮而秀美，你的頸項，因珠串而華麗，我們要為你編上金辮，鑲上銀釘」(歌一 10,15)。以撒日間默想，晚間也默想，正如我國詩經所詠的一樣：「寤寐求之，求之不得，悠哉悠哉，展轉反側.....」這種情景，也是以撒當時默想新娘的寫照。在預表來說，聖子耶穌的默想也是一樣，他想起世上許多人拒絕接受祂那種可憐狀態，和將來被懲罰光景：「耶路撒冷阿，耶路撒冷阿！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看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太廿三 37-38)。祂又想到信祂的人將來得到的權柄和喜樂：「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太十九 28)。

以撒「天將晚」「在田間」默想，實在有意思，他不在屋內，可能他在屋內已默想了整天，到了天將晚，更緊張起來，時光已無多，黑夜就快來臨了，就從屋內跑出去，跑到田間 -- 這是行人來往必經之路，他在那裏默想了。

世界末日不會太遠了，正如天將晚一樣，主耶穌迫切的盼望世人悔改相信祂，更迫切的盼望浪子回家。主所說那個浪子比喻，當浪子回家時，浪子的父親不是在屋內等候，而是在屋外，遠遠就看見了。

「在田間」，還有一個意思，以撒對着廣大的禾田 -- 自己的產業，不禁起了「中饋無人」之感！父親亞伯拉罕年已老邁，母親撒拉已去世，庶母夏甲和哥哥以實瑪利，畢竟是各懷心事；忠心於這個家的以撒，面對着粟纍纍的禾田，「舉目向田間觀看，莊稼已經熟了，可以收割了」（約四 35）。可是，「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太九 39）！真有奈何、奈何之嘆！

基督徒！主耶穌在默想你，盼望你能為祂做些工作！更望你把自己獻給祂！朋友！主耶穌在默想你，希望你能來皈信祂，不要再在罪海中浮沉！

以撒默想，終於達成事實了，他眼前來了一個騎了駱駝的女子。這女子也看見以撒，老僕人告訴這女子，前來迎接的就是主人以撒。於是利百加就拿帕子蒙上臉。

聖子耶穌愛教會 -- 以撒看見這蒙了帕子的女子，就接進帳棚裏，娶了她為妻，並且愛她。新娘用帕子蒙面，是東方的規矩，直到今日，仍保留着，雖然蒙面的是帕子或是其他代用品，總之是同樣的用意。結婚之前，男女未曾面晤。在婚禮進行中：舊禮是拜堂，新禮是牧師證婚，要到牧師宣布婚姻成立，新郎才能把新娘面帕揭起，（舊禮則要在洞房中才能揭去面帕）然後雙方見到廬山真面目。新娘蒙上面帕，是表示從來未被人接近過，甚至三步不出閨門，這個真面目，留待新郎看的。

這裏說利百加用帕子蒙面，靈意是指蒙恩得救的信徒，必定像處女一樣，保留童貞女之身以待新郎 -- 耶穌。換句話，就是我們要純一的心，向着耶穌，信靠耶穌，如保羅所說「……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林後十一 2）。

以撒未看到利百加的面目，就娶她為妻，這是典型的「盲婚」，然而「並且愛她」，真是令人興奮和歡樂。夫妻的首要條件 -- 也是基礎，就是「愛」。如果缺少了「愛」，不論什麼形式的婚 -- 盲婚也好，戀愛婚也好，都是悲劇收場的。

今世代，特別是知識青年，都市男女，那還有「盲婚」之事？不用說，必定是「戀愛婚」了。可是，離婚的成數也隨着提高了。難道自由戀愛而結婚，還不相愛麼？誠然當初是彼此相愛，可是，愛的時間有久有暫，愛的程度有深有淺，所以，結婚之後，因愛的程度深淺，便成為時間久暫的時計。到了感情決裂 -- 即是愛情崩潰的時候，只有一個辦法，宣告仳離。

看看這個故事主人的先後三代的事吧！

亞伯拉罕 -- 亞伯拉罕和妻子撒拉（原名撒萊），是同父異母的兄妹。兩兄妹，自小相處，認識必深，那時兄妹可以通婚，很自然他倆談過戀愛，這是戀愛成熟的婚姻，不是盲

婚了，他倆能堅守一夫一妻到白頭嗎？不，不，中間因撒拉不育而納夏甲為妾，以致大小不和，夏甲携子出走。到了亞伯拉罕一百四十歲以外，又娶一妻基土拉，生了六個兒子，戀愛的婚姻啦，又何嘗守一夫一妻，相愛到底呢？

以掃和雅各 -- 以掃和雅各，都是以撒的兒子。長子以掃四十歲，娶赫人比力的女兒猶滴和赫人以倫的女兒巴實抹為妻 (廿六 34)，婚姻方式無可考查，但利百加夫婦為兩媳心裏愁煩，則是事實。次子雅各，因走避哥哥以掃，到舅父拉班家裏，先後娶表妹利亞和拉結，又娶了使女辟拉、悉帕，共生了十二個兒子 (十二支派) 一個女兒。雅各用多年時間，先後娶兩表妹，難道還是盲婚嗎？但妻妾不和、家庭糾紛之事很多。

以撒自己 -- 他與父親、兒子的婚姻方式都不相同，而他和利百加，相守以終。他倆的結合，是禱告神安排的，是聖靈撮合的，所以婚姻的方式，殊不重要，符合神的意旨才重要呀！以撒愛利百加，不只相愛，而且愛到底。

由以撒想到聖子耶穌，「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十三 1)。「愛到底」有兩種意思：一為愛到終或到死 -- 是指時間上說。一為愛到極度、無可再加、再進、再多 -- 是指分量上說。主耶穌愛我們愛到永遠，愛到極度，祂付出無可計算的代價甚至死，都是為愛我們。「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五 25)。以撒愛利百加，就是預表聖子耶穌愛教會。

聖子耶穌從教會得安慰 -- 「以撒自從他母親不在了，這才得了安慰」。亞伯拉罕的家業豐富，以撒又是定規承受這份家業的，為什麼他自母親死後，就得不到安慰，要等到娶了利百加才得到呢？可知失去母親的愛，父親不能補償，只有從妻子身上，才可以得回。在這裏，我告訴姊妹們：為母親的，應該知道兒子失去了母愛，就得不到安慰。為妻子的，應該知道你不只是妻子 -- 不只有妻子對丈夫的愛，還要像母親對待兒子那樣去對待丈夫。我雖然是男人，但我決不是自私的講法，而是有聖經根據的。當神取了亞當的肋骨造了夏娃給亞當為妻的時候，說：「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二 24)，是指男子完了婚，母愛就告一段落，(當然母親對兒子的愛，是不會改變或減少的；但兒子則不同，他有妻子的愛，所需要的母愛，和從前不同了。) 妻子就要代表或者接替母親去愛這個男人 -- 自己的丈夫。在母子愛情上是「離開」，在夫妻愛情上是「連合」了。

「賢妻良母」，常常如影隨形，如響應聲。偉大的妻子，常常是偉大的母親。

以撒自從母親死後，母愛就失去了，到娶了利百加，既得到妻子的恩愛，又得回母親的慈愛，這樣，他就得了安慰。

我們又從靈意看看吧！主耶穌來世，乃是因世人都犯了罪，在神命定下罪人要滅亡。父神在公義之外，又開一條恩典之路，以彰顯祂的慈愛，由是主耶穌就要道成肉身臨世，他是真理，也是恩典，祂要世人接受真理，也享受恩典，因此，祂就在信祂的人身上得到安慰。

當初，猶太人不接待耶穌，大衛曾預言祂的心聲：「我指望有人體恤，卻沒有一個，我指望有人安慰，卻找不着一個」（詩六九 20）。主耶穌行過許多神跡，做過許多善事，照經記載，「歡樂」只有一次。那次因為七十個門徒出去傳福音回來報告，說因主耶穌的名，鬼也服了，主說：「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路十 20）。可知，最能令主耶穌歡喜的，是有人肯相信祂而得救。

主耶穌也曾哭過三次：一次在拉撒路墳墓之前，看見眾人不信，甚至馬大、馬利亞的信心也不够而哭（約十一 35）；另一次祂到了耶路撒冷城外，為這城將來的遭遇和猶太人的剛硬而哭（路十九 41）；最後一次在客西馬尼園為門徒的軟弱和將來神國工作困難而哭（來五 7）。我們身為基督徒的，要自己省察，主耶穌在我們身上得到安慰還是得到傷感呢？

以撒出迎利百加，是預表主耶穌將來從天上再臨，以新郎身份來迎接新婦基督徒，祂要把她接進天堂如同以撒把利百加接進帳棚，一同歡樂，享受創世以來所預備的福樂，並且要在我們身上得着安慰。

（著者註：創世記十二至廿四章，有關亞伯拉罕的事，至此已講述完畢，伊甸園今昔觀中集，亦到此為止。廿五章以後，以雅各為中心了。如神許可，將來在本書下集刊載。）

後語

本書上集出版後，迭承主內長輩、同工敦促鼓勵，早日出版中集。

在一九七一年一月三日，我離港赴美，還滿懷希望在美完成中集出版；迨抵美後，就知道希望不會實現了。在美國要出這樣的書，談何容易？原因許多條件限制。

神奇妙的安排，一九七二年八月底，我重返香港，復職中國佈道會香港迦南堂，中集出版在絕望中又有希望，今日，果然成為事實了。

本書付梓之時，正值香港物價狂漲之際，把成本和售價比對，殊不化算的生意啊！猶幸我非商人，不必言商，贏缺在所不計。且本書印刷所需，得愛主者樂獻義助，復得同道梁以諾牧師，黃常教牧師和彭悟弟兄等費時費神校對，使能順利出版，既感主恩覆庇，亦謝主內兄長相助，求主厚賜相報！

歡迎主內長輩予以指導，自當竭誠接受。

司徒輝

一九七三年六月於香港海景樓